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加拿大

（2020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全球经济陷入低迷,国际贸易和投资萎缩,人员、货物流动受阻,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逆全球化趋势加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风险挑战前所未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商务部鼓励有条件、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创新对外投资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全行业直接投资1329.4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559.4亿美元,情况好于预期。中国企业克服困难,砥砺前行,走出去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东道国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作出积极贡献。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0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并选择15个国家别和地区编写了《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国别(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应对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地区)2019年全年和2020年上半年的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

希望2020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0年12月

参赞的话

为便于中资企业清晰准确地了解加拿大的投资环境，我处对《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加拿大）指南》进行了更新完善。此次更新完善延续了以往的风格，并对2019年5月以来加拿大内政外交、经济社会的新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反映。

中加务实合作有互补的优势、互利的基础、共赢的前景。中资企业可以充分挖掘创新合作潜力，拓展清洁技术、航空航天、民用核能、农业科技等新兴领域合作。

“走出去”企业的一举一动与国家形象密切相关。在此提醒赴加拿大投资的中资企业加强合规经营，严守三条“红线”：即本国法律法规、加拿大法律法规以及国际规范和惯例，特别要重视中加法律制度的差异性，自觉遵守当地有关环境保护、劳工权益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加国情文化的差异，注重加强与当地政府和工会等组织的沟通，主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中加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展现中资企业的良好形象。

中国驻加拿大使馆经商处是中国企业与加拿大政府和企业沟通的桥梁和纽带。我们愿为中国企业了解加拿大市场，在加拿大开展经贸合作提供积极帮助，为维护中资企业在加拿大正当经营权益提供服务。



中国驻加拿大使馆公使衔经商参赞 孙继文
2020年5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加拿大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加拿大的昨天和今天.....	2
1.2 加拿大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2
1.2.3 自然资源.....	5
1.2.4 气候条件.....	5
1.2.5 人口分布.....	6
1.3 加拿大的政治环境如何?	7
1.3.1 政治制度.....	7
1.3.2 主要党派.....	10
1.3.3 外交关系.....	11
1.3.4 政府机构.....	14
1.4 加拿大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5
1.4.1 民族.....	15
1.4.2 语言.....	15
1.4.3 宗教.....	16
1.4.4 习俗.....	16
1.4.5 科教和医疗.....	16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8
1.4.7 主要媒体.....	21
1.4.8 社会治安.....	22
1.4.9 节假日.....	23
2. 加拿大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5
2.1 加拿大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5
2.1.1 投资吸引力.....	25
2.1.2 宏观经济.....	25
2.1.3 重点/特色产业.....	26

2.1.4 发展规划	31
2.2 加拿大国内市场有多大?	32
2.2.1 销售总额	32
2.2.2 生活支出	32
2.2.3 物价水平	32
2.3 加拿大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32
2.3.1 公路	32
2.3.2 铁路	33
2.3.3 空运	33
2.3.4 水运	35
2.3.5 通信	35
2.3.6 电力	36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36
2.4 加拿大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37
2.4.1 贸易关系	37
2.4.2 辐射市场	39
2.4.3 吸收外资	39
2.4.4 外国援助	39
2.4.5 中加经贸	39
2.5 加拿大金融环境怎么样?	41
2.5.1 当地货币	41
2.5.2 外汇管理	41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42
2.5.4 融资服务	44
2.5.5 信用卡使用	45
2.6 加拿大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45
2.7 加拿大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45
2.7.1 水、电、气、油价格	45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47
2.7.3 外籍劳务需求	48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49
3. 加拿大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51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51

3.1.1 贸易主管部门.....	51
3.1.2 贸易法规体系.....	51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51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52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53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54
3.2.1 投资主管部门.....	54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54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56
3.2.4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60
3.3 加拿大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61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61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61
3.4 加拿大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63
3.4.1 优惠政策框架.....	63
3.4.2 行业鼓励政策.....	64
3.4.3 地区鼓励政策.....	65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66
3.5.1 经济特区法规.....	66
3.5.2 经济特区介绍.....	68
3.5.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68
3.6 加拿大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68
3.6.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69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70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73
3.7 外国企业在加拿大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73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73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74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74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75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75
3.9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有何规定?	76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76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77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77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77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78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79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83
3.11 加拿大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86
3.12 加拿大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88
3.12.1 许可制度	88
3.12.2 禁止领域.....	89
3.12.3 招标方式.....	90
3.13 加拿大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90
3.13.1 中国与加拿大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90
3.13.2 中国与加拿大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90
3.13.3 中国与加拿大签署其他主要协定	90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91
3.14 加拿大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92
3.14.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92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92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93
3.15 加拿大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93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93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96
3.16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98
3.17 在加拿大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102
4. 在加拿大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105
4.1 在加拿大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105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105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105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05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107
4.2.1 获取信息.....	107
4.2.2 招标投标	107

4.2.3 政府采购	107
4.2.4 许可手续	108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108
4.3.1 申请专利	108
4.3.2 注册商标	108
4.4 企业在加拿大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109
4.4.1 报税时间	109
4.4.2 报税渠道	109
4.4.3 报税手续	109
4.4.4 报税资料	110
4.5 赴加拿大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110
4.5.1 主管部门	110
4.5.2 工作许可制度	110
4.5.3 申请程序	111
4.5.4 提供资料	112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112
4.6.1 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馆经商处	112
4.6.2 加拿大中国商会	113
4.6.3 加拿大驻华大使馆	114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115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115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115
4.6.7 加拿大投资促进机构	115
5. 中国企业到加拿大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116
5.1 投资方面	116
5.2 贸易方面	116
5.3 承包工程方面	118
5.4 劳务合作方面	119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119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120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加拿大建立和谐关系?	122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122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23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24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25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25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27
6.7 善于与媒体打交道.....	127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28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129
6.10 其他.....	130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加拿大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131
7.1 寻求法律保护.....	131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31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31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32
7.5 其他应对措施.....	132
8. 在加拿大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怎么办？.....	134
8.1 加拿大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	134
8.2 加拿大的疫情防控措施.....	134
8.3 加拿大的疫情防控措施对外商投资合作业务的影响.....	134
8.4 加拿大对受影响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哪些支持政策？.....	134
8.5 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及防范当地疫情风险的建议.....	135
附录1 加拿大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36
附录2 加拿大中国商会及主要中资企业.....	138
后记.....	143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加拿大（Canada，以下简称“加拿大”或“加”）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加拿大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加拿大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加拿大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加拿大》将会给你提供基本信息，成为你了解加拿大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加拿大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加拿大的昨天和今天

加拿大原来是印第安人与因纽特人的居住地。16世纪沦为法国殖民地，后被割让给英国。1867年，英国将加拿大省、新不伦瑞克省和诺瓦斯科舍省合并为一个联邦，成为英国最早的自治领。此后，其他省也陆续加入联邦。1926年，英国承认加拿大的“平等地位”，加拿大获得外交独立权。1931年，成为英联邦成员国，其议会也获得了同英国议会平等的立法权，但仍无修宪权。1982年，英国女王签署《加拿大宪法法案》，加拿大议会获得立宪、修宪的全部权力。加拿大是主要发达工业国之一，是七国集团（G7）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

1.2 加拿大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加拿大位于北美洲北半部，约在北纬41° -83°、西经52° -141° 之间。东临大西洋，西濒太平洋，西北部邻美国阿拉斯加州，南接美国本土，北靠北冰洋达北极圈。海岸线超过24万公里。东部气温稍低，南部气候适中，西部气候温和湿润，北部为寒带苔原气候。中西部最高气温达40℃以上，北部最低气温达到-60℃。加拿大国土面积为998.5万平方公里，整体面积仅次于俄罗斯，居世界第二位，其中陆地面积909.4平方公里，淡水覆盖面积89.1平方公里。在东西方向上，加拿大东起纽芬兰斯皮尔角，西到阿拉斯加和加拿大边界，直线距离约5360公里。陆地的最南点是伊利湖上的米德尔岛，最北点是埃尔斯米尔岛上的哥伦比亚角，直线距离为4640千米。全国地貌呈西高东低状。类型多姿多彩，有巍峨的高山、雄浑的高原、宽广的平原、富饶的谷地、低洼的湖泊、丰盈的河流、众多的岛屿。

1.2.2 行政区划

加拿大分10个省和3个地区。10个省是：阿尔伯塔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曼尼托巴省、新不伦瑞克省、纽芬兰—拉布拉多省、新斯科舍省、安大略省、爱德华王子岛省、魁北克省和萨斯喀彻温省。3个地区是：西北地区、育空地区和努纳武特地区。各省设有省政府和选举产生的省议会。

【首都】渥太华（Ottawa），地处安大略省，是全国的政治中心。首都地区（包括安大略省的渥太华市、魁北克省的加蒂诺市及其周围的城镇）人口约132.4万，面积4715平方公里。7月份气温15~26℃，1月份气温-16~

-6℃。

渥太华属西5时区，比北京时间晚13个小时，从每年3月第二个周日到11月第一个周日为夏令时，将时钟调快1小时，与中国的时差为12小时。

加拿大主要经济中心城市包括：多伦多（Toronto）、蒙特利尔（Montreal）、温哥华（Vancouver）、卡尔加里（Calgary）、爱德蒙顿（Edmonton）。



多伦多

【多伦多】安大略省的省会。2016年调查显示，多伦多普查大都市区（Census Metropolitan Area）约有593万居民，多伦多市人口达273万人。多伦多市面积达630平方公里，是加拿大第一大城市和经济中心，位于加拿大的核心地区，接近美国东部工业发达地区。汽车工业、电子工业、金融业及旅游业在多伦多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其高科技产品占全国的60%。加拿大著名银行，如皇家银行、帝国银行、蒙特利尔银行以及北美第三大证券交易所——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等均设在该市，90%的外国银行驻加拿

大的分支机构也设在多伦多。附近著名的尼亚加拉大瀑布每年吸引约3000万旅游者。多伦多移民众多，48%的居民是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多伦多还是著名的华人聚居地，在大多伦多地区约有70万华人。近年来，新移民的涌入带来了大量资金，强化了其作为加经济、商业、金融和文化中心的地位。

多伦多也是重要的文教、科研中心。创建于1827年的多伦多大学是加拿大最大的大学，安大略科学中心、国家通讯社、国家广播公司、国家芭蕾舞团、国家歌剧院和其他一些全国性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也都设在这里。



加拿大的冬日

【蒙特利尔】位于加拿大东部，是圣劳伦斯河水道（连接五大湖和大西洋）上的主要港口。蒙特利尔普查大都市区2016年人口约410万，是加拿大第二大城市。60%的居民是法裔，城市建筑保持一百年前巴黎的风格，是世界上除巴黎之外最大的法语城市，故有“北美洲的巴黎”之称。蒙特利尔经济发达，汇集了铁路公司、保险公司和国际民航组织等机构的总部。蒙特利尔也是加拿大的金融中心之一，全国八家大银行中有五家将总部设在这里。该市为航运和工业中心，既有各种新兴制造业和石油加工业，也

有肥皂、酒、木及革制品等传统产业。蒙特利尔的高等教育发达，有麦基尔大学（1821年建立）、乔治威廉斯大学（1929年）和蒙特利尔大学（1876年）。

【温哥华】温哥华是加西海岸最大的港口城市。位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南端，三面环山，一面傍海，南面受太平洋季风和暖流影响，东北部有纵贯北美大陆的洛基山作屏障，终年气候温和、湿润，环境宜人，是加拿大著名的旅游胜地。温哥华普查大都市区2016年人口246万，是加第三大城市，也是加拿大西部最大的工商、金融、科技和文化中心。

1.2.3 自然资源

加拿大矿产资源丰富，其中钾矿可采储量49亿吨，世界第二，占世界储量的20.6%；钨储量29万吨，世界第二，占世界储量的9.35%；铀储量49万吨，世界第三，占世界储量的8%；铂族金属储量310吨，世界第五，占世界储量的0.4%；金储量2400吨，世界第六，占世界储量的4.2%。铁矿石储量60亿吨，世界第六，占世界储量的3.5%；锌储量300万吨，世界第九，占世界储量的1%；镍储量270万吨，世界第十，占世界储量的3%。

加拿大也是世界重要矿业生产国，生产超过60多种矿业和金属。2018年，钾产量2268万吨，占世界产量的33.3%，列世界第一；铀产量7001吨，占世界产量的13%，列世界第二；镍产量18万吨，占世界产量的7.7%，列世界第五；锌产量28.6万吨，占世界产量的2.2%，列世界第九；金产量183吨。

加拿大原油探明储量1685亿桶，世界第三，仅次于委内瑞拉和沙特，其中96%以油砂形式存在，基本全部位于阿尔伯塔省。阿萨巴斯卡油砂矿区为世界最大油砂富集区，已探明原油储量为80亿桶。2018年，加拿大原油产量约590万桶/日，居世界第四位。加拿大天然气探明储量约为2万亿立方米。加拿大是世界第四大天然气生产国，2018年，天然气产量为5.4亿立方米/天。

加拿大森林资源丰富，森林面积3.47亿公顷，居全球第三位，仅次于俄罗斯和巴西，占世界森林覆盖面积的9%。约2.4亿公顷为可用木材林，其中68%为针叶林（软木），16%为混和林，11%为阔叶林。加拿大94%的森林为公有，余下的6%为私有。木材总蓄积量约为473亿立方米。

1.2.4 气候条件

加拿大北部地区处在高纬度，冬季寒冷漫长，人迹罕至，而南部绝大多数地区四季分明。春季是加拿大南部大多数地区的雨季，白天平均气温逐日上升，但晚上仍然较冷。夏季通常始于7月，加拿大南部地区夏季气候温暖，白天气温通常超过20℃，有时甚至会达到30℃，从9月底到10月，

枫叶开始变色，景色宜人，夏秋两季是加拿大最美的季节。在冬季，加拿大大部分地区都被冰雪覆盖，气温通常在0℃以下，某些北部地区最低可达-60℃。

1.2.5 人口分布

据加拿大统计局估算，2020年第一季度加拿大总人口为3789.50万。人口密度约每平方公里4人。加拿大人口分布很不均匀，由于地理和气候的缘故，80%的人口居住在靠美国北部边界线160公里宽的一条狭长地带。其中人口超过百万的省份有6个，分别是：安大略（Ontario）1471.18万人；魁北克（Quebec）853.77万；不列颠哥伦比亚（British Columbia）511.09万人；阿尔伯塔（Alberta）441.37万人；曼尼托巴（Manitoba）137.75万人；萨斯喀彻温（Saskatchewan）118.17万人。

根据2016年加拿大全国人口统计，在加拿大的华人人口为176.92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5.1%，排在所有族裔的第七位。前六位分别是加拿大裔、英国裔、苏格兰裔、法国裔、爱尔兰裔和德国裔。多伦多是加拿大华人最多的城市，在大多伦多地区约有70万华人。温哥华是华人第二大聚居地，温哥华地区有华人近50万。此外，卡尔加里、埃德蒙顿、渥太华和温尼伯也是华人聚居的主要城市。



加拿大秋日红枫

1.3 加拿大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加拿大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加拿大至今没有一部完整的宪法，主要由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通过的宪法法案共同构成，其中包括1867年在英国议会通过的《不列颠北美法案》，1867-1975年期间通过的系列宪法修正案，以及1982年加拿大议会通过的《1982年宪法法案》。加拿大实行联邦议会制，国家元首为英国女王，由总督代表女王执掌国家行政权。联邦议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是国家最高权力和立法机构。参众两院通过的法案由总督签署后成为法律。加拿大政府为内阁制，是执行机构，由众议院中占多数席位的政党组阁，其领袖任总理，领导内阁。

【国家元首】加拿大国家元首为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由女王任命的总督代行职权。总督由总理提名，女王任命，任期5年，总督有权召集和解散议会。现任总督为朱莉·帕耶特（Julie Payette），2017年10月1日就任，成为加拿大联邦成立150年以来第29任总督，也是第4位女总督。

【议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参众两院通过的法案由总督签署后成为法律。总督有权召集和解散议会。

（1）参议院。主要职责是审议并通过众议院提出和通过的立法法案。参议院虽有权修改这些法案，但修正案必须经众议院通过。参议院也可提出议案或法案，但不能提出任何涉及财政预算问题的法案。财政法案必须由众议院提出。参议院共105席，名额按各省人口比例和历史惯例分配。参议员由联邦总理提名，总督任命。1965年6月2日前任命的参议员为终身制，此后任命的参议员到75岁退休。2015年12月新当选的特鲁多总理提名乔治·富里（George J. Furey）为加拿大第45任参议长。

（2）众议院。众议院共338席，众议员由按各省人口比例划分的联邦选区直接选举产生，任期不超过5年。第43届联邦众议院选举于2019年12月举行，自由党的安东尼·罗塔（Anthony Rota）当选众议长。各省选区的众议员名额也是由人口比例决定的。加拿大联邦与省一级的选举基本上采取政党制度，即某一候选人代表某一政党参加选举，故众议院内明显地分成两大集团。议席占多数为执政党，该党领袖成为总理并组织政府。议席占少数的为少数党。少数党中占有席位最多的称为反对党，反对党的主要作用是监督执政党的政府。



加拿大班芙国家公园

第43届联邦议会选举结果于2019年10月21日揭晓，贾斯廷·特鲁多（Justin Trudeau）领导的自由党在总计338个选区中只获得157个选区支持，未过半数，在第二个任期组成议会少数党政府。截至2020年5月，众议院议席情况为：自由党157席、保守党121席、魁北克集团32席、新民主党24席、绿党3席、独立议员1席。其中，安大略省121席、魁北克省78席、不列颠哥伦比亚省42席、阿尔伯塔省34席、曼尼托巴省和萨斯喀彻温省各14席、新斯科舍省11席、新布伦瑞克省10席、纽芬兰—拉布拉多省7席、爱德华王子岛省4席、西北领地、努纳武特和育空地区各1席。

新的众议院组成后，首先由全体议员选举产生议长。议长由议员投票选出。议员当选议长后，必须放弃原党派观点而代表全体议员。议长的职责是主持众议院日常事务，维持会场秩序和保护全体议员的利益。众议院内设有各种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分别负责监督政府各部门的工作和审议各方面的立法。联邦政府各部门，包括总理在内，对众议院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众议院及其所属各委员会有权向政府各部门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众议院可以通过预算拨款等途径影响政府政策，必要时还可采取否决预算法案迫使政府下台，从这个意义上来讲，众议院的权力要比参议

院大得多。



加拿大议会大厦

（3）立法程序

加拿大议会的一项主要职责是制订和通过各种法律来确保全体加拿大人民的利益和安全。众议院和参议院都可以提出立法，但大部分立法是由众议院提出的。任何一个法案提出后，都要经过众参两院的仔细斟酌、辩论，有时还要修正后才能通过。议会通过的法案须经总督签署后生效。

【联邦法院系统】加拿大设联邦、省和地方（一般指市）三级法院。各省设有省高等法院和省法院，主要审理刑事案件及其他与该省有关的重要案件，但也有一些省级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地方法院一般审理民事案件。联邦法院系统由加拿大最高法院、加拿大联邦法院、加拿大税务法院、加拿大上诉法院和军事法院组成。

（1）最高法院：加拿大最高法院是最后上诉法院和终审法院，主要仲裁联邦和各省上诉的重大政治、法律、有关宪法问题以及重大民事和刑事案件。此类案件必须得到联邦上诉法院和省上诉法院的同意才能上诉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的裁决为终审裁决。最高法院有权解释和裁决加拿大联邦和省的法律是否违宪。最高法院由1名加拿大大法官和8名陪审法官组成，每年处理近120宗案件。最高法院的法官均由总理提名，总督任命，75岁退休。首席大法官里夏尔·瓦格奈（Richard Wagner）2017年12月28日就任。现任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拉梅蒂（David Lametti）于2019年1月14

日接替辞职的前司法部长雷布尔德（Jody Wilson-Raybould）上任。

（2）联邦法院：加拿大联邦法院由审判庭和联邦上诉法院组成，一般受理财政、海事和有关经济方面的案件。联邦上诉法院由1名首席法官和10名其他法官组成，审判庭由1名副首席法官和13名其他法官组成。这些法官均由联邦政府任命。

（3）税务法院：加拿大税务法院除了处理税务案件外，还处理退休金、失业保障、退伍军人津贴以及石油和天然气方面的财务纠纷等。当事人若不服税务法院的裁决，可以诉之于加拿大联邦法院的上诉法院。加拿大税务法院由1名首席法官、1名副首席法官及16名其他法官组成。这些法官均由联邦政府任命。

【总理和联邦政府】联邦政府的最高首脑是总理，总理是加拿大最有实权和影响力的人物。1867年建立联邦以来，基本上由自由党和保守党轮流执政。2015年10月，自由党领袖贾斯廷·特鲁多在联邦大选中击败保守党成为加拿大新任总理，2019年10月贾斯廷·特鲁多赢得联邦大选，获得连任。总理由民选产生，总理既是议员，又是议会内执政党的领袖。如果执政党的席位在议院内处于少数，这样的政府就称为少数党政府。少数党政府须依靠反对党议员支持来通过其施政纲领和政策法律等。如少数党政府的一些主要政策，如预算等，在议会内通不过，这届政府就需辞职，重新举行大选，选出新政府。总理就职后的首要大事是组阁。内阁成员为政府各部门长官，由总理提名，总督任命。有时候，总理在其任期内可以重新组阁。枢密院为总理和总督的咨询机构，由内阁成员、省长和其他政界要人组成，是个荣誉性机构。

联邦政府主要负责外交和具有全国性影响的国内事务，如国防安全、对外政策、人口统计、发行货币、邮政服务、移民和公民资格审定、印第安人事务以及全国性的经济政策和税收等。此外，联邦政府还可组建规模巨大的国营公司来经营全国性事业，如加拿大航空公司、加拿大铁路公司、加拿大石油公司和加拿大广播公司等。

1.3.2 主要党派

加拿大主要政党有：

【自由党】执政党，1873年成立。代表工业垄断资本集团利益并兼顾中、小企业利益。2013年，贾斯廷·特鲁多当选自由党党魁，他是已故加拿大前总理皮埃尔·特鲁多的长子。

【保守党】加拿大右翼政党，由联盟党和进步保守党于2003年12月合并而成，代表银行保险业、铁路运输业、能源工业垄断资本和大农场主利益。领袖为安德鲁·希尔（Andrew Scheer），2017年5月当选。

【魁北克集团】也称魁人党，1990年成立。代表魁北克人的利益，主

张魁北克独立。2019年1月,伊夫-弗朗索瓦·布兰谢(Yves-François Blanchet)出任魁北克集团领袖。

【新民主党】也称新民党,1961年由“平民合作联盟”与“加拿大劳工大会”联合而成。属于中左翼社会民主党性质,代表中下劳动阶层利益,主张政府提供更多公共产品以弥补市场缺陷。领袖为贾格米特·辛格(Jagmeet Singh),2017年10月当选。

其他政党包括人民党、英联邦共同党、社会信用党、加拿大党、绿党和加拿大共产党等。

1.3.3 外交关系

加拿大把维护世界和平与国家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在全球范围内推动民主和尊重人权、宣传加拿大文化价值观置于其对外政策的首位。加拿大一向以爱好和平与倡导平等著称于世。身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G7、北约及英联邦(Commonwealth)成员国,加拿大与欧洲、北美、北约及英联邦的其他成员国有着非常友好的关系。同时加拿大积极致力于发展同亚太地区的关系,1997年加拿大主办亚太经合会议(APEC)。2018年,加拿大是七国集团轮值主席,6月8日至9日在魁北克省夏洛瓦镇主持召开了第44届7国集团峰会。目前,加拿大正积极致力于谋求2021-2022年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与美国的特殊睦邻关系】美国是加拿大的主要盟国,两国关系密切,加历届政府都把对美关系摆在对外政策的优先地位。加拿大与美国间有着5500多公里漫长的国界,这是世界上最长的不设防国界线,两国公民不需签证便可自由来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加拿大与美国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两国于1904年签订了北美共同防御条约,修建了长达2400多公里的通往阿拉斯加的战略公路,从而沟通了北美大陆的陆上交通。20世纪90年代初期签署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简称NAFTA),更大大加强了两国的经济联系。取代NAFTA的《美墨加协定》(USMCA)将于2020年7月1日实施。两国又同属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因此在军事上也有密切联系。

美国是加拿大第一大贸易伙伴和最大投资来源国。2019年,加美双边贸易额达5664.9亿美元,同比下降1.1%,占加拿大对外贸易总额的63%;其中加拿大对美国出口3368亿美元,同比下降0.3%,占加拿大出口总额的75.4%;加拿大自美国进口2296.9亿美元,同比下降2.3%,占加拿大进口总额的50.7%。

【同亚洲主要国家的关系】加拿大认为亚洲将成为未来的世界经济中心,重视发展与亚洲的经济和战略关系。加拿大是亚太经合组织成员、东盟地区论坛成员和东盟对话国,亚太地区已成为加拿大重要的贸易伙伴,

也是加拿大资金、技术和移民的来源地之一。

日本、韩国、新加坡是加拿大传统贸易伙伴，中国、印度、东盟等也是加拿大重视的新兴市场。加拿大政府制订“亚太门户计划”，重点致力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将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打造成连接北美和亚洲的航运枢纽，同时保护港口、货物贸易和人员的安全。2018年12月30日，加参与推动的《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正式生效。2015年1月，加拿大—韩国自贸协定正式生效。

【同西欧国家的关系】加拿大是北约、英联邦、八国集团和法语国家首脑会议的成员国，重视发展同西欧国家的关系，认为自身的繁荣和安全与西欧国家紧密相关。加拿大与西欧国家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等领域保持着传统的密切关系，在重大国际问题上经常与西欧各国协调立场。2016年10月加欧峰会期间，双方签署了全面经济贸易协定（CETA）并于2017年9月部分实施。

【同独联体和东欧国家的关系】苏联解体后，加拿大迅速承认独联体各国，并积极发展同他们的双边关系。加拿大向独联体和东欧国家提供援助，并给予俄罗斯、乌克兰、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亚美尼亚等国关税优惠待遇。对独联体国家的援助主要用于推动结构性改革和民主进程，以帮助其顺利完成向市场经济的转轨。对东欧国家援助主要集中在政治、司法改革以及技术和管理援助等领域。乌克兰危机爆发后，加拿大坚决支持乌克兰反对派上台执政并召回驻俄罗斯大使，推出多轮对俄罗斯制裁措施。2017年10月出台旨在制裁俄罗斯等国的加拿大版“马格尼茨基法案”《针对外国腐败官员受害者的法案》。

【同拉丁美洲国家的关系】拉美国是加拿大重要贸易伙伴和投资目的地。加是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与拉美国家建立了“加拿大—拉美国家论坛”，与加勒比国家建立了不定期首脑会晤制度，与智利、哥斯达黎加等国签署了自由贸易协议，正与由巴西、阿根廷、乌拉圭和巴拉圭组成的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商签自贸协定，与墨西哥同为北美自由贸易区成员，并已完成《美墨加协定》的签署。加拿大关注海地局势，在海地派有维和部队。加拿大对古巴奉行接触政策，近年来，对古巴投资增长较快，现有数十家公司在古巴经营采矿等业务。

【同非洲国家的关系】近年来，加拿大更加重视与非洲国家发展关系，关注并参与联合国及非洲地区组织主导的非洲地区冲突及内战的调停与斡旋。加拿大对非洲的优先事项是：提供发展援助、促进民主、促进和平与安全、加强商业和经济联系。加拿大对非洲的贸易和投资目标包括：开辟新市场以增加加拿大出口机会；着重于特定领域，例如采掘业和能源业，以突出加拿大的专业知识；增强加拿大作为致力于共享知识和专业知识的世界级企业公民的声誉。加拿大已与埃及、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

科特迪瓦、几内亚、尼日利亚、坦桑尼亚、马里、马达加斯加、塞内加尔和赞比亚缔结了《外国投资保护和促进协定》(FIPA)。

【与中国的关系】中加两国人民的友谊源远流长。加拿大和中国的贸易往来始于1780年,18世纪末,广州的丝绸、杭州的茶叶和景德镇的瓷器就远销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的皮毛和木材也运销中国。中加两国自上世纪50年代就有民间贸易往来,正式贸易关系始于1961年中加签订的小麦协定。1970年10月13日,中加两国建交。1973年10月,加拿大总理特鲁多访华,这是自两国建交后加总理首次访华。此后,两国高层交往不断增多。中国国家主席、总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和全国政协主席等先后访加。加拿大总督、总理和参、众两院议长亦多次访华。1973年签订政府间贸易协定以来,两国经济贸易关系发展顺利,友好合作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近年来,中加经济贸易关系有了较大的发展,已从单一的商品贸易发展到全方位、跨领域、多元化的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商品、服务、人员和资本的流动日益频繁,两国间的经济联系不断加深。2012年2月7日至11日年哈珀总理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双方表示愿意进一步加强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等领域的对话和交流,增进了解,扩大共识。2012年9月,双方在APEC会议期间正式签署《中加投资保护协定》(FIPA)。2013年10月18日至24日,加拿大总督约翰斯顿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为中加战略伙伴关系注入了更多内涵和活力。2014年11月,加拿大总理哈珀再次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并出席在北京召开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有关活动。两国还共同发布《中加联合成果清单》,宣布包括建立经济财金战略对话机制在内的一系列重要合作进展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2015年11月16日,习近平主席在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安塔利亚峰会期间会见加拿大总理特鲁多。2016年8月30日至9月6日,加拿大总理贾斯廷·特鲁多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9月4日在杭州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9月1日,中加两国发表联合新闻稿,宣布了17项主要成果,包括一系列重要合作进展和相关合作协议,涉及政治、安全、金融、经贸、文化、旅游、环境等多个领域。

2016年9月21日至24日,李克强总理对加拿大进行正式访问,双方举行了两国总理首次年度对话并出席第六届中加经贸合作论坛。双方发表《中加联合声明》,宣布重要合作进展并签署29项合作文件,包括启动中加自由贸易协定探索性讨论、签署《中加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联合声明》、到2025年实现双边贸易额和双向人员往来在2015年基础上翻一番目标等。

2017年5月,加拿大国际贸易部长驻议会秘书帕米拉·戈德史密斯-琼斯(Pamela Goldsmith-Jones)代表加拿大官方,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2017年7月10日至14日，加拿大总督约翰斯顿任内第二次访华。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分别与其会见。12月3日至7日，特鲁多总理再次正式访华并出席2017年广州《财富》全球论坛。其间，习近平主席会见特鲁多总理，李克强总理同特鲁多总理举行第二次中加总理年度对话。

2018年11月，李克强总理出席新加坡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期间同特鲁多总理举行第三次中加总理年度对话。同月，王勇国务委员同加拿大财政部长莫诺、国际贸易多元化部长卡尔在北京共同主持首轮中加经济财金战略对话；加拿大农业与农产品部长麦考利率团来华出席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2018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中联部部长宋涛、文化和旅游部部长雒树刚、农业农村部部长韩长赋等分别访加。加前总理克雷蒂安、哈珀，财政部长莫诺、遗产部长乔利、农业与农产品部长麦考利、政府驻众议院领袖兼小企业和旅游部长楚萱歌、环境与气候变化部长麦克纳、国库委员会主席兼数字政府事务部长布里松等分别访华。

2015年以来，中加双方就互为对方商务、旅游、探亲人员颁发长期多次签证达成互惠安排，成功举办2018中加旅游年、举行中加第二轮领事磋商、中加经贸联委会第27次会议、中加清洁技术联合工作组首次会议、首次中加环境部长级对话、中加文化联委会首次会议、首届中加创新对话等机制性会议和磋商。2018年11月，加拿大作为主宾国派出617人的庞大政府代表团参加了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2019年，共有66家加拿大企业参与了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2019年8月，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在泰国曼谷出席第九届东亚峰会外长会期间应约会见加拿大外长弗里兰。11月，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在日本名古屋出席二十国集团外长会期间应约会见加拿大外长商鹏飞。

2020年2月，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在德国慕尼黑出席慕尼黑安全会议期间应约会见加拿大外长商鹏飞。

1.3.4 政府机构

【政府结构】加拿大实行三级政府制度，即联邦政府、省/地区政府和市政府。联邦政府的首要责任就是保证并支持国家经济的运营。另外还负责国防、各省之间和与各国之间的商业贸易、移民、银行、货币系统、刑法及渔业等方面的事务。联邦政府还对航空、船运、铁路、通讯和原子能等产业实施监督。

省政府和地区政府的组织结构类似联邦政府的结构，并负责各自地区在教育、财产与公民权利、司法审判、医院系统、自然资源、社会保障、保健和市政机构等方面的事务。近年来，联邦政府已开始将一些方案和服

务方面的更大责任转交给各省，比如劳务培训以及矿业和森林开发。地方和地区政府还在其他方面，如教育、土地开发、地区商业法规以及民事及文化活动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地方及地区政府的结构在全国各地各有不同。

【主要经济部门及职能】加拿大的主要经济部门及其职能如下：

(1) 全球事务部。由外交部长、国际发展部长、小企业、出口促进与国际贸易部长分管，主要负责加拿大外交、发展援助和国际贸易及其多元化等方面事务。

(2) 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由创新、科学与工业部长、经济发展和官方语言部长、小企业、出口促进与国际贸易部长、妇女、性别平等和乡村经济发展部长等分管。负责区域经济发展、投资与创新、研发、知识产权、中小企业、出口促进、旅游、标准化等方面事务。分管以下部门：加拿大广播电视与电信委员会、加拿大著作权委员会、加拿大太空总署、加拿大统计局、加拿大旅游委员会、加拿大标准委员会等。

(3) 农业与农产品部。是加拿大政府掌管农业生产、农场经营收入、研究、开发、检验、动植物规范等政策的部门，另外也负责农村发展。分管以下部门：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加拿大谷物委员会等。

(4) 中央银行。主管加拿大货币政策和发行货币。

(5) 自然资源部。负责管理自然资源、能源、矿物与金属、森林、地球科学、制图、遥测等。自然资源部的任务是确保加拿大能源、矿物和金属等自然资源的发展。自然资源部也利用在地球科学的专业知识，建立并维持一份最新的土地及资源数据库。根据《加拿大宪法》，自然资源的管理责任属于各省，不属于联邦政府。不过联邦政府管辖近海资源、自然资源贸易、统计、国际关系和边境。

(6) 财政部。负责财政和税务工作。

1.4 加拿大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加拿大是多民族国家，原住民为北美印第安人，截止2017年底，加拿大居民以英裔和法裔居民为主，欧洲人后裔和土著居民（印第安人、米提人和因纽特人）次之。其中英裔居民占28%，法裔占23%，其他欧裔占15%，原住民（印第安人、米提人和因纽特人）约占2%，其余为亚洲、拉美、非洲裔等。

1.4.2 语言

加拿大是双语国家，官方语言为英语和法语，但是很多加拿大人的母

语是意大利语、汉语、德语、葡萄牙语、波兰语、乌克兰语、荷兰语和希腊语等。1969年7月，加拿大政府颁布的《官方语言法案》规定，英语和法语均为官方语言，联邦政府的文件须用两种文字颁布，政府部门也须用两种语言向公民提供服务。

截至2017年底，加拿大前十大语言分别为英语、法语、中文、旁遮普语、菲律宾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意大利语、德语和乌尔都语。其中以中文为母语的人群达到125.3万人，成为加拿大第三大语言，近十年来增加了23.8%。

1.4.3 宗教

据加拿大统计局2011年最近一次统计，加拿大信仰罗马天主教的人占43.6%，基督教新教占29.2%，基督教东正教占1.6%，其他基督教占2.6%，犹太教占0.1%，伊斯兰教占1.9%，其他宗教占1.4%，非宗教人士占16.5%。

1.4.4 习俗

加拿大是个移民国家，包括了世界各主要民族，因此也被称为“移民的国家”。政府鼓励多元文化的并存和发展。不同的民族团体保留了各自的文化传统习俗，同时尊重其他民族的习俗和传统，民族的包容性是加拿大人生活的一大特点。

在加拿大，不同的场合有不同的着装。在正式场合，如教堂、正规晚宴、商务谈判，男性着深色西装，打领带，女士则穿样式庄重的衣裙。在参加婚礼时，男子或穿西装，或着便装。到朋友家做客或参加宴会，男子要穿深色西服套装，妇女则应穿样式庄重的衣裙，化淡妆。

加拿大人在社交场合与客人相见时，一般都行握手礼。亲吻和拥抱礼仪适于熟人、亲友和情人之间。

加拿大人在饮食上与英美人相似。由于气候寒冷，他们喜好烤制食品。加拿大有付小费的习惯，一般在餐馆按消费额的10-15%支付。

在加拿大从事商务活动，初次见面可谈论一些关于加拿大气候、风俗习惯、游览胜地等轻松的话题。交谈中不宜询问对方的年龄、收入和私生活。在商务活动中赠送礼品最好是比较精致并具有民族特色的工艺美术品。礼物一般要用礼品纸包好，附带一张写有对方和送礼人姓名的卡片。

加拿大人有较强的时间观念，参加活动时不宜过早到达，如不能按时赴约，应及时通知对方。

加拿大最普及的运动和户外活动主要有冰球、滑雪、滑冰、钓鱼、划船、野营等。

1.4.5 科教和医疗

【教育】加拿大的教育由各省教育部门负责，联邦政府只负责管理、资助一些特种学校。加拿大实行12年制义务教育，中小学一般是12年，实行六三三制。由于加拿大使用英、法两种官方语言，因此中小学也分别用英、法语授课，用法语的学校主要分布在魁北克省。加拿大的中小学分为公立和私立两类，公立学校以招收本地学生为主，私立学校主要是由教会主办，政府给予补贴，有些设有宿舍，招收海外学生。加拿大的多数大学采用学分制。全日制高等院校每学年分为两个学期，9月至12月为秋季学期，1月至4月为春季学期。除大学外，加拿大还有250多所社区学院。高等教育学历共分十个等级：博士学位、哲学硕士学位、硕士学位、执照（指律师或医生合格开业证明）、研究生毕业证书、学士学位、大学毕业证书、特别证书、结业证书和证书。著名学府有女王大学、麦吉尔大学、多伦多大学、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拉瓦尔大学和阿尔伯塔大学等。



渥太华郁金香节

【科技】加拿大重视科学研究与应用，在很多领域拥有世界领先的科技成果。各级政府也不断加大对科技的投入，造就了加拿大一流的高等教育体系和世界排名第五的科研水平，先后产生了27位诺贝尔奖得主。加拿大

联邦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如国家研究理事会(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自然资源部、农业部、卫生部、环境与气候变化部有一大批优秀研究院所。加拿大在生命科学、卫星通讯、遥感卫星、太空机器人、微电子信息通讯、农业生物技术、环保清洁技术、林业、能源等领域的科研实力位于世界先进水平。

【医疗】所有符合资格的人均可通过公共报销计划享受加拿大的公共医疗护理制度。该项制度根据加拿大保健法(Canada Health Act)定下医疗护理制度的五大原则:

(1) 全民享有。

(2) 服务广泛。

(3) 公共管理。由联邦政府负责拨款,监督各地的服务,务求维持全国的一般标准;具体办理则由各省负责。

(4) 就医方便。

(5) 无区域限制。在任何省份均可享用服务。从一省至他省的访客,如果不是定居,受保期可达三个月之久。如果是定居,则应该另行办理医疗护理保险的登记手续。

医疗保险是加拿大社会保险制度的一环。全国各省都设有公共管理部门,负责支付本省居民医疗保险的费用。所需经费主要来自政府的税收。提供医疗服务的非营利性医院,病人不需支付任何费用;提供医疗服务的私人医生,看病收费。只有事先获得准诊权的医生才能决定病人是否需要到医院就医。加拿大的大部分医生,在一所或多所医院拥有准诊权。

加拿大普及全体居民的医疗保险,不仅包括了健康人群的医疗保健,也包括了身体功能不健全者的医疗卫生保健和社会服务。他们能否享受长期保健待遇主要取决于身体功能是否健全,即身体功能障碍是享受长期医疗保健待遇的基本条件,并由医生检查决定入院资格。

加拿大人均寿命为82.1岁。2019年,加拿大全国医疗支出2640亿加元,人均约7068加元,约占加拿大GDP的11.6%。主要流行疫情为流感,多爆发于每年秋冬季节。2018-2019年流感季加拿大出现39192例实验室确认流感病例,其中3657例住院,224例死亡。2019-2020年流感季,实验室确认流感病例42526例。2018年2月,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罕见地爆发了霍乱疫情。2020年1月加拿大确诊首例新冠病毒病例,因疫情快速蔓延,加拿大联邦政府于3月宣布封锁边境、强制隔离等多项紧急措施,多省市宣布进入公共卫生紧急状态。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加拿大的工会组织涉及领域较广,会员包括产业工人、办公室职员、政府机构、教育系统和医疗等行业的公职人员,还包括工程师、

教授、护士、教师以及其他专门职业雇员。由于雇主的强烈反对，私营服务企业如零售店、餐饮店、银行、保险公司等的雇员不大容易组成工会。目前，加劳动者加入公会比例约为30%，其中私营部门从业者比例不足14%。

加拿大工会包括全国总会、地方总会和基层工会等层级，各层级分工明确，上级工会的主要工作为与行政机关沟通对接及扩大工会社会影响力等，对下级工会有指导和支持义务，但一般不承担谈判和签订集体合约等职责。基层工会主要负责代表会员职工与资方进行集体合约、劳资纠纷等谈判，谈判破裂则负责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罢工。

工会以维护工人利益为出发点，帮助工人就工作条款与雇主进行谈判，雇员按照达成的协议工作。协议条款包括工作分类、薪酬级别、工作时长、加班报酬、工人的健康医疗保险和安全保障措施、工作分配，以及谈判过程中出现冲突时所应采取的申诉和仲裁程序。工会还与雇主谈判并签订协议，以决定工会在企业中所处的地位。该类协议分为3种：第一种是闭合式雇用协议（Closed-shop Agreement），该协议决定受聘人员首先必须是工会会员，然后才能受聘，参加工会是工人受聘于企业的先决条件；第二种是工会合作式雇用协议（Union-shop Agreement），即工人受聘时可以不是工会会员，但受聘之后必须加入工会；第三种协议为缓和模式（Rand Formula），该模式不强求所有工人都加入工会，但要求非会员支付工会一定费用，因为他们也从工会集体的努力中获益，此种模式还允许雇主从工人的薪酬中自动扣除工会的收费。

劳资双方的协议具有固定时限，期满后须重新谈判。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可通过停工向对方施加压力。加拿大的大多数工人都有罢工的权利，但消防员、警察、部分医务工作人员以及其他重要服务行业的工作人员除外。这些雇员与资方的纠纷采取其他仲裁方式解决。

工会还努力促进制定工人享受社会福利的措施，包括关于普及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健康和安全的立法。此外，工会还关注更多的社区问题，如人权、男女同工同酬、确定环境标准等问题。

【2013年外交人员罢工】2013年加拿大影响最广泛的罢工为加拿大外交人员专业协会（PAFSO）组织的罢工。此次罢工从2013年3月开始，在加拿大境内及海外各地负责处理临时居民及永久居民签证申请的官员陆续罢工，要求提高薪酬待遇。加拿大15个重要海外签证中心参与，在中国北京、上海和香港的签证中心业务都受到严重影响。这是加拿大史上第一次发生签证官罢工，罢工于当年7月底结束。

【2014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教师罢工】代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4万名教师的教联（BCTF）与省政府因薪资涨幅、班级人数和组成以及特殊教育资源等分歧，迟迟无法达成新集体合约，全省公立中小学校教师从2014年5月起分阶段展开长达五个月的罢工。期间双方多次谈判破裂，到新学年

开学数周，55万名公校学生仍无法返校。这也是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教育史上，首度因教师罢工导致公立中小学无法如期开学。在资深调停员雷迪介入后，劳资双方9月间展开六天马拉松式谈判，终于在9月16日达成临时协议。教联18日投票表决，以86%支持率通过。

【2015年魁北克省政府雇员大罢工】12月9日，加拿大魁北克省公立部门的大约40万雇员举行大罢工，魁北克省的大多数学校停课，医疗保健部门和政府一些机构的服务均受到罢工影响。工会组织CSN说，这是魁北克省1972年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罢工。

【2018年加邮政工人罢工】2018年10月22日，加拿大邮政工人举行罢工，抗议邮政包裹业务量剧增导致邮政工人工作环境恶化。

【2019年铁路工人罢工】2019年11月19日，经营加拿大最大铁路货运网络的加拿大国家铁路公司员工在劳资双方长达数月的谈判及调解失败后举行罢工，11月27日双方达成协议结束罢工。这是加拿大铁路行业近十年以来最长的一次罢工，严重影响了加拿大铁路货运服务。

【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主要的NGO包括：

(1) 加拿大社区再投资联盟：该机构代表110家反饥饿组织、消费者协会、社区经济发展组织、劳工组织和小企业等组织，并代表全国约300万人口，主张加拿大银行问责制。

地址：安大略省渥太华市

网址：www.cancrc.org

(2) 安大略省东部经济发展委员会：该组织旨在促进安大略东部经济全面发展。

地址：安大略省普里斯科市

网址：www.onteast.com

(3) 加拿大社会发展委员会：全国性非盈利组织，其主要业务是针对社会关心的问题调研，如收入安全、就业、贫穷、儿童福利、养老金和政府相关的社会政策等。

地址：安大略省渥太华市

网址：www.ccsd.ca

(4) 伯灵顿青年商会：该组织旨在培养商会会员的领导才能和社会交往能力，同时对社区福利做出贡献。

地址：安大略省伯灵顿市

(5) 加拿大青年商会：该组织是加拿大培养青年领导才能的主要组织。

地址：安大略省多伦多市

网址：www.jcicanada.com

(6) 安大略青年农民会：该组织旨在通过自助和社区的改善，培养

未来的农业领导人才。

地址：安大略省圭尔夫市

网址：www.jfao.on.ca

(7) 加拿大青年商务基金会：该组织为非营利组织，旨在帮助青年企业家成功经商。

网址：www.cybf.ca

地址：安大略省多伦多市（加拿大中部地区）

阿尔伯塔省卡尔加里市（加拿大西部）

新斯科舍省哈里法克斯市（加拿大大西洋省份）

(8) 全国青年站：该组织通过对年轻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经历和获取相关劳动就业信息的技能和知识，帮助年轻人顺利进入就业市场。

地址：魁北克省赫尔市Hull, QC

(9) 绿色和平组织：该组织为独立的非营利组织，通过使用非暴力手段和有创意的活动，揭露地球环境问题。

地址：安大略省多伦多市

网址：www.greenpeace.ca

1.4.7 主要媒体

加拿大主流媒体在全国范围形成了“一社”（加拿大通讯社）、“两报”（《环球邮报》、《国家邮报》）、“三台”（加拿大广播公司电视台、加拿大电视台、环球电视台）为主导的基本格局。此外，还有一些重要的地区性大报，如《多伦多星报》、《蒙特利尔日报》、《渥太华公民报》和魁北克《新闻报》。

【通讯社】加拿大通讯社成立于1917年，是加最大的通讯社。总部设在多伦多，在加拿大13个城市和美国华盛顿设有分社，向加拿大国内约100家日报、逾500家电台和电视台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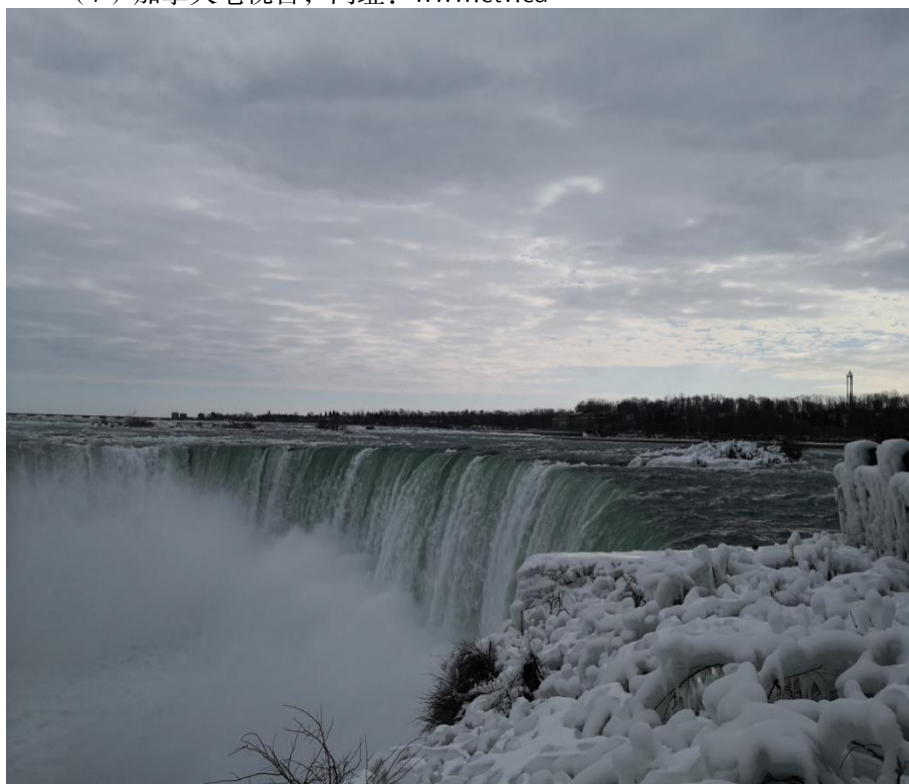
【报刊】主要纸媒为：《多伦多星报》、《环球邮报》、《国家邮报》、《蒙特利尔日报》等。

【广播电视】加拿大广播公司是加拿大唯一的国有传媒企业。该公司拥有英、法语两套电视网和英、法、原住民语言和国际台四套广播，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和人口。其国际广播电台于1942年建立，用包括中文在内的9种语言播音，用互联网广播。此外，加拿大主要电视台还包括加拿大电视台、环球电视网（均为全国性私营英语电视台）和TVA电视台（地区性私营法语电视台）。

珀斯特新闻网创立于2010年，收购破产的加拿大西环球通讯公司的报纸业务后成为加最大的收费报纸报业集团。目前拥有《国家邮报》、《渥太华公民报》等10家知名报纸，合计日均发行量超过100万份。

【主要媒体网址】主要媒体网址如下：

- (1) 《环球邮报》，网址：www.theglobeandmail.com
- (2) 《多伦多星报》，网址：www.thestar.com
- (3) 《国家邮报》，网址：<https://nationalpost.com/>
- (4) 《渥太华公民报》，网址：<https://ottawacitizen.com/>
- (5) 《麦柯林杂志》，网址：www.macleans.ca
- (6) 加拿大广播公司，网址：www.cbc.ca
- (7) 加拿大电视台，网址：www.ctv.ca



冬季的尼亚加拉瀑布

1.4.8 社会治安

加拿大社会治安较好，犯罪率很低。在“公司资源集团”对全世界188个城市进行评比中，加拿大有4个城市入选世界最宜居住城市前十名。

【犯罪率】根据加拿大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2018年加拿大警方报

告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包括交通违法)超过200万起,比2017年增加近69800起。2018年,警方报告的犯罪率为每10万人口5488起,比2008年下降了17%,同比增长2%。

加拿大13个省和地区中的7个犯罪率出现增长,6个出现下降。凶杀率下降4%,从每10万人口1.82起降至1.76起。加拿大警方报告2018年发生651起凶杀案,比上年减少15起。2018年性侵案件超过28700起(每10万人口中有78起),连续第四年上升。2018年,携带枪支的暴力犯罪率为每10万人口27起,这是连续4次上升后首次下降(-5%)。大麻犯罪下降29%,但毒品犯罪增长13%。继2017年增长47%后,仇恨犯罪数量在2018年下降了13%,降至1798起。在全国范围内,欺诈(包括身份盗窃和身份欺诈)率连续第七年上升,比2017年上升了12%,比十年前上升了46%。2018年,警方报告的欺诈案近14.9万起,每10万人口中就有402起。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加拿大共发生谋杀案件651起,每10万人比率(下同)为1.8;2017年,袭击案件5.54万起,比率为150.81;绑架案件3778起;抢劫案件2.27万起。

自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暴发以来,亚裔加拿大人遭受攻击案件增多。2020年以来,温哥华警方已确认77宗仇恨相关案件,较2019年同期增加26起,警方已对29宗反亚裔犯罪立案,而2019年同期类似案件为4宗。加拿大联邦政府及地方政府均对此予以谴责,表示不可接受。

【恐怖袭击情况】2014年10月22日,加拿大渥太华国会山一带发生连环枪击案,枪手迈克尔·扎哈夫-白彼欧杀害在国家战争纪念碑执勤的加拿大军人内森·西里洛后,闯入有议员正在举行党团会议的国会大厦,与安保人员交火,被当场击毙。加拿大皇家骑警调查显示,扎哈夫受“思想政治动机驱使”策划袭击。

2014年10月20日,加拿大魁北克省圣约翰苏尔里舍诺发生一起开车蓄意撞击两名加军士兵案。作案者乃25岁的“圣战”支持者马丁·鲁诺。

2017年1月29日晚,加拿大魁北克省省会魁北克市Sainte-Foy区的伊斯兰文化中心发生枪手开枪扫射事件,共造成6人死亡,19人受伤。凶手比索内特是法裔加拿大人,是魁北克法语院校——拉瓦尔大学的学生。

1.4.9 节假日

加拿大推崇多元文化,节假日也因民族众多和地区差异而数不胜数,全国性节假日主要有:

- (1) 新年(New Year's Day): 1月1日。
- (2) 爱尔兰节(Saint Patrick's Day): 3月17日。
- (3) 复活节(Easter Sunday): 春分后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
- (4) 维多利亚日(Victoria Day): 5月24日。

- (5) 国庆节 (Canada Day) : 7月1日。
 - (6) 劳动节 (Labor Day) : 9月份第一个星期一。
 - (7) 感恩节 (Thanksgiving Day) : 10月份第二个星期一。
 - (8) 停战纪念日 (Remembrance Day) : 11月11日。
 - (9) 圣诞节 (Christmas Day) : 12月25日。
 - (10) 节礼日 (Boxing Day) : 12月26日。
- 加拿大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 周六和周日为公休日。

2. 加拿大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加拿大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加拿大对外国投资的吸引力主要包括：社会政治稳定；法律制度健全；政策公开透明；市场化程度高；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劳动力受教育程度高；自然资源丰富；制造业及服务业发达；基础设施完善；地理位置优越，通过NAFTA，向南可辐射至美国和墨西哥。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加拿大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2位。世界银行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2020》显示，加拿大在190个国家中排名第23位。

毕马威（KPMG）2016年竞争选择报告指出，全球10个国家之中（包括成熟及高增长率市场），加拿大是成熟市场国家中最具商业成本竞争力国家，整体排名第2。综合考虑劳动力成本、设施成本、运输成本、及税务以及数字化服务、研发服务、企业服务和制造业服务等支持性服务，以及加币汇率近年下跌等因素，加拿大商业成本较美国低14.6%。

2.1.2 宏观经济

加拿大是西方七大工业国之一。加拿大经济基础整体扎实，金融机构监管严格，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17年加拿大经济规模在全球排名第十位。

【经济增长率】由于国际贸易和国内投资增速放缓，2019年加拿大GDP增长1.6%，较2018年略有回落。

表2-1： 2015-2019年加拿大经济增长情况

年份	GDP（亿加元）	增长率	人均GDP（加元）
2015	19364	0.7%	55420
2016	19577	1.1%	55807
2017	20164	3.0%	58498
2018	20534	1.8%	55140
2019	20918	1.6%	55338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按支出法当年价格计算）

【产业结构】在加拿大2019年GDP构成中，第一、二和三产业在经济中所占的百分比约为2.1%、18.2%、71.0%。

【GDP构成】2019年，投资、消费和出口占GDP的比例分别为22.9%、

78.2%、32.0%。

【财政收支】2018/19财年，加拿大财政收入3322亿加元，支出3462亿加元。

【通货膨胀】2019年，加拿大通胀率为1.9%。

【失业率】2019年，加拿大失业率为5.6%。

【外汇储备】截至2019年底，加拿大外汇储备为853亿美元。

【债务】至2019年底，加拿大联邦债务为6974.5亿加元。其中，总债务（liabilities, gross debt）11985.6亿加元，金融资产（financial assets）4129.5亿加元，非金融资产（non-financial assets）884.9亿加元。2018/2019财年联邦政府债务占GDP的比重为30.8%。

【主权信用评级】截至2018年11月02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加拿大主权信用评级为Aaa，展望为稳定。截至2019年07月17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加拿大主权信用评级为AAA，展望为稳定。截至2018年11月27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加拿大主权信用评级为AAA/A-1+，展望为稳定。

2.1.3 重点/特色产业

能源资源行业、制造业、农业、金融保险业、专业服务业是加拿大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自然资源及相关行业对GDP的贡献率保持在13-15%。货物贸易出口中40%的产品来自资源相关行业。加拿大高科技产业发达，在核能、水电、通讯、航天、环保、交通、石化、地球物理勘探、生物工程、医学、造纸、客运车辆和小型客机制造等方面拥有先进的技术和设备。

在2020年的财富500强名单中，加拿大企业有13家上榜。分别是：

排名	上年排名	公司名称(中英文)	营业收入(百万美元)	利润(百万美元)
155	180	布鲁克菲尔德资产管理公司(BROOKFIELD ASSET MANAGEMENT)	67,826	2,807
181	418	宏利金融(MANULIFE FINANCIAL)	59,968.90	4,222
183	210	Alimentation Couche-Tard公司 (ALIMENTATION COUCHE-TARD)	59,117.60	1,833.90
223	256	加拿大皇家银行(ROYAL BANK OF CANADA)	50,863.10	9,678
267	295	多伦多道明银行(TORONTO-DOMINION BANK)	44,501.60	8,781
315	299	麦格纳国际(MAGNA INTERNATIONAL)	39,431	1,765

330	325	乔治威斯顿公司 (GEORGE WESTON)	37,765.20	182.4
331	346	Enbridge公司 (ENBRIDGE)	37,735.10	4,299.60
346	331	加拿大鲍尔集团 (POWER CORP. OF CANADA)	36,809.60	874.2
358	398	加拿大丰业银行 (BANK OF NOVA SCOTIA)	35,100.50	6,314
418	491	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团 (SUN LIFE FINANCIAL)	29,904.60	2,044.70
427	417	森科能源公司 (SUNCOR ENERGY)	29,384.50	2,184.90
430	497	蒙特利尔银行 (BANK OF MONTREAL)	29,159.80	4,333.30

【农牧业】2019年，农业为加拿大GDP贡献了340亿加元（2012年连锁价格，以下各行业对GDP贡献均采用该计算方法），占GDP的1.7%。根据世界银行数据，加拿大可耕地占国土总面积的4.8%，农业用地占国土面积的6.9%。人均耕地面积1.21公顷。农牧业机械化程度高，农牧业从业人数近27万，占全国劳动人口的1.5%。主要农产品有小麦、大麦、油菜籽和菜籽油、亚麻籽、燕麦等，主要畜产品包括牛肉、猪肉、牛奶和乳制品。加拿大是世界第五大农产品出口国，每年出口约560亿加元的农业和农业食品。加拿大约50%的牛肉和牛，70%的大豆，70%的猪肉，75%的小麦，90%的油菜籽和95%的豆类用于出口。

【林业】加拿大森林面积约3.5亿公顷，人均森林面积9.74，居世界首位。森林及绿化覆盖率约40%，占世界森林覆盖面积的9%。加拿大拥有世界49%的获可持续管理认证的森林。加拿大森林的68%为针叶林（软木），16%为混合林，11%为阔叶林，6%为临时未植树林地。加拿大森林按所有权划分：省、区占89.5%、联邦1.6%、私人6.2%、土著民族2%。加拿大是世界主要软木、新闻纸和木浆出口大国。2019年，林业为加拿大GDP贡献了36亿加元。

【渔业】加拿大外接太平洋、大西洋、北冰洋，内拥五大湖，海岸线长达24.4万公里，占世界海岸线的25%。淡水面积75万平方公里，占世界淡水储量的20%。大西洋渔业约占渔业总量的78%，主要产品有龙虾、螃蟹、虾和扇贝；太平洋渔业占22%，主要产品有鲑鱼、蛤、底层鱼类、鱼和鲱鱼子。淡水渔业占4%，主要产品有梭鱼、黄鲈、鲑鱼、白斑狗鱼、湖鳟鱼等。加拿大85%的水产品用于出口，2019年，渔业为加拿大GDP贡献了11亿加元。

【矿业】加拿大是世界第三大矿业国，生产的金属和非金属矿物超过60种。根据加拿大自然资源部资料，加拿大是全球钾盐生产的领导者，镉、钴、钻石、宝石、金、石墨、钢、镍、铌、铂族金属、盐、钛精矿和铀的产量位列全球前五。

据加自然资源部最新资料，钾矿可采储量49亿吨，世界第二，占世界储量的20.6%；钨储量29万吨，世界第二，占世界储量的9.35%；铀储量49万吨，世界第三，占世界储量的8%；铂族金属储量310吨，世界第五，占世界储量的0.4%；金储量2400吨，世界第六，占世界储量的4.2%。铁矿石储量60亿吨，世界第六，占世界储量的3.5%；锌储量300万吨，世界第九，占世界储量的1%；镍储量270万吨，世界第十，占世界储量的3%。钾矿可采储量49亿吨，世界第二，占世界储量的20.6%；钨储量29万吨，世界第二，占世界储量的9.35%；铀储量49万吨，世界第三，占世界储量的8%；铂族金属储量310吨，世界第五，占世界储量的0.4%；金储量2400吨，世界第六，占世界储量的4.2%。铁矿石储量60亿吨，世界第六，占世界储量的3.5%；锌储量300万吨，世界第九，占世界储量的1%；镍储量270万吨，世界第十，占世界储量的3%。

2019年，加拿大采矿业（不含油气）总产值338亿加元，约占GDP的1.7%。

加拿大勘探与开发者协会年会（PDAC）是迄今世界上组织最成熟、参会人数最多和最重要的商业性国际矿业大会，每年3月在多伦多举办。目前，PDAC会员超过7500个。2020年，超过2.3万人参加了第88届PDAC年会。

【能源业】2019年，加拿大油气行业为GDP贡献了1092亿加元，占GDP的5.5%。加拿大原油探明储量达1677亿桶，排名世界第三，其中约98%来自油砂，基本全部位于阿尔伯塔省。2019年，加拿大原油产量550万桶/天，居世界第四位。截至2018年初，探明天然气储量约为2万亿立方米。2018年天然气总产量为1727亿立方米，居世界第六位。

【生物技术产业】加拿大生物技术产业是该国首屈一指的高科技产业之一。该产业生态系统包括大型跨国医药公司和生物技术公司、早期和中期生物技术公司、研究机构、大学和包括合同研究和制造组织在内的支持网络。外国投资公司主要有：雅培制药（Abbott）、美国安进（Amgen）、拜耳（Bayer）股份、阿斯泰来（Astellas）制药、诺华（Novartis）、光谱制药（Spectrum Pharmaceuticals）、葛兰素史克（GlaxoSmithKline）等；加拿大本地企业主要有：Angicochem、奥贝泰克（Apotex）、Bioniche、Cangene等。根据加拿大政府统计数据，加拿大生物技术产业就业人员38%分布于安大略省、35%分布于魁北克省、15%分布于BC省，其余12%分布于草原省份和大西洋区，这些区域已成为世界级的生物技术集散地。加拿大政

府自1998年以来实施生物技术战略，促进加拿大生物技术发展，改善国民生活质量，保护国民健康、安全以及生活环境。

【汽车制造业】2019年汽车制造业为GDP贡献了164亿加元，占0.8%。加拿大汽车制造业包括超过1000加企业，直接创造就业岗位近13万个。加拿大汽车制造业主要生产轻型车包括轿车、面包车、皮卡，重型车包括卡车、公交车、校车、军用车辆等以及各种类型车辆零配件和电子系统。加拿大主要汽车制造商包括美国的菲亚特-克莱斯勒（Fiat Chrysler）、福特（Ford）、通用汽车（General Motors）以及日本的本田（Honda）和丰田汽车（Toyota）公司，汽车组装厂主要分布在安大略省。2019年，加拿大汽车行业生产了超过140万辆轻型商用车，超过46万辆乘用车和约2.3万辆重型卡车。

【化学制造业】2019年，化学制造业为加GDP贡献了220亿加元，占GDP的1.1%。加拿大化学工业（包括塑料）产品60%以上用于出口，提供直接就业岗位约8.7万个，在经济中支持的就业岗位52.5万个。加拿大本国企业主要有：ERCO Worldwide、Methanex、NOVA Chemicals、Raymor Industries等，外资企业主要有：液化空气（Air Liquide）、安姆科（Amcor）、巴斯夫（BASF）、卡博特（Cabot）等。加拿大化学工业公司主要集中在安大略省，约占行业的43%，其次为不列颠哥伦比亚省30%，魁北克省17%，其他省份占10%。

【航空航天】2019年，加拿大航空制造业为GDP贡献了82亿加元，占GDP的0.4%。加拿大航空工业发达，是世界第三大飞机生产国，拥有700多家相关企业。

加拿大航空航天工业公司集中分布在蒙特利尔航空工业园区，该园区集中了该行业一半以上的就业人口。其他分布在多伦多地区、温尼伯、温哥华和东部沿海城市。庞巴迪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支线飞机制造商和第三大商用飞机制造商；CAE是世界最大的飞行模拟器供应商，位于世界各地的27个民航和军事培训中心，每年培养出7万多名飞行员。2017年10月，空中客车公司宣布收购庞巴迪公司旗下实体C系列飞机有限合伙公司的股权。2018年7月完成交易，空中客车拥有C系列飞机有限合伙公司50.01%的多数股权，庞巴迪公司和魁北克投资公司分别拥有约34%和16%的股权。

除民用航空器外，加拿大航天工业在地球观测、太空机器人、太空科技和探测、卫星通讯等方面具有优势。

【信息通讯业】加拿大信息通讯业拥有约4万家公司，提供就业62万个。2019年，通讯行业为GDP贡献了377亿加元，占1.9%。知名企业有黑莓（Blackberry）公司、贝尔（Bell）公司、罗杰斯通讯（Rogers）公司等。

【清洁技术】加拿大清洁技术行业由800余家企业构成，绝大多数为中小企业，涵盖生物燃料与冶炼、发电、智能电网、水和水处理、工业节

能、可持续交通运输、环保、生态农业等领域，是加政府积极扶持的领域之一。

【金融保险】2019年，金融保险业为GDP贡献了1312亿加元，占6.7%，从业人员近75万人。加拿大金融保险服务领域包括银行，信托和贷款公司，生命、健康、财产和意外险保险公司，信用合作社，证券交易商，融资和租赁公司，养老基金管理机构，共同基金公司，以及独立的保险代理人 and 经纪人。加拿大银行业资产集中。加拿大皇家银行(Royal Bank of Canada)、多伦多道明银行(Toronto-Dominion Bank)、丰业银行(Bank of Nova Scotia)、蒙特利尔银行(Bank of Montreal)、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和加拿大国民银行(National Bank of Canada)等六大银行持有约90%的资产。2008-2009年金融危机期间，加拿大没有一家主要银行倒闭。穆迪评加拿大银行业在服务实力和安全性方面世界排名第一。加拿大银行体系在投资者保护等方面被世界银行评为全球第五位。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已在加拿大设立了经营网点，中国建设银行于2014年初获准设立多伦多分行。汇丰银行(HSBC)、摩根大通银行(J.P. Morgan)、花旗银行(Citibank)、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等国际知名银行在加拿大设有营业机构。重要金融企业还有永明金融集团(Sun Life Financial Services)和宏利金融集团(Manulife Financial)。

TMX集团拥有并管理多伦多证券交易所、蒙特利尔证券交易所和其他金融交易机构。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oronto Stock Exchange, 缩写: TSX)是加拿大最大、北美洲第三大证券交易所。

本土金融企业主要有：永明金融集团(Sun Life Financial Services)和宏利金融集团(Manulife Financial)。

【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2019年，加拿大该领域为GDP贡献了1181亿加元，占6.0%，雇员约97万人，涉及资源开采、能源、电信、交通、基础设施等多个方面。知名企业有建筑领域的兰万灵(SNC-LAVALIN)集团，会计税务领域的德勤、毕马威、安永、普华永道等企业，法律领域的布雷克(Blakes)、贝内特琼斯(Bennett Jones)、麦启泰(McCarthy)、诺顿罗氏·富布莱特(Norton Rose Fulbright)、高林(Gowlings)等律师事务所。该大类还包括计算机系统设计、广告、人力资源管理。

【交通运输】交通运输为加GDP贡献了855亿加元，占加拿大GDP的4.3%，就业人数约为78万人。其中，汽车运输服务约占全行业生产总值的26.1%，空运占11.8%，铁路运输占9.9%，水运占2.1%，其余是机场、车站、码头管理等支持性服务。

【新冠肺炎疫情对一些行业造成的影响】

(1) 住宿和餐饮服务。加拿大餐馆协会对全国各地的食品服务公司

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许多企业正在考虑在新冠肺炎疫情之后永久关闭。根据加拿大酒店协会的数据，截至2020年3月21日，全国酒店的入住率不到10%。根据加拿大旅游业协会的数据，在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期间，旅游业每月可能损失高达60亿加元，总共将失去近77.8万个工作岗位。

(2) 艺术，娱乐和休闲。文化部门许多活动的取消或推迟已经对工人和一些相关的旅游部门产生了影响。例如，班夫艺术与创意中心和温尼伯交响乐团分别解雇了400名和100名员工。

(3) 运输。航空公司以及为他们服务的公司已经解雇了数千名员工。同样，自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开始以来，一些出租车公司的乘客量下降了近75%。但是，卡车司机在疫情期间继续在加拿大和美国之间运送货物。各种在线订单的交付量也大大增加。

(4) 零售业。因为消费者库存更多而外出更少，杂货店已经不堪重负。在某些情况下，在线购物的增长更为强劲。

(5) 油气提炼。因为对用于运输的石油产品的需求减少以及一些生产国之间的价格战，石油价格已大幅下跌。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沿岸的Bay du Nord项目等石油开发项目已被搁置。

(6) 制造业。为确保工人的安全，并适应全球需求疲软，安大略省的大型汽车公司因疫情暂时停止生产。制造业可能比其他领域受到的影响要小一些，因为制造商能够建立库存。

2.1.4 发展规划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拿大联邦政府尚未公布2020/21财年预算。2019年3月，加拿大联邦政府公布的2019/20财年预算案显示，2018/19财年，加拿大财政赤字预计为149亿加元，债务与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例为30.8%。2019/20财年赤字为198亿加元。自由党政府预期的能够实现削减赤字的目标再次推迟，预计2023/24年度才能减少到100亿以下。

预算案涉及多项民生措施，包括首次置业、工人再培训、药物管理及边境保安等。创建“加拿大培训福利”项目，在今后五年内拨款17亿加元，五年之后则每年拨款5.86亿加元，帮助就业者提高他们的技能水平。从业者为提高工作技能参加学习和培训脱岗，可以申领失业保险，最多发放四个星期。所缴纳的培训费可以在年底报税时得到250加元的税收抵免。五年内增拨11.8亿加元用于加强边境安全，包括雇用更多法官审理难民申请。增加首次购房者可以动用注册退休储蓄金的额度，从以前的2.5万加元增加到3.5万加元，首付款中可以申请加拿大房屋按揭公司的小股注资。使购房者能承受得起住房价格，特别是对于首次购房者。拨款22亿加元给市级政府和原住民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这笔资金将通过一次性增加联邦汽油税转让配额实现。在今后三年拨款12亿加元，用于加强原住民家庭和儿

童的社会服务，这将是一个专门针对原住民的一揽子计划。创建一个新的联邦机构—加拿大药物管理局，改变以前各省评估新药和购买药品的运作方式，由联邦政府统一负责，提高效率和竞争力。从2022年开始，每年拨专款5亿加元，用于补贴患有少见疾病者的高昂药物费用支出。在五年内拨款5000万加元用以研究制定全国性的预防和减少精神疾患战略。3年内拿出3亿加元鼓励人们购买电动汽车或氢燃料电池车。购买者可以得到最高5000加元的现金返还，但车价最高不能超过4.5万加元。拨款9.5亿加元鼓励市级政府改善办公设施和私人住宅的节能。

2.2 加拿大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8年，加拿大批发贸易额为7572亿加元，同比增长3.7%；零售贸易额为6050亿加元，同比增长2.7%。

2.2.2 生活支出

加拿大统计局数据显示，以2012年连锁价格计算，2019年加拿大家庭最终消费支出总额达11798.8亿加元，同比增长1.6%。

2019年第四季度，加拿大家庭信贷市场债务占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比率为176.3%。

2.2.3 物价水平

2019年，加拿大通胀率为1.9%，平均周工资为1,028.50加元，同比增长2.7%。2020年4月，消费者价格指数同比下降0.2%，3月生产者价格指数为115.6，下降0.9%。

表2-2：2020年4月部分食品价格

类别	价格	类别	价格
鸡蛋	3.60加元/打	带骨猪排	12.15加元/公斤
面包	2.83加元/675克	牛后腿肉	17.38加元/公斤
面粉	4.2加元/2.5公斤	鸡肉	7.21加元/公斤
食用油	3.01加元/升	部分脱脂牛奶	5.31加元/4升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

2.3 加拿大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据加拿大交通部统计，截至2017年末，加拿大拥有公路总里程约113万公里，铺面（paved）公路占40%，未铺面公路占60%。安大略、魁北克、萨斯喀彻温和阿尔伯塔四个省公路里程数占全加的75%。加拿大公路高速公路3.8万公里，构成加拿大国家高速公路系统（National Highway System），通过快捷的边境线与美国公路网紧密连接。



温哥华海湾大桥

2.3.2 铁路

据加拿大铁路协会（Railway Association of Canada）统计，加拿大拥有世界第五大铁路网，世界第四大铁路货物运量，每年通过铁路运输的货物货值3280亿加元。2018年加拿大铁路运营里程41757公里，雇员3.3万人，有机车3764列，货车车厢5.9万个，货运量超过3.41亿吨。2018年客流量为8814万人次。加拿大铁路网与美国铁路各主要集散中心相连。加拿大有三大铁路公司：主要从事货运的国家铁路公司（CN）、太平洋铁路公司（CP）和从事客运的维亚铁路公司（VIA Rail），此外还有几家地方铁路公司。

多伦多、温哥华、蒙特利尔等大城市有地铁及城铁。其中多伦多首条地铁路线于1954年落成，也是加拿大的第一条地铁线，现有4条路线（其中一条为架空轻轨）及80个车站，路线总长度达76.9公里。

2.3.3 空运

加拿大是世界第三大航空市场，拥有1800万平方公里的空域，由加拿

大国家航空公司 (NAV CANADA) 管理。NAV CANADA 是一家私营非盈利性公司，拥有并运营加拿大民用航空导航系统。它在40个机场运营空中交通管制塔，在55个机场运营航班服务站。2018年经认证和注册的机场场址1545个，包括225个水上滑翔机和滑雪机机场、321个直升机直升机场、999个固定翼飞机地面机场。其中多伦多皮尔逊国际机场、温哥华国际机场、卡尔加里国际机场和蒙特利尔特鲁多机场是最大的四个机场。2018年，加拿大共有36723架各类型注册飞行器，53479名注册飞行员，全年共起降飞机650万架次。



温哥华国际机场

加拿大与世界主要城市间均有直达航班。

2018年，多伦多皮尔逊国际机场运送旅客4827万人次，起降航班47.3万架次，货物吞吐量55.7万吨，每天有75个航空公司的1250个航班飞往全球180多个城市。温哥华国际机场运送旅客2527万人次，货物吞吐量33.8万吨。蒙特利尔特鲁多机场运送旅客1875万人次。卡尔加里国际机场运送旅客1661万人次

最新数据显示，2018年，加拿大机场共运送旅客1.59亿人次，运送货物143万吨。

截至2019年12月，中加两国直航航线有北京—温哥华、北京—多伦多、北京—卡尔加里、北京—蒙特利尔、上海—温哥华、上海—多伦多、上海—蒙特利尔、广州—温哥华、广州—多伦多、厦门—温哥华、成都—沈阳—温哥华、昆明—上海—温哥华、郑州—温哥华、南京—温哥华、杭州—青岛—温哥华、香港—温哥华、香港—多伦多、台北—温哥华、台北—多

伦多等航线，每周132个客班，其中中方83班，分别由国航、东航、南航、海航、厦航、川航、首航运营；加方49班，由加航运营。

2.3.4 水运

据加拿大交通部统计，截至2018年末，加拿大有557个港口，其中18个主要港口归属18个港务局(Canada Port Authorities)。航道与三大洋(太平洋、大西洋和北冰洋)、五大湖区及圣劳伦斯河连接。2018年，由加港务局管理的18个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长2.0%，约3.42亿吨。



温哥华港口

主要港口为温哥华港、蒙特利尔港，哈利法克斯港。2018年，温哥华港货物吞吐量1.47亿吨，游轮旅客增长5.5%；蒙特利尔港货物吞吐量3890万吨，魁北克游轮旅客增长14.2%；新斯科舍省的哈利法克斯港吞吐量480万吨，游轮旅客增长8.2%。

2.3.5 通信

目前，罗杰斯 (Rogers)、贝尔 (Bell)、研科 (Telus)、魁北克人 (Quebecor) 和肖氏 (Shaw) 为加拿大五大电信运营商，占据市场份额的85%。据加拿大广播电视及通讯委员会 (CRTC) “2019年通信监测报告”，加拿大99%以上的家庭都安装了电话 (含固定和移动电话)，其中19.8%的家庭拥有三部以上电话。加通信产业年产值达702亿加元，互联网用户超过3000万户，互联网覆盖率达98%。加拿大月均固定电话消费34.07加元，手机消费51.05加元，互联网付费80.31加元，电视订阅费25.55加元。

国有加拿大邮政署为用户提供覆盖全国的邮政服务，此外还有联合包裹服务公司（UPS）、联邦快递（Fedex）和敦豪（DHL）等快递运营商。

2.3.6 电力

加拿大发电量居全球第六，达6523亿千瓦时。加拿大是世界水力发电量第二大的国家，2016年，水力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60%，煤、天然气等化石燃料发电量占19%，核能发电量占15%（加拿大共有19个核反应堆，其中安大略省18个，新不伦瑞克省1个），其他可再生能源占总发电量7%，主要为风能发电。加拿大电力供应能满足工农业生产需要，并且向美国市场出口，2018年出口614亿千瓦时。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加拿大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政府部门是加拿大基础设施部（Infrastructure Canada），负责牵头基础设施政策制定和项目实施，主要通过投资、建立伙伴关系、制定政策、实施项目和知识培育等来确保加拿大人受益于先进的现代公共基础设施。

加拿大基础设施部也提供资金支持，与省（区）市、私营部门和非营利组织以及其他联邦部门和机构合作，建设加拿大基础设施。

加拿大基础设施部通过基础设施和社区部长向议会负责，由六个部门组成，分别是政策司、通讯司、计划运营司、企业服务司、审计与评估司、联邦蒙特利尔桥梁司等。

通过“投资加拿大”（Investing in Canada）计划，加拿大政府正在对基础设施进行大规模投资，计划在12年内在公共交通、绿色基础设施、社会基础设施、贸易和运输基础设施以及农村和北部社区基础设施等方面提供1800多亿加元投资。

加拿大基础设施银行是一项新的创新性的融资工具，将有助于公共资金进一步扩大范围，并帮助加拿大社区建设更多的基础设施。加拿大基础设施银行旨在以公共资金为杠杆，通过贷款、贷款担保和股本投资，撬动私人投资参与公共交通和高速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基础设施银行资金规模350亿加元，其中150亿加元来自现有基础设施建设计划获得的额外资金，另外200亿加元将在未来采取公共和私人合作方式（PPP），通过发行股票或债券筹集。

2019/20财年预算案对“投资加拿大”（Investing in Canada）计划的情况进行了更新。政府与各省和地区合作已批准加拿大各地33000个社区基础设施项目，联邦投资约为199亿加元。在接下来的九年里，该计划的平均投资将超过每年160亿加元。

经了解，对外国投资者参与当地基础设施投资并无明确限制。但实践

中，如果没有在加拿大从业经历，很难满足承包项目的要求，业主一般都会通过在北美的项目业绩来评估承包商的资质。外国承包商一般的做法是收购一个当地承包公司或者与当地承包公司合作在加拿大开展业务。

同时，加拿大各省/地区、市政府对辖区内的基础设施项目拥有所有权。在BOT项目中，各级政府的基础设施或交通部门代表省、市政府与企业签约。根据现有资料，外资在加拿大的BOT项目主要集中于道路、桥梁项目。因各级地方政府对BOT项目拥有管辖权，企业与地方政府签署的协议条款也不尽相同。在特许经营年限方面，有些协议规定16年，30年，有些规定不超过35年，更有协议规定长达99年。在收费方式上，一些协议允许企业自行收费，一些协议则规定由政府向企业支付固定费用或根据车流量向企业支付费用，企业不能自行收费。

2.4 加拿大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政策】加拿大政府奉行自由贸易政策，贸易和投资体制透明度与市场开放度均较高。加拿大贸易政策目标为：确保加拿大的外交贸易政策如实反映加拿大价值观和国家利益；加强以原则为基础的贸易安排，拓展双边、区域和全球领域的自由、公正市场准入；创造经济机会，加强国家和公民安全。

【多双边及区域贸易安排】多边领域，加拿大是联合国（UN）、国际货币基金（IMF）、世界银行（WBG）、世贸组织（WTO）、七国集团（G7）、20国集团（G20）和亚太经合组织（APEC）成员。1994年1月，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共同签署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生效。2018年11月底，美加墨三国领导人共同签署《美墨加协定》（USMCA），即NAFTA的升级版，于2020年7月1日生效。2009年7月，加拿大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生效；2017年9月，与欧盟签署的全面经济贸易协定（CETA）生效。2018年12月底，加与日本、墨西哥等11国联合签署的《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生效。此外，加与加勒比共同体（CARICOM）、南美三国（萨尔多瓦、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太平洋联盟（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等正在开展自贸协定谈判。加与东盟（ASEAN）的自贸协定处于探索性研究阶段。

双边领域，加拿大已与美国、以色列、智利、哥斯达黎加、秘鲁、哥伦比亚、约旦、巴拿马、洪都拉斯、韩国、乌克兰等11个国家先后签署自贸协定；与多米尼加、印度、日本、摩洛哥、新加坡的自贸协定正在谈判过程中；与中国、土耳其、菲律宾、泰国则开展了自贸协定探索性研究。

【对外贸易总量】2019年，加拿大货物进出口总额为11946.9亿加元，同比增长1.2%。其中出口5931.7亿加元，同比增长1.5%；进口6015.2亿加元，同比增长0.9%。

【主要贸易伙伴】2019年，美国、中国、墨西哥、日本、英国、德国、韩国、意大利、法国、印度是加拿大前十大贸易伙伴。加拿大对美国市场高度依赖，加美双边贸易额占加拿大对外贸易总额的63.0%，较2018年下降1.1个百分点。

表2-3：2019年加拿大前十大进口来源地和出口市场

(单位：亿加元)

	进出口总额		进口		出口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美国	1	7520	1	3049	1	4471
中国	2	983	2	750	2	233
墨西哥	3	442	3	369	5	73
日本	4	291	5	165	4	126
英国	5	290	7	92	3	198
德国	6	256	4	193	7	63
韩国	7	153	6	97	6	56
意大利	8	127	8	95	13	32
法国	9	123	9	87	12	36
印度	10	101	13	53	9	48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

【进出口商品结构】2019年，加拿大主要出口商品为原油、客用机动车及零部件、黄金、木材及木浆、天然气、煤炭、钾肥、小麦、油菜籽、成品油等；主要进口商品为客用机动车、原油、成品油、皮卡、电话机、医药、机动车零部件、黄金、数据处理设备、数字通信设备等。

【服务贸易】加拿大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服务业在加拿大经济总量中占比约71%，就业人数为1366万人，占就业总数的80.7%。服务业主要产业包括商业服务、交通运输和旅游业。根据加拿大统计局最新数据，2018年，加拿大服务贸易总额为2777.4亿加元，其中出口1281.5亿加元，进口

1495.8亿加元，逆差214.3亿加元。加拿大最大的服务贸易伙伴国为美国，美加服务贸易额约占加拿大服务贸易总额的54.6%。

2.4.2 辐射市场

受地理和历史传统等因素影响，美国一直是加拿大最大的贸易伙伴和出口市场，1994年1月北美自由贸易区生效后，加拿大和美国、墨西哥的经济关系更趋紧密。2019年，美国、墨西哥两国与加拿大贸易之和占加拿大对外贸易总量约67%。近年来，加拿大对中国等亚太国家贸易也保持快速发展。据加拿大统计局统计，2019年，中国、日本、韩国、印度分别为加拿大第2、第4、第7和第8大出口市场。

2.4.3 吸收外资

据加拿大统计局数据，2019年，加直接吸引外资668亿加元。

据《世界投资报告(2020)》显示，2019年，加拿大吸引外资流量503.3亿美元，截至2019年底，加拿大吸引外资存量1万亿美元。

2.4.4 外国援助

作为全球最发达的经济体之一，加拿大是对外提供援助的重要国家。2019年，加拿大对外援助额为64亿加元，占GDP的0.34%，受援国前五位为埃塞俄比亚、孟加拉国、阿富汗、叙利亚和马里。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加拿大接收了口罩等医用疫情防护物资国际援助。

2.4.5 中加经贸

中加两国自1970年10月建交并于1973年签订政府间贸易协定以来，双边经贸合作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双边贸易】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年，中加双边贸易额650.8亿美元，同比增长2.5%。其中，中国对加拿大出口369.2亿美元，同比增长5%，中国自加拿大进口281.6亿美元，同比下降0.7%。

表2-4：2015—2019年中加进出口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贸易总额	中方出口	中方进口
2015	556.9	294.3	262.5
2016	456.2	273.1	183.1
2017	517.0	313.5	203.5
2018	635.4	351.6	283.8

2019	650.8	369.2	281.6
------	-------	-------	-------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据加拿大统计局统计，2019年中加双边贸易额741.0亿美元，同比下降7.0%。其中，中国对加拿大出口565.6亿美元，同比下降3.0%；中国自加拿大进口175.4亿美元，同比下降17.8%；中方顺差390.2亿美元，同比增长5.5%。中国对加拿大出口商品主要包括电话机（用于蜂窝网络或其他无线网络的），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重量小于10千克，带有中央处理器、键盘和显示器），数字移动通信交换机、长途电话交换机、电报交换机和路由器，带轮玩具、玩偶、其他玩具、按比例缩小的模型、智力玩具，耳机和包括传声器与扬声器的组合机等；中国自加拿大进口商品主要包括化学木浆（漂白针叶木碱木浆或硫酸盐木浆），非烧结的铁矿石及精矿，铜矿石及精矿，烟煤，半化学木浆等。

表2-5：2015—2019年中加进出口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贸易总额	中方出口	中方进口
2015	671.3	513.5	157.8
2016	644.3	486.0	158.3
2017	728.0	546.2	181.8
2018	796.7	583.2	213.5
2019	741.0	565.6	175.4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

【双向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年当年中国对加拿大直接投资流量4.7亿美元。截至2019年末，中国对加拿大直接投资存量140.9亿美元。

据加拿大统计局统计，截至2018年底，中国对加拿大直接投资存量170亿加元；加拿大对华直接投资存量127亿加元。2019年，加拿大对华直接投资6.1亿加元，中国对加拿大直接投资13.9亿加元。

【承包工程】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年中国企业在加拿大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4份，新签合同额2.88亿美元，完成营业额2.42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46人，年末在加拿大劳务人员1113人。新签大型承包工程项目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加拿大钻修井新；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加拿大岸桥项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普康公司2019年矿业工程项目等。

【货币互换协议】2014年11月8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00亿加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协议有效期3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同日，双方签署了在

加拿大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同意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地区扩大到加拿大，初期投资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2015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在多伦多设立人民币清算中心，承担清算行职能。

【自贸协定】中国与加拿大未签订自由贸易协定。

【双边磋商机制】1973年签署的中加贸易协定确定建立两国经贸联合委员会机制，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会议，重点讨论两国经贸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机会。截至2020年5月，联委会至今已举行27次。

2017年4月25日，时任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北京与来访的加拿大财政部长莫诺和商务部长商鹏飞共同举行中加经济财金战略对话的启动仪式，对外宣布正式启动这一机制。双方同意，对话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中加双方在宏观经济政策、贸易、投资、金融、能源、农业和全球经济治理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2018年11月12日，中国国务委员王勇与加拿大财政部长莫诺和国际贸易多元化部长卡尔在北京共同主持召开首轮中加经济财金战略对话。中加双方重申将致力于深化并扩大中加经济及贸易合作关系。双方一致同意深化多双边框架下合作，并承诺加强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共同支持多边主义，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共达成50多项互利共赢成果。

2.5 加拿大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加拿大的货币单位是加元（Canadian Dollar，符号C\$）。加元为可自由兑换货币。在加拿大的任何金融机构、兑换点，加元与美元、欧元等国际主要货币可随时相互兑换。加拿大中央银行有唯一的钞票发行权，联邦政府则有唯一的硬币发行权。政府是通过加拿大皇家铸币厂发行硬币的。目前市面上流通的加拿大货币为：

硬币：五分，十分，二十五分，一元和二元；

纸币：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

加拿大一分币从2013年2月4日起逐步停用。2020年3月31日，加拿大央行公布的加元兑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均价分别为：1美元=1.4187加元和1欧元=1.5584加元。

2015年3月23日，北美首个人民币清算中心在多伦多开业仪式，由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承担清算行职能。

2.5.2 外汇管理

加拿大没有专门的外汇管理机构，也没有外汇管制。在加拿大注册的

外国企业可以在当地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外汇的进出一概无需申报，也无需缴纳特别税金。加拿大海关规定，携带现金出入境需要申报，每人最多可携带相当于1万加元的外币入境。在加拿大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税后收入可全部汇出国外。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加拿大银行（英语：Bank of Canada，法语：Banque du Canada）是加拿大的中央银行，根据1934年加拿大中央银行法案而成立，旨在促进经济和维护加拿大的财政稳定。加拿大中央银行是加拿大唯一的发钞银行。

【主要商业银行】加拿大的商业银行主要有：

（1）加拿大皇家银行（Royal Bank of Canada）：成立于1869年，现为加拿大市值最高、资产最多的银行，也是北美领先的多元化金融服务公司之一。2020年第一季度，该行在全球拥有约超过8.5万名员工，为1600多万名加拿大、美国和33个其他国家的客户提供各类金融服务，总资产近1.49万亿加元。

（2）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由加拿大商业银行（1867年成立）与加拿大帝国银行（1875年成立）于1961年合并而成，总部位于多伦多。2020年第一季度，该行有员工4.5万余人，客户1000多万，总资产6516亿加元。

（3）蒙特利尔银行（Bank of Montreal）：成立于1817年，是加拿大最早的商业银行。2020年第一季度，该行拥有员工近4.6万人，客户1200多万，总资产8522亿加元。

（4）丰业银行（Scotia Bank）：是北美著名的金融机构之一。截至2020年1月底，该行在55个国家拥有10万名员工，客户超过2500万，总资产1.2万亿加元。

（5）道明银行（The Toronto-Dominion Bank）：与旗下附属公司统称道明银行财务集团（TD Bank Financial Group）。集团业务遍布全球主要金融中心。2020年1月，该行拥有员工8.5万人，客户超过2600万，总资产约1.5万亿加元。

（6）加拿大国民银行（National Bank of Canada）：始建于1859年。目前是加拿大主要宪章特许银行之一，也是魁北克省领先的银行。截止2019年底，该行拥有员工2.5万，总资产约2810亿加元。

【中资银行】加拿大有70家外资银行。中资银行包括中国银行（加拿大）、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中国建设银行多伦多分行等。

（1）中国银行（加拿大）

1993年5月18日，中国银行（加拿大）作为中国银行全资子公司在多

伦多注册成立并对外营业，持有加拿大SCHEDULE II类别银行牌照。自1994年在多伦多中区华埠设立第一家分行以来，已先后在温哥华、万锦、北约克、列治文、卡尔加里、密西沙加、蒙特利尔设立机构，现已建立8家对外营业机构。

中国银行（加拿大）主要业务包括：国际银团贷款、商业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外汇交易、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金存款、汇款、兑换、信用卡、网上银行等。

SWIFT编码：BKCHCATT

地址：Suite 600, 50 Minthorn Boulevard, Markham, Ontario, L3T 7X8, Canada

电话：001-905-771-6886

传真：001-905-771-8555

电邮：boccanada@ca.bocusa.com

（2）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

2010年，中国工商银行通过收购加拿大东亚银行70%的股份，正式成为控股股东，该行正式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持有加拿大全功能银行牌照，目前拥有8家分行，其中5家位于大多伦多地区，2家位于温哥华，1家位于卡尔加里，并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设立高端客户服务中心，为广大客户提供各类零售银行和企业银行服务。

2014年11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外发布公告，正式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担任多伦多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这是中国央行首次在北美地区选定人民币清算行。

地址：Bay Adelaide Centre, West Tower, Suite 3710, 333 Bay Street,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H 2R2

SWIFT编码：ICBKCAT2

电话：001-416-366-5588

传真：001-416-607-2030

（3）中国建设银行多伦多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建行）多伦多分行于2014年10月29日正式获得加拿大金融机构监管署（OSFI）授予的开业许可，持有加拿大全功能银行牌照，为客户提供存款，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金融市场业务等广泛的金融服务。

地址：Suite 3650, 181 Bay Street,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J 2T3

SWIFT编码：PCBCCATT

电话：001-416-777-7700

传真：001-416-777-7739

电邮：enquiry@ca.ccb.com

【保险公司】加拿大金融保险服务种类丰富且非常安全。保险公司主要有：

(1) 宏利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该公司总部位于多伦多，1887年创立，主要业务是提供范围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及医疗保险、团体退休金计划、再保险服务及投资管理服务。1996年，宏利金融旗下的宏利人寿保险与中化集团财务公司合资组建了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这是中国国内首家中外合资人寿保险公司。2018年年报显示，宏利经营管理 (AUM和AUA) 1.084万亿加元资产，实现核心盈利56亿加元，给股东发放净收入48亿加元。

(2) 鲍尔金融 (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 是一家加拿大跨国多元化管理和控股公司，成立于1984年。2018年年报显示，鲍尔金融经营 (AUM) 8470亿加元资产，管理 (AUA) 1.6万亿加元资产，净收入22亿加元。

(3) 永明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n Life Financial Inc.) 成立于1865年，总部位于多伦多，在世界各地为个人和公司客户提供广泛的储蓄、退休、养老金、人寿和健康等保险产品和服务，主要业务遍及加拿大、美国、英国和亚太地区，在世界20多个重要市场设有办事机构。2018年年报显示，永明金融经营 (AUM) 9511亿加元资产，实现报告净收入25亿加元。

【企业在当地银行开立账户】中资企业在当地银行开立企业账户的要求与程序与当地企业大体一致。银行需通过沟通与信息采集对申请开户企业进行深入了解。企业须提供当地政府颁发的营业执照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和公司章程 (Articles)，前者表明企业已在加拿大合法注册，后者说明企业的股东构成、公司治理架构等情况。银行根据材料进行反洗钱等合规审查，如需更多资料，会及时通知申请人。

如申请人符合开户条件并无不良历史记录，银行会通知企业同意开户。此时企业通常需要填写、签署数份文件，如公司账户开立申请表，公司董事个人信息表，以及董事会同意在该银行开户的决议。

银行通常会提供几种功能、收费不同的账户供客户选择，例如工商银行会提供加元、人民币、美元三币种合一的账户，其中美元户可以单独关闭或开放。银行会根据企业的要求为其开通公司账户并提供相关的账户功能，如开通网银、发给企业借记卡等。

2.5.4 融资服务

加拿大银行制度属于英国式，拥有高度集中的庞大分行系统。目前主要银行的分行遍布全国各地，为民众提供各式各样的金融服务。加拿大拥有良好的银行制度及管理良好的金融市场，联邦政府亦提供一系列融资选择及税务奖励措施，以鼓励外国直接投资。加拿大的融资制度分为负债融

资（debt financing）、发行股票集资（equity financing）以及政府融资（government financing）。在商业贷款方面，主要是根据拟贷款企业的行业类别、风险程度、以及该公司的财务报表情形等条件来决定贷款利率，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基本享受同等待遇。以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为例，对企业的借贷及信用透支分类较细，包括小型商业透支服务、商业捷达信贷、商业借贷/信用透支、循环信用透支、分期付款（固定或浮动）、农务贷款以及设备贷款等多项服务。

2020年3月17日，加拿大主要商业银行优惠利率（prime rate）为2.45%。整体来看，目前加拿大利率水平略低于中国，但银行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不同融资产品、项目条件和担保条件，会有不同的定价。

2.5.5 信用卡使用

在加拿大，信用卡（包括借记卡等）使用非常普遍，中国金融机构发行的带有VISA和MASTER CARD标志的信用卡在当地均可使用。

2.6 加拿大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oronto Stock Exchange，缩写：TSX）成立于1852年，是加拿大最大、北美洲第三大证券交易所，由多伦多证券交易所集团（TMX Group）拥有及管理，上市公司种类繁多，主要来自加拿大和美国。交易所的总部设于多伦多，在加拿大其他主要城市如温哥华、蒙特利尔、温尼伯及卡尔加里均设有办事处。TSX是主板市场，TMX集团拥有的多伦多创业交易所（TSXV）为创业板市场。

在TSX上市的公司来自全球各种领域，包括矿业、石油、天然气、林木产品及采矿等资源公司，工业、生物科技、交通运输业、通讯、原材料及金融服务类公司。在TSX上市可为公司带来一系列的益处，例如易取得资本、流通性强、透明度高及获取全面的研究分析。2019年9月，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市值达3.26万亿加元。TSX超过2200家上市企业中，前100家上市企业占市值约70%。

2.7 加拿大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加拿大幅员辽阔，有着极丰富的石油、天然气、煤和铀等矿产资源，并有丰富的水力资源。在西方七国组织中，加拿大是实现石油自给自足的两个国家之一，是除美国外用电最便宜的国家，也是唯一实现天然气自给并出口的国家。充足、可靠和低廉的能源供给使加拿大工业受益匪浅。工

业和生活用电、水、气、油的价格根据各省市地理位置、人口、税收、市场需求等不同而变化。

(1) 工业用水、电、气各省价格不同。如蒙特利尔, 工业用电的计算方法比较复杂。首先需要支付租金, 为每天14.37加元; 其次再计算用量。如果用量在21万度之内, 每度收费为0.05加元, 超出21万度后则按每度0.04加元收费。此外, 还需支付联邦税费和魁北克省税费。

蒙特利尔工业用气的计算方法: 如果每天用气在30立方米之内的, 每立方米为0.26加元; 每天用气量在30-70立方米的, 每立方米为0.18加元; 每天用气量在70-200立方米的以0.15加元计; 每天用气量在200-700立方米的以每立方米0.11加元计; 每天用气量在700立方米以上的以0.09加元计。还需支付联邦税费和魁北克省税费。

卡尔加里工业用水的价格约是0.2加元每立方米, 天然气价格为0.7加元每升, 柴油和汽油价格均为约0.83加元每升。

在多伦多, 年用电量超过25万度的企业, 电费适用批发价, 根据当时市场情况随时调整, 最低时低于0.1加元每度, 最高时会超过0.4加元每度。年用水量超过5000立方米的企业可以申请工业用水费率, 其中前5000立方米按照生活用水费率3.45加元每立方米计算, 之后适用工业用水费率2.4149加元每立方米。

(2) 生活用水、电、气、油各省价格也不同。

表2-6: 2020年生活用水、电、气、油价格

(价格单位: 加元)

生活用水 (春季)	生活用电 (春季)	生活用气 (4月)	生活用汽油 (4月)	生活用柴油(4 月)
水费: 1.58 /m ³ (6立方米及以下)、3.14/m ³ (6-25立方 米)、3.47/m ³ (25-180立方 米)、3.88/m ³ (180立方米以上) 消防用水 费: 46.28加元 每户每年	峰值: 0.208/kwh, 中值: 0.144/kwh, 谷值: 0.101/kwh 每户还收取固定 费用36.29加元	0.1091/m ³ (30立方 米及以下)、 0.103/m ³ (30-85立 方米)、 0.098/m ³ (85-170立 方米)、 0.0947/m ³ (170立方 米以上部	87号: 0.78/升 91号: 1.015/升	0.963/升

		分) 每户收取固 定费用 21.48加元		
--	--	-------------------------------	--	--

注：以上价格均为首都渥太华市价格，同时，水电气还有其他收费，如电费还收取 Delivery Charges 和 Regulatory Charges 等。

资料来源：渥太华市政厅、加拿大统计局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据加拿大统计局数据，截至2020年4月末，加拿大就业总人数为1618.5万人，失业率为13%。2019年新增就业岗位32万个，失业率为5.6%，为1976年以来历史新低。从行业看，服务业占据就业的大头，1510万人从事服务相关行业；从省区看，失业率最高的是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失业率为11.7%，最低的是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失业率为4.8%。

加拿大的劳动力资源受训练程度高，适应能力强，劳动力质量高。统计局数据表明，加拿大是世界上公众教育支出占GDP比例最高的四个国家之一，在20—24岁的加拿大人中，约有三分之二受过高等教育。

高质量劳动力和健康的劳资关系，使加拿大成为西方七国中劳动力—管理层关系最好的国家之一：一是罢工数量正在减少；二是工资雇员持股份额在上升（与其他国家相比，加拿大公司的周转额和缺席率都较低）。统计数据表明，近几年来加拿大技术工人的成本低于美国、部分西欧国家和日本，但公司缴纳的税金要高于美国。工人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社保税费和福利。

由于地广人稀，加拿大技术工人短缺，人工成本非常高。同时，加拿大政府出于选举等需要，经常承诺选民解决就业问题，因此在外籍劳工引入政策方面日益收紧，加之加拿大工会组织实力强大，在加拿大投资经营的项目，从中国国内大规模引进劳工几无可能。

2019年底，加拿大平均小时工资为27.83加元。其中制造业27.54加元、林业、渔业、矿业、油气业33.05加元、建筑业30.43加元、金融业32.21加元、教育行业34.28加元、医疗与社会服务27.91加元。加拿大社保税费主要包括养老金（CPP）和失业金（EI）。2019年员工和雇主养老金（CPP）缴纳比例为工资额的5.1%，自雇员工的缴纳比例为10.1%，需要缴纳养老金的最高收入提高到5.74万加元，基本抵扣额仍保持不变为3500加元。2019

年加联邦失业金(EI)缴纳比例为1.62%，缴纳基数最高限额为5.31万加元。

表2-7：加拿大各省区当前最低工资标准

省 区	最低小时工资（加元）	备注
阿尔伯塔省	15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13.85	
曼尼托巴省	11.65	
新不伦瑞克省	11.70	每年根据消费者价格指数CPI进行调整
纽芬兰—拉布拉多省	11.65	
西北地区	13.46	
新斯科舍省	12.55	每年根据消费者价格指数CPI进行调整
努纳武特地区	13.00	每年4月1日进行调整
安大略省	14.00	
爱德华王子岛省	12.85	
魁北克省	13.10	2019年5月1日起上调至12.50加元
萨斯喀彻温省	11.32	每年根据消费者价格指数CPI进行调整
育空地区	13.71	每年根据消费者价格指数CPI进行调整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

2.7.3 外籍劳务需求

为缓解本国劳动力、尤其是技术劳动力短缺的局面，加拿大在保证尽量为本国居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的同时，积极吸收各国技术移民。

目前在加拿大境内的外籍劳工超过33万人，过去10年来增长近3倍，绝大部分在加拿大西部各省或特区工作。自2011年加拿大联邦政府对“临时外国劳工计划”政策进行调整后，外国劳工在加拿大境内工作总时间被严格限制，不仅临时外国劳工输入困难，就是中国企业派遣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申请及延续长期工作签证也十分困难。

2016年加拿大通过临时外国劳工计划(TFWP)、国际交流项目(IMP)等共发放临时工作签证28.7万个。加政府还新推出了联邦技术移民计划等接受了近6万技术移民。

【临时外国劳工计划】新的临时外国劳工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 对雇主需求和劳动力市场的评估更严格。用“劳动力市场影响评估”(LMIA)取代过去的“劳动力市场意见书”。按照新的评估规定，需要为某个职位雇佣外国劳工的企业必须提供前来应聘这个职位和获得面试机会的加拿大人的人数，并给出没有聘用他们的理由。雇主还必须声明自己了解相关规定，不能在雇佣外国劳工的工作场所解雇加拿大人或减少

他们的工作时间。

(2) 低薪外劳工作签证限制更严格。低工资工作最多只能申请到1年工作签证（之前可获得2年工作签证），而且每一年都需由雇主重新申请LMIA。

(3) 设定雇佣低薪外国劳工的上限。取消原来雇佣外国劳工的工种划分标准，而以工资作为衡量标准，限制低于各省小时工资中位数的低薪外劳数量。雇主雇用超过10个以上的员工时，最多只能有10%比例的低薪外劳。

(4) 在失业率超过6%的地区，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的低工资、低技能工种不能雇用临时外国劳工。

(5) 提高雇主费用。雇主招聘外国劳工，必须每年重新申请，而不是每隔两年申请。同时，LMIA申请从275加元提至1000加元。

(6) 加强监管力度。增聘约20名检察员，增加对雇佣外国劳工企业的检查次数，每年检查其中的25%。同时，政府还将每季度公布获批的临时外国劳工数量及雇佣公司名称等，进一步增加透明度和可靠性。

(7) 执行新的责罚制度，滥用外国劳工计划的雇主罚款最高可达10万加元。

(8) 聘用时间缩短，外国劳工在加拿大聘用期限从4年减到2年。

【国际流动计划】由移民、难民与公民身份部主管。这个类别的外国劳工不需要进行“劳动力市场影响评估”。国际流动计划的外国劳工主要来自发达国家，具有高工资。包括外国学生直接申请的工作许可（非加拿大留学的学生）和高端国际人才的吸引和雇佣属于此项目。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根据加拿大房地产协会（CREA）数据，2020年4月，加拿大房屋价格平均为48.8万加元，同比下降1.3%。其中，大温哥华地区均价为103.6万加元，同比上涨2.6%；大多伦多地区均价为87.01万加元，同比上涨10.2%；大蒙特利尔地区均价为43.5万加元，同比上涨9.3%；渥太华均价为47.87万加元，同比上涨15.4%；卡尔加里均价为41.04万加元，同比下跌1.5%；里贾纳为25.42万加元，同比下跌3.9%；萨斯卡通为28.72万加元，与上年同期相同。

2019年，加联邦财政预算案对居民特别是“千禧一代”年轻人购买房产给予较大支持，提出“降低首次购房的门槛”计划，将允许首次置业者从注册退休养老金计划（RRSP）内提款的限额从25000元增加至35000元，贷款需在15年内还清。

加拿大房屋贷款局（CMHC）则宣布，家庭年收入在12万元或以下，或单身人士年收入在5万元以下，可以向CMHC申请共同拥有资产免息贷

款，用作购房首付。贷款额最多是房价的10%，二手屋最多是5%。

为解决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南部地区的空置房屋和高房价问题，该省立法规定，自2016年8月2日起，在大温哥华地区买房的外国公民须交15%的房地产转让税。此外，温哥华市议会还通过房屋空置税(empty homes tax)议案，规定从2017年1月1日起，对温哥华市空置房屋征收1%的空置税。

加拿大的工业厂房、办公楼、商铺、住宿的销售和租用价格，由于地段和位置不同，价格差异较大。以2020年5月多伦多市区为例，一居室公寓租金均价为2125加元/月，二居室2669加元/月。

3. 加拿大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全球事务部（Global Affairs Canada，网址：www.international.gc.ca）是加拿大主管外交事务、国际贸易和国际合作的政府部门。该部在国际贸易领域的职责是帮助国内企业进入国际市场，占据商业先机，积极促进国内商业活动，以及负责贸易协定的谈判和监督。其宗旨是为国内外企业服务，提供加拿大经济贸易政策信息。

3.1.2 贸易法规体系

加拿大与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海关法》、《关税税则》、《出口法》、《出口发展法》、《进出口许可法》、《特别进口措施法》、《特别进口措施规则》、《进口许可证规定》、《国际贸易法庭法》、《进口货物标识法》、《消费者包装与标记法》、《贵重金属标识法》、《加拿大农产品法》、《纺织品标签法》和《纺织品标签及广告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控制】加拿大禁止进口涉及淫秽、仇恨、暴乱、叛国等主题的宣传资料；假币；监狱囚犯生产的产品；旧床垫或二手床垫；标注虚假来源地的产品；旧车或二手车（自美国进口的除外）等交通工具；白磷制成的火柴；部分活体动物等。另外，加联邦政府根据《进出口许可法》确定了进口控制清单，清单内产品进口需要由加拿大全球事务部贸易控制和技术壁垒局签发进口许可证后方可进口，而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CBSA）则负责对进口产品实行监控。另外，加联邦政府也会根据多双边贸易协定、联合国相关决议等对部分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进口实施豁免或予以控制。目前，加进口控制清单主要包括农产品（肉、谷物、家禽、蛋以及奶制品）、纺织品及服装、特定的钢铁产品、武器及军需品、有毒化学物质等。

（1）农产品：自1995年起，加拿大对部分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制度，其中大麦及其制成品、小麦及其制成品、部分人造黄油、部分乳制品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申请进口许可证，其他受关税配额限制的农产品须事先申请进口许可证；（2）纺织品与服装：自2005年4月1日起，只有来自美国、墨西哥等国享受优惠关税的服装及纺织品需要申请进口许可证，非优惠关税的进口服装与纺织品无需申请；（3）钢铁产品：加拿大

对钢铁产品进口实施监测，碳钢产品和特种钢产品被列入进口控制清单；（4）武器、军需品和有毒化学物质等。

自2018年10月25日起，加拿大对厚钢板、混凝土钢筋、能源输送管、热轧板、预涂钢、不锈钢线材、盘条等七类进口钢铁产品实施临时保障措施（关税配额），超出配额部分将被征收25%的附加税，实施期限最长200天。2019年4月，加拿大联邦政府根据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的裁决，将上述临时保障措施的适用对象缩减为厚钢板和不锈钢线材两类。

【原产地规则】加拿大原产地证明主要有三大类，第一类是自由贸易协定国的原产地证明，第二类是适用于普通优惠关税以及最不发达国家非服装及纺织品的原产地证明；第三类是最不发达国家服装及纺织品的原产地证明。进口商应按照加拿大边境服务署的要求出示进口产品的原产地证明。

【出口管理制度】加联邦政府根据《进出口许可法》设定出口控制清单，对部分产品和地区实行出口控制，出口受控产品或向受控地区出口产品均需申请出口许可证。目前，出口控制清单包括出口产品控制清单、出口地区控制清单和控制武器出口国家清单。出口产品控制清单主要包括以下七类产品：（1）两用物项及技术；（2）军需品（军火）及技术；（3）核不扩散类产品及技术；（4）与核相关的两用品及技术；（5）多种产品和技术（包括医用产品、林木产品、农产品及食品、服装、车辆、外国原产产品及技术、激光致盲武器、核聚变反应堆、地雷、战略物品及技术、特定用途产品和技术等）；（6）导弹技术控制产品及技术；（7）不可扩散的化学和生物武器。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加拿大作为一个工业化国家，其市场管理的特征之一就是产品制造到销售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保障及监督制度。该制度适用于整个市场，包括本地生产和进口产品。与检验检疫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食品与药物法》、《危险品法》、《肉类检验法》、《鱼类检验法》、《动物卫生法》和《野生动植物贸易规定》等。其中与进口产品有关的商品检验制度包括：

【中间产品】多属于制造商从国外进口所需设备和零部件，用于生产下游商品，不直接进入消费品市场。此类产品均按有关行业的国际标准生产，并经过认证。加拿大政府不介入此类产品的质量检验。但如进口危险原料产品，则需要政府检验部门批准。

【消费品】此类产品进口后直接进入加拿大消费市场，加拿大对此类产品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标准和程序：（1）家用电器：进口商必须确保此类产品获得北美主要质量标准机构，如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C.

S.A.和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of Canada, U.L.C.的认证；（2）农渔产品、食品、动植物等：须遵守《食品和药物法》，进口商应确保产品符合加拿大食品检验署（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检验标准，该署网站（http://airs-sari.inspection.gc.ca/airs_external/english/decisions-eng.aspx）上提供一站式进出口检验检疫要求查询服务系统，进出口商可通过产品海关编码等查询具体商品的进出口检验检疫要求；（3）具有潜在危险的产品：指可能有化学、机械和电子危险及易燃易爆的产品，如玩具、儿童家具、含有毒油漆制品、打火机等，进口商在市场销售此类产品之前需向加拿大政府检验部门出具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证明文件。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海关法律构成】加拿大海关法律由《海关法》和《关税税则》构成。《海关法》规定了有关课税、征收、关税税则的执行，还包括确定商品应纳关税计价的条款；《关税税则》确定适用的关税税率，并且规定进口税减免项目，包括关税的收缴与豁免。加拿大边境服务署负责实施《海关法》和《关税税则》，有关条款可登录其官网（<https://www.cbsa-asfc.gc.ca/menu-eng.html>）查询。

【税则分类和关税待遇】加拿大对进口商品所征关税的税率取决于关税待遇与税则分类。关税待遇由商品的原产地决定，税则分类则依据其用途、内容及内容按协调分类系统实施。NAFTA允许原产地为美国的产品以及大多数原产地为墨西哥的产品免税进入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的本国产品必须配备NAFTA协定原产地证明，方能享受免税待遇。最惠国（MFN）关税税率适用于WTO成员国的产品。普遍优惠税率（低于前者）适用于WTO成员国中的原产地为某些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英联邦优惠制（BPT）适用于英联邦成员国，在许多情况下该税率较最惠国关税更为优惠，英国因加入欧盟而被排除在外。加拿大签署的国际贸易协定还规定了其他一些关税优惠的税率。

商品在未进口前可向加拿大边境服务署申请预先审定手续，确定其产品是否可以享受某种优惠关税待遇，或是否有资格按某一国际贸易协定获得优惠税率。

【关税计算】加拿大对大多数进口产品的关税征收实行从价税率，即按产品价值的百分比征税。对于少量产品征收从量税，有时也对产品征收混合税。加拿大《海关法》以WTO的估值规则为基准，制定一整套规则确定进口商品的关税价值，并依照适用的关税税率计算关税额。按照《海关法》，关税估算的首要依据为商品的成交价格，如果不能采用成交价格，该法也另外规定了变通计算方法。

【进出口产品关税】加拿大所有出口商品均不加征关税，最新进口关

税税率可查询2020年关税税则（<https://www.cbsa-asfc.gc.ca/trade-commerce/tariff-tarif/2019/menu-eng.html>）。

序号	主要进口产品	税率
1	原油和沥青矿物中提取的油（HS270900）	适用最惠国待遇， 无关税
2	货运卡车（HS870431）	6.3%
3	客用机动车（HS870324）	6.1%
4	轻油及其制品（HS271012）	无关税
5	电话机（用于蜂窝网络或其他无线网络的）（HS851712）	无关税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加拿大投资事务由加拿大全球事务部、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和遗产部主管。其中全球事务部负责投资促进和宣传，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负责审核非文化项目的投资，遗产部负责审核文化项目的投资。

加拿大投资署（Invest in Canada）于2018年3月成立，是加拿大政府面向全球的投资吸引和促进机构。其职能包括向外国投资者提供投资信息与建议、政策介绍、帮助制定项目计划、协助安排实地考察等。

其官方网站为：

www.investcanada.ca/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加拿大政府依据《加拿大投资法》对非加拿大人对加拿大的重大投资进行审查。其中，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负责审核非加拿大公民对非文化产业的重大投资，遗产部负责审核文化项目的投资。根据《加拿大投资法》规定，任何取得对现有加拿大企业控制权或希望建立新的不相关加拿大企业的非加拿大人均受该法约束。任何一项外国投资都需要向政府备案或者通过政府的审核。政府审核的标准比较复杂，但主要取决于投资项目及其金额。有关《加拿大投资法》的相关规定，请登录https://www.ic.gc.ca/eic/site/ica-lic.nsf/eng/h_lk00012.html。

【直接投资的审核门槛】加拿大对FDI的审核包括：

(1) 根据加拿大投资法第11条的规定，非加拿大人的投资如果是在加拿大建立新企业，只需向加拿大投资管理部门上报备案即可。除非该企业属于被保护产业，否则此项投资无需经过审核或批准。

(2) WTO成员直接并购(敏感经济领域除外)。

2019年起,与加拿大签有自贸协定国家的非国有企业直接并购加拿大公司,所涉金额在15.68亿加元以上的,需要加政府审核,该门槛每年进行微调。

2019年起,对来自WTO成员的国有企业直接并购加拿大公司的审核门槛设定为4.16亿加元,每年进行微调。

(3) 如被直接并购的加拿大公司为文化企业,或并购方非WTO成员企业,并购金额在500万加元以上的需要加政府审核;500万加元以下的只需向加政府备案。

(4) 2019年2月2日起,如外国企业直接并购加拿大公司,被并购加拿大公司资产或销售收入在9600万加元以上,或并购各方及其附属机构在加拿大的资产或收入合计在4亿加元以上,需要在并购完成前通报加拿大竞争局。

【间接投资的审核门槛】WTO成员投资(敏感经济领域除外)不需要审核。非WTO成员投资以及敏感领域间接投资在5000万加元以上的需经政府审核,除非间接并购的资产涉及企业50%以上的总资产。不需经政府审核的投资交易需要在交易完成或者新企业设立之前或之后30天内向政府备案。需经政府审核的投资交易在向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提交申请后,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长将在75天内对下述各点进行审核,并根据以下6方面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 (1) 外国投资者在加拿大的雇员计划;
- (2) 投资者对加拿大经理和董事会的计划;
- (3) 投资对加拿大生产率、技术发展和创新方面的影响;
- (4) 投资对加拿大国内竞争的影响;
- (5) 与加拿大联邦和省级经济和文化政策的兼容情况;
- (6) 投资对加拿大在全球经济中竞争力的影响。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外资政策变动】2020年4月18日,加拿大联邦政府发布政策声明,表示出于国家安全考虑,将加强对外国公司在加拿大收购行为的审查。按照最新政策,加拿大政府将对所有外国国有企业或与外国有关联的实体的对加拿大投资进行审查,该审查不设金额门槛限制。加拿大政府同时表示,将密切关注对公共卫生或关键产品和服务供应有关领域企业的任何额度和形式的投资。该政策将持续至加拿大经济从新冠肺炎大流行中恢复。

【敏感经济领域的外资政策】为防止外资对国内部分产业和经济发展造成冲击和损害,甚至影响到国家的主权和根本利益,加拿大对外国投资进入其敏感经济领域制定了一些限制措施。这些敏感领域主要包括铀的生产、金融服务、交通服务以及文化产业。

《投资法》的特别条款以及加拿大联邦和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特殊

产业的外资比例设定了额外的限制：

(1) 银行业：对于大型银行（资产达到或超过50亿加元的），其资产必须被“广泛持有”，即不论国籍，任何个人都不得收购该银行超过20%的投票股权或超过30%的非投票股权。任何个人持有中小银行（资产在10亿加元以下）股份的，需要事先得到财政部的批准。

(2) 大众传播业：外国持股人不得拥有加拿大任何大众传播企业46.7%以上的股份（包括20%的直接投资和由控股公司拥有的余下80%股份的1/3-即26.7%的间接投资）。

(3) 渔业：任何外商持股超过49%的加拿大渔业加工企业将不能获得商业捕鱼执照。

(4) 铀矿业：外商在铀矿开采和加工企业中所占股份不得超过49%，但如果确能证明企业在加拿大人的有效控制之下则可例外。

(5) 交通运输业：外商在加拿大航空运输业公司的持股总额不得超过25%。加拿大海运业必须由悬挂加拿大国旗的船只来承担，但并不禁止其中的某些货轮实际归外国船东所有。

(6) 通讯业：目前除固定卫星服务及海底光缆外，加拿大仍保留了电信服务供应商控股不得超过46.7%的规定（包括20%的直接投资和由控股公司拥有的余下80%股份的1/3，即26.7%的间接投资）。除了持股比例限制外，加拿大还要求基本电信设施需要由“加拿大人控制”，因此规定董事会至少有80%的成员是加拿大国籍。外商如果投资于租用别人设施以从事“增值电讯”和“增强电讯”服务（如电子数据传输或租用线路从事长途电话服务）的公司，则不受上述控股比例的限制。

(7) 保险业：加拿大《保险公司法》规定，任何个人不论国籍，在收购加拿大联邦控制的保险公司超过10%的股份时必须获得财政部的批准。

(8) 土地：一些省区限制非加拿大公民拥有某些形式的土地。

(9) 其他领域：其他受联邦和省级法律法规约束的外国投资领域包括石油、天然气、农牧、图书发行和销售、航空、渔业、酒类销售、采矿、典藏机构、工程、验光行业、医药以及证券交易等行业。

需要注意的是，加拿大各省一般对外国投资持欢迎态度，但个别省份会针对敏感部门或行业采取保护性措施。如无法取得农业用地、无法开展某些文化领域的商业活动等。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企业（包括中国公司）在加拿大投资的主要形式有公司代表处、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等。投资领域涉及资源开发、工业生产、建筑承包、农牧渔业、餐饮业、科技文化交流、贸易、金融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等。根据加拿大投资法规定，外国自然人在加投资与外国企业适用同等

法律规定。

【投资申请程序】根据加拿大投资法第11条的规定，非加拿大人的投资如果是在加拿大建立新企业，只需向管理当局上报备案即可。也就是说，投资者只需在有关投资启动之前，或在事后三十天内，将投资方案通知加拿大投资管理部门即可。一般而言，投资者无需再进一步呈报资料。除非该企业属于被保护产业，否则此项投资无需经过审核或批准。

【投资审核程序】如果非加拿大人投资于某些特殊行业，或接管现有的企业，该项投资不仅需要申报并且需要依据加拿大投资法条例接受审核。根据加拿大投资法条例第15条规定，被保护的产业包括书籍、杂志、期刊、报纸、电影或影像产品、音乐录音带或录像带以及印刷或可由机器阅读的音乐的出版、制作、发行、展示或销售；当非加拿大籍收购者直接收购加拿大企业资产（并非假借收购非加拿大人的公司，而间接取得加拿大人商业机构的控制权），而该加拿大企业资产在500万加元以上，或间接收购的加拿大企业资产在5000万加元以上，或间接收购的资产在500万至5000万加元的企业资产占全部投资交易总额的50%以上时，通常都需要履行公告程序。如果投资申请项目需要经过审核，投资人必须提出有关投资者个人及投资计划的详细资料。依据加拿大投资法第16、20及21条的规定，每一投资项目都将以个案方式接受评估，以决定此投资项目是否对加拿大有利。项目评估时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该投资对加拿大经济活动及性质是否有影响，包括对就业、原料加工、本国设备、零部件及服务效率的影响以及对扩大出口、提高加拿大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是否有益；加拿大国民是否能够在企业或企业所属的产业中得到充分参与及就业机会；该投资是否能提升生产力及效率，促进科技发展及产品创新，并使产品多元化；该投资对相关产业的竞争情况有何影响，是否与全国工业、经济及文化政策兼容。

一般来说，直接收购加拿大企业的投资只有在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或遗产部“满意地认为该投资很可能给加拿大带来净利益”后才可以实施。在一笔全球性收购交易中，如果直接收购加拿大企业而且在加拿大之外的交易交割没有任何障碍，可能有必要在交割时将收购企业的加拿大大部分“分割”出来，其他地区的交易先进行交割。加拿大部分在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后，再进行交割。

【项目修订】投资申请如果不是“对加拿大有利”的投资项目，申请人可向主管当局申明理由，说明未来的营运计划及目标，并提出保证，以取得投资许可。主管当局日后可能对以此方式获得许可的投资进行复审，以确定投资人是否履行了当初的承诺。

【对不公平竞争提出审查意见】依据投资法的规定，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竞争局（Competition Bureau）对于企业并购的投资项目

需就公平商业竞争及损害投资的立场提出意见。即使不需经过投资法审查的投资项目，如果超过某一限度，在公司合并前必须向公平竞争局备案。因此当投资企业谋求通过取得现有加拿大企业控股权方式扩张投资企业的运营规模时，须事先参考公平竞争局的审核意见。加拿大依据NAFTA和WTO有关自由贸易的规则修订本国的投资法令。

【外资并购国家安全审查的法律法规】为保障加拿大国家安全，加拿大政府于2009年9月出台《关于投资的国家安全审查条例》，建立了外资并购国家安全审查制度，该审查制度建立在外资准入审查基础之上。该条例详细列明了负责具体审查的调查机构，规定负责调查的部长可向调查机构披露并探讨外资并购审查的特定信息，以便更好地促进外资并购国家安全审查。

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长负责审查一般性并购投资活动，遗产部长负责涉及文化企业的投资。法规并未明确制定审查标准，只是笼统规定应当审查该投资是否损害国家安全。

在2012年之前，有关国家安全审查的时限为130天。在中海油收购尼克森案获批以后，加拿大政府赋予国家安全审查部门延长审查时限的权限。包括所有临时审查期限和最终期限（院督可于此等最终期限内就投资采取措施）在内，一项全面的国家安全审查最长可能持续200日（如果投资者和部长一致同意延期，期限会更长）

基于截止目前的经验，航天、国防、网络与数据安全、通信及敏感技术等行业较容易受到国家安全审查。

【国有企业投资并购最新规定】2012年12月，在批准中海油对尼克森的收购申请后，加拿大政府对《加拿大投资法》中关于审核外国国有企业在加拿大投资的指导规则做出修订，总体上是严格审批标准。具体如下：

(1) 扩大对国有企业的认定范围，外国国企指外国政府或机构本身；由外国政府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实体；或受外国政府或机构控制或“影响”的个人；

(2) 严格限制外国国有企业对加拿大油砂企业的控制性收购，除特殊情况外，不予批准；

(3) 密切监控外国国有企业在加拿大投资，尤其是获得企业控制权的投资，包括批准前的审查和批准后的运营和执行情况等；

(4) 对国有企业投资审查门槛维持在3.3亿加元，而非国有企业投资审查门槛将逐步放宽至10亿加元；

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的投资审核部门应用以下的分析来确定控制或影响程度：外国政府或机构在实体中所占的股份或所有权；外国政府或机构在实体管理中所拥有的决策权；和外国政府或机构在任命高管和提名董事方面的权利。

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长在以下几方面的裁决权：是否某实体在事实上由外国国企实际控制；是否外国国企已对加籍企业进行了控制权收购；是否表面上由加拿大人控制的实体在事实上是由外国国企实际控制。

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长拥有裁决权，以确认当外国国企在收购低于33.33%的投票权的交易中，是否拥有被收购方的“实际控制”权。“实际控制”并不被禁止，但如果交易额超过投资审核门槛，则交易需要通过加拿大“整体利益”测试。同样，表面上由加拿大人控制的实体，如果被加拿大政府认定为外国国企实际控制实体，那么该实体再对加投资时，如果投资额又超过了适用于外国国企的投资审核门槛，那么该实体就将面临加拿大投资法的审核程序。

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长可以要求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以便作出该企业是否被“实际控制”的决定。投资者也有权对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长所作的决定提出澄清。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长可以预见性地作出企业被“实际控制”的决定，而该决定的影响还可能追溯到修订生效之日起，以便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长对交易双方未事先提交的情况做成反映。

被确定为“实际控制”后需要接受加拿大“整体利益”测试。为通过该测试，外国国企投资者须阐明其投资的商业目的和在以下几方面提出承诺：指定加拿大人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聘用加拿大人加入公司高级管理层；公司在加拿大注册；以及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在加拿大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7年10月26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多伦多签署收购加拿大第三大建筑公司—爱康集团100%股权协议，收购对价为14.5亿加元。2018年5月23日，加拿大联邦政府宣布，根据《加拿大投资法》对该项收购案进行了审查，并听取了国家安全机构建议后，以“保护国家安全”为由否决这项收购。

【有关反垄断和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法律法规】加拿大政府于1985年出台《加拿大商标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简称“竞争法”或C-34法案），其主要内容包括：（1）禁止卡特尔（即同业联盟）行为；（2）禁止滥用自身的市场支配地位；（3）规范企业的兼并与收购；（4）制定和规范企业与竞争对手、客户以及供应商之间商业行为的关系。加拿大没有省一级的竞争法律。虽然若干省份也有些涉及公平经商方面的法律，但立法的目的主要为了保护消费者。除了少数有限的商业行为，在加拿大的所有商业活动都要遵守《竞争法》。

《竞争法》由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下属的竞争局负责实施，竞争局的局长即为竞争法首席专员（简称“专员”），全权负责《竞争法》的执行。《竞争法》还规定在案情需要的情况下，专员可以启动正式调查程序。一旦调查程序开始，专员拥有广泛的强制执行权力，而且在获得法

院授权后，可以（1）进入和调查有关场所和数据档案；（2）要求当事人提供经宣誓确认属实的数据记录和书面情况材料；（3）要求某一个人出庭，并在宣誓后接受调查。

竞争局还单独设立专门法庭（称为“竞争法庭”），由联邦法院（诉讼部）的法官以及非司法界人士组成。该法庭职能如同法院一样，根据《竞争法》规定该法庭拥有审理非刑事犯罪案件的专门权利。对其判决可上诉，其上诉由联邦上诉法院受理，后者可以审理涉及法律，或事实与法律，或者经认定纯事实的问题。

3.2.4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加拿大是全球最活跃且成熟的PPP市场之一。PPP模式在加拿大被广泛应用于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涵盖道路、桥梁、能源、公共服务设施等领域。私人部门参与投融资、设计、建设与长期维护等各个环节。目前，加拿大采用PPP方式实施项目共计200多个，金额达700亿加元。加拿大设有PPP委员会（CCPPP），直接向议会负责，旨在推动PPP合作模式，创造就业，发展经济。

加拿大PPP委员会对PPP定义为：建立在每个合作伙伴专业知识基础之上，通过适当分配资源、风险和回报，最好地满足明确定义的公共需求的公共和私营部门间的合作经营项目。

加拿大PPP主要模式包括：委托运营合同（O&M）、建造—融资（Build-Finance）、设计—建造—融资—维护（DBFM）、设计—建造—融资—维护—运营（DBFMO）、特许经营（Concession）和建设—经营—转让（BOT），等等。

PPP项目案例（布鲁斯核电项目）。布鲁斯电站（Bruce Power）是加拿大唯一的私人核电站和世界第一大在运作的核电站，位于安大略省。项目引入私人投资100亿加元，将反应堆数量增加一倍至8个，对原有反应堆改进延寿，电站发电量达6300兆瓦，满足安省的电力需要。投资方包括加拿大能源运输公司、Omers风险投资公司、加拿大电力雇员工会和加拿大能源专业协会、安省政府和加拿大雇员信托基金。其中Omers金额和能源运输公司投资比例各为48.87%。

加拿大各省/地区、市政府对基础设施项目拥有所有权。在BOT项目中，各级政府的基础设施或交通部门代表省、市政府与企业签约。根据现有资料，外资在加拿大的BOT项目主要集中于道路、桥梁项目。因各级地方政府对BOT项目拥有管辖权，企业与地方政府签署的协议条款也不尽相同。在特许经营年限方面，有些协议规定16年和30年，有些规定不超过35年，更有协议规定长达99年。在收费方式上，一些协议允许企业自行收费，一些协议则规定由政府向企业支付固定费用或根据车流量向企业支付费用，

企业不能自行收费。

BOT项目案例（多伦多407ETR公路项目）。407ETR公路位于加拿大最大城市多伦多，由西班牙辛特拉公司（CINTRA）参与实施。项目总金额35.27亿欧元，全长108公里，1997年开通。特许经营权所有人为407ETR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公司股比结构为Cintra公司43.23%，麦格理基础设施集团（Intoll）占30%，加拿大兰万灵公司占16.77%，加拿大养老基金占10%。特许经营期限为1999—2098年（共99年）。

目前，中资企业在加拿大尚未参与实施PPP项目。

3.3 加拿大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加拿大在税收上实行联邦、省和地方三级课税制度，联邦和省各有相对独立的税收立法权，地方的税收立法权由省赋予。由于实行非中央集权制，各省税收政策具有灵活性，各省的税种、征收方式、均衡税赋等都有一定的自主权，但省级税收立法权不得有悖于联邦税收立法权。加拿大现行的主要税种有个人所得税及附加税、公司所得税及附加税、社会保障税、商品与劳务税、消费税、关税、特别倾销税、资源税、土地和财产税、资本税等。联邦一级税收以个人所得税为主，辅之以社会保障税和商品与劳务税；省级税收以个人所得税和商品与劳务税为主，辅之以社会保障税；地方税以财产税为主。

【联邦政府】联邦所得税、统一销售税【2010年7月1日起，安大略省等部分省份采用统一销售（HST）税取代目前联邦货品及服务税（GST）及省零售营业税（PST）双轨并行方式，税项由联邦统一征收】、货品及服务税（GST）、关税、汽油及气体燃料专利税。

【省及地区政府】省/地区所得税、省零售营业税（艾尔伯塔省、西北地区及育空地区除外）、采矿税、天然资源专利税、资产税（艾尔伯塔省、爱德华王子岛、西北地区及育空地区除外）。

【市政府】物业税、商业税、所得税。任何人如有加拿大关系，或于一年内在加拿大住满183天或以上者，不论是否为加拿大公民，均被视为加拿大居民，因此需要按其全年的全部收入纳税。非居民则按其在加拿大赚取的工资或工农业收入缴税。加拿大税务局在所有省份收取联邦税及省区税（魁北克省除外）。个人的最高联邦税率，包括附加税是31.32%（魁北克省除外）。省/地区所得税是联邦税的一部份。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所得税】加拿大的所得税由联邦政府和各省或地区政府征收。加拿

大居民必须根据其在世界各国所获得的收入缴纳所得税。非加拿大居民只要有来自加拿大的收入或收益，都要在加拿大纳税。加拿大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分为四类：即薪酬收入、生意收入、投资收入和资本收益。联邦个人所得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纳税人收入愈高，税率也愈高。非居民在加拿大所获得的大部分被动性（投资性）收入，包括利息、红利、租金、使用权费，只要是由加拿大居民所支付或预付给非居民的款项，都要扣除25%的所得税。根据加拿大政府2019年12月公布的消息，2020年加拿大纳税者基本个人免税额（BPA）从2019年的12298加元提高至13229加元，并将于2023年调至15000加元。在加拿大的非居民有可能根据本人居住国与加拿大之间所签订的有关税务条约减少或免除应缴纳的所得税。有些条约可以将应缴纳所得税的税率降到5%、10%或15%，而且对在加拿大建立“永久性机构”（如分公司）的企业获得的营业利润征收的所得税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通常情况下，非加拿大居民实体通过其在加拿大的分公司开展商业活动，和加拿大居民实体拥有的在加拿大从事商业活动的子公司在缴纳所得税方面的差别不是很大。

2016年12月15日，所得税法中新增加了第十九部分（Part XIX -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以实施CRS尽职调查及报告义务。相关条款规定，加拿大从2018年开始实行与签约国家金融账户信息的交换。

2018年加拿大居民控制的小公司（CCPC）的联邦税率降至10%，2019年减至9%。

【消费税与其他税项】加拿大的消费税是一类税收的总称：首先是与中国增值税类似的商品和劳务税，即GST，分为联邦商品与劳务税和省商品与劳务税。加拿大于1991年起对大部分货物与服务的销售征收7%的联邦商品与劳务税，2006年下降为6%，2008年下降为5%。各省商品与劳务税从0到9.98%不等。其次是与中国消费税类似的消费税，对汽油、柴油、卷烟、酒、珠宝、空调及重型车等征收特别消费税。但基本食物、医疗服务、托儿教学、住宅租金、金融服务、再售房屋、保险、处方药物等项目可免征消费税。对大部分在商业经营中因购买货物而交纳商品与服务税的人来说，可通过退税机制抵消此项税款的支出。某些省份对出售个人有形资产和提供某些服务征收销售税。计算所得税时，省销售税一般不予抵扣，也没有退税。购买、出售股票和其他金融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均免除GST和省级销售税。

2010年7月1日起，加拿大安大略省、新布伦瑞克省、新斯科舍省、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爱德华王子岛省陆续实行统一销售税(HST)取代目前联邦货品及服务税（GST）及省零售营业税（PST）双轨并行方式，HST税项由联邦统一征收；安大略省HST税率为13%，新布伦瑞克省为13%，新斯科舍省为15%，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为13%，爱德华王子岛省为14%。股

票交易所得在加拿大无需缴纳印花税。

2017年增加了从18岁到24岁的股东分红发放限制。加拿大政府需要通过“合理性”测试（reasonableness test）从资本投入，风险参与，时间投入及过往贡献上来判断对于此股东的分红的税率和应缴纳税款。2018年1月1日开始实行。如果股份的资本增值发生在股东成年前或是在股份被家庭信托持有，则终身免税额不适用于这一部分的资本增值。

从2017年到2019年，未符合条件的股息（Non-eligible dividends）的联邦和省级的综合税率将要逐渐上调。对于支付最高税率的收入群体，从2018年1月1日开始，每获得100加元的非符合条件的股息，个人需要多支付1加元的税。

【碳排放税】加拿大政府自2019年开始向阿尔伯塔省、萨斯喀切温省、曼尼托巴省、安大略省和新不伦瑞克省按照每吨20加元标准征收碳税。新不伦瑞克省随后宣布按照本省政策实施碳税。联邦政府承诺将把90%的碳税收入以退税形式转给纳税人，以弥补纳税人损失。

3.4 加拿大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近年来，加拿大联邦和省级政府致力于降低企业税负，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经合组织数据显示，2019年加拿大联邦和省法定企业所得税综合税率为26.6%，为七国集团中最低。加拿大投资署称，加拿大新设投资项目边际有效税率为13.8%，比美国低近5个百分点，也是七国集团中最低水平。

根据普华永道（PwC）和世界银行集团2019年11月发布的《2020年世界纳税报告》，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加拿大税收营商环境名列第19，加拿大中小企业的综合税率（Total Tax & Contribution Rate）为24.5%。根据这份报告，加拿大中小企业平均每年交8次税，花在算税、交税上的时间平均为131小时。而全球平均水平是每年交23.1次税，所花时间为234小时。

加拿大的企业税收优惠通常是将正常的企业税率调低，有时甚至可将税率调低70%，以促进企业的发展。如何巧妙地利用政府所提供的税收优惠，降低税收成本，是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一般而言，在加拿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要向加拿大联邦、省和地方三级政府缴纳税款，各级政府征收的税种主要有：联邦政府征收的税项包括公司所得税、燃料税、商品税（包括销售税和关税等）；各省政府征收的税项有公司所得税、资本税及商品税（包括零售税、香烟税及酒税等）；各地方政府则征收房产税和商业税等。由于联邦政府是最大的征税者，所以一般的税收优惠计划都由

联邦政府设计出台，省及市政府通常会为企业提供更优惠的减税优惠。加拿大联邦政府为企业提供的最重要的一项税收优惠是“实行小型企业税率”，即降低小型企业的联邦公司所得税税率。加拿大联邦公司所得税的基本税率是28%，而“实行小企业税率”可将联邦公司税率降低至13%（包括附加税在内），受惠的公司包括所有由加拿大居民控股的企业。此优惠税率只适用于企业积极经营所赚取的前20万加元利润，其他利润，如房地产投资所得、利息等收入均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此外，加拿大联邦政府为符合条件的投资企业提供了一系列财政激励计划，包括制造和加工利润-公司税率降低计划、投资税收抵免计划、流通股份计划、联邦公司税率降低计划等。

为进一步鼓励研发、环保、科创等领域发展，加拿大联邦政府针对个别行业推出了更为直接的货币激励项目，包括：

科学研究与实验开发（SR&ED）：主要针对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验开发的公司提供税收优惠，对项目规模不设门槛限制。优惠形式包括所得税等税种的抵免。

加速投资激励（AII）：为购买相关设备（尤其是制造和加工设备、清洁能源设备等）的企业提供成本津贴。

战略创新基金（SIF）：为投资企业直接提供资金支持。资金可被用于鼓励研发、促进企业发展和扩张、吸引和保留大规模投资、支持具有示范意义的工业研发与技术发展、为国家创新生态系统提供支持等。

值得关注的是，上述多数政策或项目并没有专门针对外国投资。加拿大政府表示，相关激励政策的目标群为更为广泛的政策目标。

3.4.2 行业鼓励政策

“制造及生产行业的税收优惠”是加拿大企业得以享受的另一项税收优惠。其主要目的是扶助加拿大制造及生产企业，创造就业机会。如果一家公司能够同时获得“制造及生产行业税收优惠”及“小型企业税收优惠”，就可以将联邦公司所得税率再降低8%。这样，联邦及省共同征收的公司税率只有13-20%。加拿大的国内外企业只要符合条件，均可享受减税优惠。

为鼓励企业对厂房和机器设备进行投资，加拿大政府特别设立了“投资税收抵免”。只要企业的投资支出是用于生产产品，该企业即可在应纳所得税中直接减除相应比例的税款。如果企业效益较差，利润较低，应缴纳的公司所得税不够抵消其应享受的投资抵免税额时，企业可将此抵免税额保留七年，在此期间内，当企业有足够的利润时，仍可使用此抵免额。与许多国家一样，加拿大也设有折旧抵免。一般机器、厂房及其他生产设备（土地除外），都可以获得折旧抵免税收优惠。加拿大政府鼓励更多的企业将投资用于高科技研究和开发，并允许这些企业将研发费用从税前扣

除，以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

企业在加拿大从事工业研究与开发活动，准予享受最高不超过研究开发费用35%的税收返还或税收抵扣的优惠政策。企业准予抵扣的费用包括工资薪金，研发材料，机器设备以及与实验开发、应用研究、基础科学研究和特定类型的技术支持工作有关联的间接费用及合同。

加拿大境内的公司不管企业的规模大小、属于哪个行业、或者所从事的技术领域，只要投资研发，就可以申请研发税收优惠。符合要求的研发工作包括实验开发、应用研究、基础研究、以及支持实验开发、应用研究以及基础研究等特定工作。这些特定的支持工作包括：工程、设计、运营研究、数学分析、计算机编程、数据收集、测试和心理学研究等。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活动包括：市场调研或促销；质量控制或对材料、设备、产品或过程的例行检测；社会人文科学研究；新型或者改进材料、设备及产品的商业化生产，或者新型或改进过程商业化使用；例行的数据收集；为生产矿产品、石油或天然气而进行的地质勘查、探测和钻井等。符合要求的支出包括：直接从事符合要求的研发工作人员的工资、行政开支及材料开支。资本性支出（如机器、设备、房屋等）不符合研发税收优惠条件，但可以作为折旧（资本成本减免）从业务收入中扣除。研发项目还可以包括以下开支：代申请单位进行研发的研发合同开支；公司在国外的研发活动所产生的工资（限额是不超过该公司在该年度内在加拿大进行的研发活动所直接产生的工资总额的10%。）；可通过简单代理法计算出的行政性开支（跟传统的认定直接研发开支以及行政性开支不同，代理法允许在与研发直接相关的工资最高55%的基础上计算出一个行政性开支的代理数额。）

企业可以将本年度的研发开支扣，以降低其应纳税额，或将这些支出无限制地结转到将来年度，以降低其未来应纳税额；同时企业可以获得研发投资的税收抵免。该抵免额可以是可倒贴退税，也可以用来抵免应纳税额。

外国公司可以在加拿大设立专门的研究公司，或者设立研发部门以签订研发合同的方式为母公司进行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研发工作，从而可以抵扣符合条件的支出，得到15%的税务抵免，这项抵免税是不可倒贴的。不可倒贴税务抵免额可以用于降低本年度联邦税，以及前三年和后二十年的联邦税。对于申报减免税的公司来讲没有支出上限。

3.4.3 地区鼓励政策

加拿大联盟是最重要的税收主体，制定大部分涉及企业经营的税收标准，各地政府可以在此基础上对加拿大人控股的中小企业提供税收减免。

近年来，加拿大各省政府也不断更新税收政策，为企业提供税收优惠

和抵免，降低企业税负以吸引投资。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数据，目前安大略省综合税负约为25%，在全球同等发展程度的地区中具有较强竞争力。根据毕马威公布的数据，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企业综合税负约为27%，为七国集团中最低水平。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5.1 经济特区法规

加拿大对外贸易区项下包括三种优惠政策，分别是关税延期支付项目（The Duty Deferral Program, DDP）、出口配送中心项目（The Export Distribution Centre Program, EDCP）和出口商加工贸易服务项目（The Exporters of Processing Services Program, EOPS）。其中，关税延迟支付项目是对外贸易区最重要的、涉及面最广的优惠政策，由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负责；出口配送中心项目和出口商加工贸易服务项目则由加拿大税务局（CRA）负责。

1. 关税延期支付项目（DDP）

关税延期支付项目允许相关企业免缴、缓缴或者申请退还关税及其他税种，享受低关税、增加现金流、释放营运资本、交付具有价格竞争力的产品等收益。进口商、出口商、加工企业、货物所有人、仓库运营商等均可申请关税延期支付项目。

该项目包括三个子项，分别是关税减免项目（, DRP）、退税项目（The Drawback Program）和保税仓库项目（The Customs Bonded Warehouse Program, CBW）。企业可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申请单一项目或所有项目。

（1）关税减免项目（DRP）。预期将进口货物至加拿大、接收进口货物并随后再出口上述货物的企业，可事先向加拿大边境服务署提出申请。边境服务署在审核申请书、考察经营场所后，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签发认证编码，或者可凭此编码在进口时申请关税减免。

按照规定，申请关税减免的货物，从进口至出口有4年的宽限期；进口货物可以在符合关税减免条件的企业间自由流动；企业可根据市场需要用加拿大产部件替换进口产品原有部件以形成最终产品；企业申请认证编码完全免费，且无需提供担保。

（2）退税项目（Drawback）。如加拿大进口商、出口商、加工企业、货物所有人、仓库运营商、生产商等，在进口商品时实际支付了关税，随后该商品被出口至境外，则可申请关税退还。如果多家企业与该商品关联且均具备申请退税的资格，则其中一家企业提出申请时，应得到其他有资格企业的放弃申请证明。

（3）保税仓库项目（CBW）。保税仓库是加拿大边境服务署批准设

立的运营性储存设施，但其与传统意义上的仓库并不相同，企业在选择地点时具有很强的自主性，可根据自身及市场需要将酒店房间、办公室等申请为报税仓库，从而提升竞争力。

进口至报税仓库的商品在进入加拿大市场前无需支付关税和其他税种；保税仓库可对进口商品开展展示、分拣并贴标、拆分及组装、重新包装、样品出库以获得订单、货物检查、测试、存储等操作；商品在保税仓库的免税停留时间最长为4年。

申请保税仓库项目时，企业须有详细的选址计划，需要向加拿大边境服务署提供担保，涉及酒水或枪支等商品时需要得到政府授权，生鲜食品需要特别的保存条件。获批后，申请企业将获得授权编码。其后，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可根据风险评估状况定期对保税仓库合规性进行核查，包括商品的移动记录等，对违规者将采取罚款、取消运营资格等惩罚措施。

2. 出口配送中心项目（EDCP）

出口配送中心项目由加拿大税务局负责，主要针对出口导向型企业。参与该项目的企业可进口或从国内采购商品，通过适度加工实现“有限增值”（Limited Value）后应出口该商品。全新制造的出口商品不适用此项目。

申请此项目的企业应满足如下条件：出口额占企业总收入的90%以上；单个财年内的运营活动至少90%为商业活动；对所购商品不能做出实质性改变；对商品仅能适度加工并实现“有限增值”，即非基本服务增值应少于10%，总体服务增值应少于20%（基本服务内容与保税仓库所允许的操作基本相同，其他增值服务均属于非基本服务）。

申请获批的企业如满足事后出口的条件，其进口或从国内采购的商品无须缴纳货物和服务税、合并销售税（GST/HST，商品金额须在1000加元以上）。

3. 出口商加工贸易服务项目（EOPS）

出口商加工贸易服务项目由加拿大税务局负责，主要针对从事来料加工的企业。参与该项目的加拿大企业进口隶属于非加拿大企业的商品（商品所有权并未变更），进行加工、配送、储存等操作后再出口该商品。

与出口配送中心项目不同，加拿大税务局对参与出口商加工贸易服务项目的企业并未设立出口额比例、有限增值等限制，参与企业可利用进口商品为海外客户制造全新产品。但参与企业不能拥有其进口的商品、利用进口商品制成的商品；其客户不能是加拿大人；其进口商品的唯一目的是根据海外客户的需求提供存储、配送、加工、制造等服务；参与企业与海外企业（包括商品所有者和客户）不能是关联企业；不能将加工业务转包给另外一家加拿大企业；从进口至出口的最长期限为4年；所有制成品不能进入加拿大市场；进口时应提供财务担保。

申请获批的企业如满足相应条件，其进口的商品无须缴纳货物和服务税、合并销售税（GST/HST）。申请此项目的企业可同时向加拿大边境服务署申请关税延期支付项目，以获得关税减免。

3.5.2 经济特区介绍

加拿大财政部牵头负责对外贸易区事务，并将之定义为“经政府批准在国内设立的特殊保税区域，对于符合条件的进口或国内采购原材料、部件、制成品等，可在保税区内进行储存、加工、组装等操作，之后再出口的产品免征关税及其他税种，进入国内市场的产品则在进入时征收关税及其他税种”。

与传统意义上由政府划定一定区域并实施监管的对外贸易区不同，加拿大对外贸易区在地理概念上富有灵活性，无须通过安全围栏等进行物理隔离，经申请并获批后，加拿大国内任何区域均可成为对外贸易区，包括公司仓库、酒店房间、办公场所等。理论上，加拿大整个国境均可成为对外贸易区，公司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对外贸易区所在地。

为进一步给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提供便利，2009年起加拿大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先后设立了9个对外贸易区单一服务窗口（FTZ Point）。对外贸易区优惠政策涉及的政府部门，包括加拿大边境服务署、税务局、交通部、全球事务部、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出口发展公司（EDC）、省政府及市政府等，共同授权组建成立特别小组，通过单一服务窗口向申请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以推动所在地国际贸易发展、吸引外来投资。

目前，加拿大共有10个对外贸易区单一服务窗口，分别位于阿尔伯塔省埃德蒙顿市、阿尔伯塔省卡尔加里市、萨斯喀彻温省里贾纳市、曼尼托巴省温尼伯市、安大略省温莎市、安大略省尼亚加拉市、魁北克省魁北克市、新斯科舍哈利法克斯市、新斯科舍省布雷顿角市、新不伦瑞克省圣约翰市。

3.5.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由于魁北克省的历史及文化原因，在魁北克省投资需要注意遵守《法语宪章》，在魁北克省经营的企业名称需要法语版，普通经营中使用的所有文件都必须翻译成法语，并且法语文字必须至少与英语文字同样显要。雇主不得仅仅因为雇员只讲法语或英语水平差而解聘、降职或调动该雇员。雇主不得将英语水平作为雇用条件，除非工作性质要求英语水平好。一般来说，在魁北克，在零售商店工作的人以及要与客户打交道的雇员，需要具有基本英语能力以便可以用两种语言服务客户。

3.6 加拿大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劳工和就业事务原则上属于各省和地区的司法管辖范围，但联邦政府对于具有全国性、国际性或跨省性的某些行业具有管辖权，此类行业包括银行、航空运输、石油管道、电话通讯系统、电视和跨省公路运输。其它有关劳工和就业问题则属各省的司法管辖范围。故而，绝大多数加拿大雇主都必须遵循其业务所在省份的就业标准，劳工关系和其它涉及就业的法律规定。

无论公司属于一省或联邦管辖范围，无论该公司在加拿大何地从事业务，有关雇主都应该了解各类与就业有关的法律，如：就业标准法律、人权法律、联邦和各省隐私保护法律、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法律、劳工待遇法律、劳工关系法律。

以上所提到的法律只是最基本的法律。根据上述法律所建立的各种法规对雇主和雇员的众多权力和责任都有具体规定，例如，关于就业标准、职业健康和工地安全就有详细的法规，从而使有关法律中关于责任的规定更为细化。在具体考虑某一劳工和就业问题时，应注意是否其它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可能会产生的影响。

除以上法定责任之外，加拿大属于普通法省份的雇主还要必须遵循普通法方面涉及雇主的责任，而在魁北克则要遵循魁北克民法的规定。

【薪金】法律规定按小时计算薪金，最低时薪为7-10加元/小时，每半月支付一次。雇主有义务登记和保存员工的工作纪录，包括工作时间、薪金、每次扣除的收入税、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等。这些纪录在每次发薪时交给员工一份。即使员工停职，雇主仍需将其工作纪录保留七年，以备政府审计查验。

【工作时间】法律规定雇员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超时工作须多付一半的时薪。每天工作时间若超过11小时或每周超过48小时，或需在公众假期上班，则要支付双倍的时薪。雇主若要求雇员上班，即使工作不足4小时，也须按每日最少4小时给付薪金。如果连续工作5小时，员工至少要有半小时不带薪的休息时间。如果雇主要求雇员一天工作8个小时以上或一周工作48个小时以上，他必须先向政府的雇佣标准局（Director of Employment Standards）申请，同时必须经过雇员和雇员所在工会的同意。雇员连续工作5个小时以上时，必须最少给雇员半个小时的进膳时间。

【假期】法律规定每年有9天公众假期。员工在假日期间无需上班而薪金照付。员工在工作满一年之后每年可获得两周带薪假期；工作满五年的员工可获得三周带薪假期。此外，女性员工怀孕者，可获得18周停薪留职的分娩假期，雇主不可因此而解雇怀孕的女性员工。从2019年6月起，

父母可休产假由35周增至40周，其中父母每一方最少要休5周。

除此之外，劳工法还规定，雇主无故解雇员工时，须支付合理的遣散费。工龄为3个月至未满1年者应付1周工资，工龄为1年至未满3年者，应付2周工资，工龄满3年者应付3周工资。以此类推，每年工龄加1周，遣散费最高相当于8周工资。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目前在加拿大境内的外籍劳工超过33万人，过去10年来增长近3倍，绝大部分在加拿大西部各省或特区工作。自2011年加拿大联邦政府对“临时外国劳工计划”政策进行调整后，外国劳工在加拿大境内工作总时间被严格限制。

【临时外籍劳工计划】加拿大联邦政府“临时外籍劳工计划”是由联邦政府主导的，也是加拿大在引进外籍劳工方面最主要的政策措施。各省配合联邦政府共同实施“外籍临时劳工计划”，而没有各自单独引进外籍劳务的计划。加拿大临时劳务许可是在雇主面临劳工短缺而加拿大本地工人又无法满足该需求的情况下颁发的，临时外籍劳务许可不是建立在配额基础之上的，原则上和实际操作中，临时外籍劳务许可没有上限。

“临时外籍劳工计划”的内容与主要规定：“临时外籍劳工计划”规定，雇主可以从任何国家合法雇佣符合条件的外籍劳工。“临时外籍劳工计划”的工作许可分为工作许可签证和假期工作签证。工作许可签证的申请程序分为三个主要步骤。

(1) 雇主在决定聘用临时外籍劳工后，首先向联邦就业与社会发展部提交“劳动力市场评估材料(LMO)”，内容包括：工作岗位有关情况、已在全国性人力银行的网站或主流劳动服务招聘媒体上刊登过不少于7天的岗位招聘广告及结果、工会对该岗位聘用外籍劳工的意见、雇用外籍劳工对加拿大经济带来的利益、雇主对替代外籍劳工人员的培训计划、拟聘用外籍劳工的其他相关资料。

(2) 联邦就业与社会发展部对LMO进行评估，内容包括：所聘用外籍劳工的行业及岗位劳动力缺乏状况，外籍劳工对于增加就业机会的影响，以及雇主是否有完善的培训当地人员的计划；外籍劳工与本地同等员工的工作和薪酬待遇是否一致；外籍劳工资质能否满足联邦或省对该岗位的技能、执照等条件的要求；工会的相关意见等。

(3) 如果“劳动力市场评估”得到联邦就业与社会发展部审核通过，则向雇主发出通过许可通知书。雇主通知外籍劳工申请者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加拿大使(领)馆办理工作许可签证。申请者所携带的资料包括：“劳动力市场评估”通知、雇主聘用函、护照、个人简历、培训证书、资历证明、无犯罪记录等以及150加元的申请费用。通过后向申请者签发有效期

为一年的工作许可签证。期满后可延长，最长可以延至两年。申请人还可在工作签证期满后提出移民申请。

2014年6月，加拿大政府宣布“计划”的改革方案，进一步收紧临时外国劳工政策。新方案将项目分成“临时外国劳工计划”（TFWP）和“国际流动计划”（IMP）。

变动如下：

（1）对雇主需求和劳动力市场的评估更严格。用“劳动力市场影响评估”（LMIA）取代过去的“劳动力市场意见书”。按照新的评估规定，需要为某个职位雇佣外国劳工的企业必须提供前来应聘这个职位和获得面试机会的加拿大人的人数，并给出没有聘用他们的理由。雇主还必须声明自己了解相关规定，不能在雇佣外国劳工的工作场所解雇加拿大人或减少他们的工作时间。

（2）低薪外劳工作签证限制更严格。低工资工作最多只能申请到1年工作签证（之前可获得2年工作签证），而且每一年都需由雇主重新申请LMIA。

（3）设定雇佣低薪外国劳工的上限。取消原来雇佣外国劳工的工种划分标准，而以工资作为衡量标准，限制低于各省小时工资中位数的低薪外劳数量。雇主雇用超过10个以上的员工时，最多只能有10%比例的低薪外劳。

（4）在失业率超过6%的地区，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的低工资、低技能工种不能雇用临时外国劳工。

（5）提高雇主费用。雇主招聘外国劳工，必须每年重新申请，而不是每隔两年申请。同时，LMIA申请从275加元提至1000加元。

（6）加强监管力度。增聘约20名检察员，增加对雇佣外国劳工企业的检查次数，每年检查其中的25%。同时，政府还将每季度公布获批的临时外国劳工数量及雇佣公司名称等，进一步增加透明度和可靠性。

（7）执行新的责罚制度，滥用外国劳工计划的雇主罚款最高可达10万加元。

（8）聘用时间缩短，外国劳工在加拿大聘用期限从4年减到2年。

“国际流动计划”由移民、难民与公民身份部主管。这个类别的外国劳工不需要进行“劳动力市场影响评估”。国际流动计划的外国劳工主要来自发达国家，具有高工资。包括外国学生直接申请的工作许可（非加拿大留学的学生）和高端国际人才的吸引和雇佣属于此项目。

【临时外籍劳工管理】联邦政府与各省/地区建立有联席制度，在一些外籍劳工较多的省份如阿尔伯塔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还设立了“临时外籍劳工办事处”，负责具体事务性工作。90%的外籍劳工工作岗位由各省/地区负责管理，并确保就业与劳动标准符合省政府规定，联邦政府掌

管其余10%的岗位。2008年7月，联邦政府率先与阿尔伯塔省政府签订了有关临时外籍劳工人员的谅解备忘录，就有关外籍劳工信息资源共享、劳工保护以及工作条件等达成一致意见。联邦和各省政府均强调，无论通过何种形式引进的外籍劳工，其工作薪酬、待遇和条件不得低于本地劳工，如政府发现雇主剥削劳工现象，将取消雇主聘请外籍劳工的资格。

临时外籍劳工的雇主应严格履行在《移民和难民保护法》和《移民和难民保护法规》规定中的职责。新近《移民和难民保护法规》修正案于2011年4月1日生效，相关变化情况如下：

(1) 政府将更严格地审核聘书的真实性。未能遵守联邦和省级劳工法的公司，将失去雇外籍劳工的资格。

(2) 劳工的权益应得到进一步保障。如果公司付给员工的薪水和提供的工作环境与当初承诺的差别很大，将失去雇外籍劳工的资格，长达两年。移民、难民与公民身份部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这些违规公司的名称。

(3) 临时外籍劳工在加拿大工作的最长年限不得超过4年，期限结束后，需等四年才可回加拿大继续工作。

加移民、难民与公民身份部于2017年8月推出工职配对新评级制度。加国雇主聘请临时外劳必须先行取得劳动力市场影响评估报告(labour-market impact assessment, LMIA)，以证明本地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不愿或无法胜任该项职位，而须要从海外引入人才。

工职配对新评级制度仅适用于“临时外籍劳工计划”，而国际流动计划(International Mobility Program)、“体验加拿大”计划(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Canada)以及通过NAFTA等计划招聘的外劳，不在这项新规定适用范围内。

工职配对评级制度规定，加国各省份及特区的雇主，都必须在加拿大工职库登记并发布招聘广告，此外还须通过另外至少两个招工方法，公告同一个职位的招聘资讯。

雇主还可以通过工职库，看到与招聘职位所需技能和工作要求匹配的求职者名单，所有求职者经该新系统作出评级，评级由一颗星至5颗星不等，星数愈多，代表求职者胜任该工职的程度愈高。

LMIA申请包括高薪及低薪工作，高薪指该职位高于所在省份或地区同等工作薪酬中位数；反之，低于该中位数则属低薪。聘请高薪职位的雇主，须在招聘广告发布首30天内，邀请四星以上的求职者入纸申请；聘请低薪职位的雇主，则须邀请两星或以上的求职者入纸申请。

为帮助加拿大企业(含外资企业)招聘使用国外高技术人才，加拿大政府出台了全球技能战略(GSS)政策。根据相关规定，加拿大政府将为符合条件的高技术人才提供短期工作许可豁免，并承诺在两周内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治安风险】2011年4月，加拿大多伦多发生一起中国留学生遇害案，中国政府代表要求加方尽早将凶手绳之以法，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加中国公民的人身安全。2012年5月和8月，加拿大蒙特利尔和多伦多分别发生两起针对华人的碎尸案。在此，提醒中方在加务工人员应当增强安全意识，注意自身生命和财产安全。

加拿大设有劳动投诉、援助、仲裁机构，即加拿大就业与社会发展部，联系方式：1-800-641-4049。网址：<https://www.canada.ca/en/employment-social-development.html>

加拿大服务部网址：<https://www.canada.ca/en/employment-social-development/corporate/portfolio/service-canada.html>

加拿大移民、难民与公民身份部网址：<https://www.canada.ca/en/immigration-refugees-citizenship.html>；电话：1-888-242-2100

3.7 外国企业在加拿大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加拿大89%的国土属于公有土地（称Crown land），其41%由联邦所有，48%由省（区）所有，余下的11%才是由私人拥有。公有土地主要是原住民保留地、国家公园、省公园、森林、公共用地和政府用地等；私有土地主要是农田、农场、牧场、工商业用地、民宅地等。对于私人土地，宪法只是保障个人对土地的所有权，但对土地的使用权上政府还是严格规定的。

根据加拿大《联邦土地及不动产转让法》规定，联邦政府有权处置国有土地，如港口、公共土地等，但须经法定程序批准生效。

其他土地征用及开发主要为省政府权力，安大略省《土地规划法》规定省政府有权控制土地规划、征用、开发并可授权下一级政府负责执行。但魁北克省《土地使用开发与规划法》规定，每个市政府有责任管理本市所辖土地。

为了统一土地征收规范，加拿大于1985年制定了《征收法》（Expropriation Act），规定联邦政府可因为进行公共工程或其他公共目的而征收土地，并对征收主体、范围、程序、补偿等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征地补偿包括：1.土地的市场价值，在被征收时土地处于最高和最佳使用状态所应具有的市场价值；2.所有权人受侵扰而产生或附随引起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总和；3.所有权人居住在该土地上而产生或附带的特殊经济利益因素给所有权人带来的价值；4.所有权人在其土地上设定的抵押利益

也应当予以补偿；5.当事人就土地征收而需支出的相关法律服务、价值评估以及其他费用。加拿大各省的征收法在补偿范围方面，也都有类似规定。

加拿大主要通过土地分区制度（Zoning）对土地开发进行管理。土地按用途，一般分为农业用地、住宅用地、商业/工业用地（ICI LAND）。而区分一块土地属于什么用途，主要是根据当地政府规划来决定。分区制度可以规范土地的利用功能、利用类型（如农业用地只能限于用做农业，住宅用地不可以用于商业设施的开发）、利用密度和相关的物质结构（如建筑物的高度和建筑红线的后移缩进等），以合理的使用土地，有效的控制和引导城市发展。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加拿大联邦《公民法》及《公司法》，非加拿大居民或企业也可以购买、拥有及出售土地及房地产。但同时赋予各省权力对外国人及企业购买土地及不动产进行限制。根据安大略省《外国侨民房地产法》给予外国人购买、拥有及出售土地及房地产的权利，但是外国公司必须在获得许可证后才可进行买卖。根据魁北克省《非居民购置农场土地法》，未经“魁北克省农用土地保护委员会”批准，外国人及企业不得购买农用土地。

总体上，外国企业及个人可以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加拿大房屋使用权，但各省也有具体法律规定。安大略省《房客保护法》规定，出租和租赁双方权利义务根据商定的合同执行，但在12个月内不可提高租金。魁北克省《民法典》和《住房管理法》规定，与安省类似，但规定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租方可以任意提高租金，只要符合约定。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加是农业大国，同时也是世界主要农产品出口国之一。基于历史和现实考虑，加对外国投资进入农业领域长期持谨慎态度。在外国投资者购买农业用地面积、国家安全审查和反垄断等方面都做出严格规定。

加联邦《投资法》不适用于农业用地的购买和持有。加农业用地的购销由各省法律自行规定，而加主要农业省份萨斯喀彻温省、阿尔伯塔省和曼尼托巴省（草原三省）、爱德华王子岛省（加土豆等重要农作物种植大省和畜牧业大省）和魁北克省均对外国投资者购买农业用地做出严格限制，以保证国计民生和从源头上阻止垄断的发生。

如阿尔伯塔省《农业和娱乐用地所有权法案》、《外国土地所有权管理规章》规定，外国企业和个人在申请购买农业用地前必须向省政府提出申请，说明有关投资将如何使该省受益。上述法规禁止外国企业和个人购买两片以上农业用地且总面积不得超过20英亩。

萨斯喀彻温省《农场安全法》规定，除非获得该省农业用地安全委员

会的特殊批准，外国人和非100%加拿大控股的企业不允许拥有超过10英亩农业用地。即使获得该委员会特殊批准，外国企业和个人也不允许购买超过320英亩土地。

曼尼托巴省《农业土地所有权法案》规定，外国企业和个人不得拥有（购买）超过40英亩的土地，除非向该省农业用地所有权委员会提出特别申请并获批准。

魁北克省《非本省居民购买农业用地法》禁止非本省居民购买超过4公顷土地，任何非本省居民和企业购买该面积以上的土地均须向该省政府提出特别申请。

爱德华王子岛省《土地保护法案》规定，除非获得该省省督特别批准，外国企业和个人不得拥有（购买）5英亩以上农业用地，且该地块的海岸线长度不得超过165英尺。省督在特批土地购买计划时，可以附加对有关土地具体用途等的严格限制。

其他各省，如安大略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虽未明文做出苛刻规定，但也在本省《公司法》中隐含对外国投资者购买农业用地的限制条件。如安大略省规定外国投资企业如要购买农业用地，其持股不得超过该企业的50%。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规定购买农业用地的外国企业必须在该省注册。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加拿大相关法律中并没有对外国投资者投资加拿大林地做出特殊限制，外国投资者可以获得加林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外国投资加拿大林地主要是通过招投标获得林地经营权或收购当地企业股权。企业获得采伐权由政府设定年允许采伐量（AAC）以及授予采伐权（保有证书）的形式进行管理控制。

超过96%的年允许采伐量以三种保有证书的形式——森林许可证、林场许可证和木材销售许可证进行分配采伐。中标企业责任和义务包括：支付立木价金、年租金，符合作业规划要求等。采伐权分为长期（可更换，不竞拍）、中期（5-20年）和短期（1-4年）。

由于加拿大林地受法律严格保护，涉及审批、环保、原住民等多个复杂环节，中资企业投资较少。

加拿大对森林采伐管控极为严格，森林蓄积量占世界森林总蓄积量9%，但每年采伐量仅占加森林蓄积量不到1%，占全球总采伐量的0.3%。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对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 （1）接受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审计准则以及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准则；

(2) 董事会和管理层必须要有足够和相关的北美上市公司经验，董事不要求加拿大籍；

(3) 必须制定相关计划，确保拥有足够的股东和广泛的股票分布。股东数量必须超过300名。对加拿大股东没有要求；

(4) 不要求在加拿大设办公室，但是建议有联系人在加拿大以方便股东和证券分析师的咨询；

(5) 一般情况下新上市公司需要有保荐人，除非该公司符合以下条件：盈利的，或由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的经纪商完成招股或融资，或在其他市场完成充分的尽职调查。Nomad要求不适用于加拿大。

TSX与中国的上交所、深交所都有技术合作。

3.9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有何规定？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加拿大财政部和金融机构监管署（OSFI）依据相关法律对在加拿大开设金融服务机构有审批权。财政部长根据加拿大《银行法》的规定，发布授权外国银行在加拿大设立机构从事银行业务的授权命令。金融机构监管署根据《银行法》规定发布批准授权的外国银行开始从事银行业务的命令。前述两个批准程序都是基于各自的标准。《金融机构监管署对外国银行加拿大分行指引》(OSFI's Guide to Foreign Bank Branching)明确了设立分行与开展业务的标准、信息要求及程序等。2019年3月，金融机构监管署发布《金融机构监管署对外国银行加拿大分行指引》修订版，在保留原版内容的基础上，对外资银行申设提出更加明确具体的要求，准入要求和审批标准更趋严格。例如增加了OSFI终止审批条款，当外资银行的申请及材料质量不能按时满足OSFI要求或其审核反馈意见时，OSFI有权终止审批；更为注重维护加拿大金融系统稳定，要求外资银行提供更为详实的发展规划，要求提供分行高管人员的雇佣标准等；批准条件中增加了国家安全和国际关系等要求，包括申设不会引起加国家安全方面的疑虑、引发的任何有关加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律义务方面的疑虑已得到解决等。

2019年12月，OSFI发布准则A-10(外国银行分行存款要求)最终版本，规定了对外国银行在加以信托形式持有的最低存款要求，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据《银行法》的规定，联邦政府和各省政府对金融机构投资在企业所有权上有所限制。为保证银行股权的“广泛持有”制度，未经财政部长批准，任何一个单一的股东（不管是个人或是个人控制的实体）不得拥有“重大利益”，持有的股份不能超过该银行任何类别股份的10%。对于股本金在120亿加元以上的银行必须保持广泛持有。在对于股本金在20至120

亿加元的银行，要求35%的投票权股份在加拿大的股票交易市场上市交易；股本小于20亿加元的银行除了“合适和适当”的测试之外，没有所有权限制。除各种例外情况外，未经财政部长批准，任何个人或个人控制的实体均不得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银行股份导致该人或实体在任何类别股票中“拥有重大利益”。如无财政部长批准并通过对投资者进行“合适和适当”测试，对于广泛持有的银行，个人或由个人控制的实体所持的有表决权的流通股不超过20%，或非表决权的流通股不超过30%。加《银行法》规定，本地银行和外国银行子行董事不少于7人，其中外国银行子行董事至少一半为加拿大居民，其他银行多数以上董事为加拿大居民。外国银行子行召开董事会时，参会董事中应有一半为加拿大居民；其他银行董事会参会董事中加拿大居民应为多数。首席执行官必须是银行董事和加拿大常住居民。在加拿大的外国银行分行可以不适用以上公司管理的规定，但必须任命一个加拿大居民为重要官员（Principal Officer）负责保存公司记录并与金融机构监管署保持联系。

加拿大《保险公司法》对保险公司的所有权和公司管理也有类似规定。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除《加拿大投资法》、《加拿大投资规则》等法规适用于金融业投资外，加拿大金融机构在联邦层面主要受《银行法》、《信托和贷款公司法》、《保险公司法》、《合作性信用协会法》约束，这四大联邦金融机构监管法对银行和联邦注册的保险公司、信托和贷款公司、合作性信用协会的经营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

加拿大银行体系长期以来被称为世界上最稳健的银行体系。加拿大金融监管由联邦监管和省级监管组成，两级平行监管，协调合作。大部分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信托、贷款公司、保险公司由联邦监管；省级监管负责信用合作社、证券市场等监管。

联邦监管部门由财政部、加拿大中央银行、金融机构监管署、加拿大存款保险公司、加拿大金融消费者保护局组成。其中，金融机构监管署在联邦监管的金融机构中发挥核心监管作用，其监管的三大特点为原则性监管、密切接触式监管和保守型监管。

省级监管由省财政部负责人、省级监管机构和存款保险体系组成。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加拿大的环境保护实行联邦、省和市三级管理。通常，国际环境事务由联邦政府负责，省际间的环境事务由联邦政府协调。联邦环境与气候变

化部承担环境管理事务的主要职责，包括保护环境和提高环境质量，保护可再生资源 and 全国范围内的可利用水资源，实施加拿大和美国制定的边境水源法，及时准确地进行气象预测和预报，协调联邦政府的环境项目和有关政策。环境与气候变化部总部位于加拿大魁北克省加蒂诺(Gatineau)，并在全国各地有100多个社区办公室。加拿大环境与气候变化部网址：www.canada.ca/en/environment-climate-change.html。

环境与气候变化部在全国各地区都设有环保办公室，相关地址和联系电话可上加拿大环境与气候变化部网站查询。

加拿大环境与气候变化部地址：

单位名称：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Canada

地址：Inquiry Centre, 12th floor, Fontaine Building, 200 Sacré-Coeur Boulevard, Gatineau QC

K1A 0H3

电话：819-938-3860

Toll Free: 1-800-668-6767 (仅限加拿大)

传真：819-994-1412

电邮：ec.enviroinfo.ec@canada.ca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由环境与气候变化部负责的法律法规包括《加拿大水法》、《加拿大野生生物法》、《加拿大环境保护法》、《迁移鸟类公约法》、《全国野生动物周法》、《濒危物种法》、《气候变化信息法》、《野生动物和植物保护法》等。

加拿大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分类细致，条款繁多，加拿大所有法律都可通过政府网站<http://laws.justice.gc.ca/eng/acts/A.html>进行查询。涉及到环境保护的法律主要包括：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Cana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C-15.31/;

《环境质量法》(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简称EQA)，www.publicationsduquebec.gouv.qc.ca/dynamicSearch/telecharge.php?type=2&file=/Q_2/Q2_A.html;

《加拿大环境评估法》(Canadia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ct of 2012)，www.ceaa.gc.ca/default.asp?lang=En&n=F11DF725-1;

《加拿大水法》(Canada Water Act)，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C-11/index.html;

《国际边境水域条约法》(International Boundary Waters Treaty Act)，laws.justice.gc.ca/eng/acts/I-17/index.html;

《森林法》(Forestry Act), laws.justice.gc.ca/eng/acts/F-30/index.html;

《候鸟公约法》(Migratory Birds Convention Act), laws.justice.gc.ca/eng/acts/M-7.01/;

《濒危物种法》(Species at Risk Act), <http://laws.justice.gc.ca/eng/acts/S-15.3/index.html>;

《加拿大野生动物法》(Canada Wildlife Act), 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W-9/;

《植物保护法》(Plant Protection Act), 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P-14.8/;

《加拿大海洋保护法》(Canada National Marine Conservation Areas Act), 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C-7.3/index.html;

《加拿大国家公园法》(Canada National Parks Act), laws.justice.gc.ca/eng/acts/N-14.01/page-15.html;

《加拿大渔业法》(Fisheries Act), www.dfo-mpo.gc.ca/acts-loi-eng.htm;

《候鸟迁移法》(Migrant Birds Act), www.ec.gc.ca/nature/default.asp?lang=En&n=C7564624-1;

《加拿大环境法以及规则和指南》(Canadian Environmental Acts,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www.nrcan.gc.ca/minerals-metals/business-market/recycling/3313;

《原子能安全与控制法》(Nuclear Safety and Control Act), 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N-28.3/;

《危险物品运输法》(Transport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Act), www.tc.gc.ca/eng/acts-regulations/acts-1992c34.htm。

还有许多由其他部门制定的专门法律,旨在控制由引进生物技术新物质和产品,减少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威胁。这些法律包括《害虫控制产品法》(The Pest Control Products Act),《饲料法》(The Feeds Act),《种子法》(The Seeds Act)和《动物健康法》(The Health of Animals Act)等。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法律框架】环境保护属于加拿大联邦、省和地方三级政府共同管辖的范围。联邦政府近年来在环保方面的作用趋于活跃,但在很多情况下,各省都有自己独特的环境保护制度。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是加拿大政府为防止污染、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加拿大环保法的重点是防止并管理有毒有害物质

带来的风险，对可能对人类和环境造成影响的各类污染源进行管理。

《加拿大环境评估法》（The Canadia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ct of 2012），可以确保各种项目在实施之前经过全面的审查，以避免引起重大环境事故。

目前，加已通过C-69法案立法。根据法案内容，《加拿大环境评估法》将由新的《影响评估法》取代；国家能源委员会（NEB）将被废除，由加拿大能源监管机构（Canadian Energy Regulator）取代；联邦环评署也将由新设的影响评估署（Impact Assessment Agency）取代。关于与原住民社区等利益相关方的协商，法案规定180天的提前接触期，同时允许政府几乎不受限制地反复延长该期限。

政府对环保管理的程序包括：调研与监测、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督促遵守与执行。

为了对有毒有害物质实行有效管理和监控，环保法制定了严格限制进口物质的控制清单。有害物质控制清单是根据美国环保局的有毒物质控制法化学物质清单确定的，包括约58000个品种。加拿大对污染和废弃物的管理可查阅以下网址：<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environment/pollution-waste-management.html>。

对于从轮船、飞机和海上设施投入海洋的处置物，加拿大环保法规定，未经环保部部长许可，严禁向海洋投放废弃物和其他物质。部长许可对投放时机、投入方式、储存、装卸、投放场所的安置和监控等方面都有限定和要求。

【污染产业】土地和地下水的污染主要由各省管理。虽然加拿大最高法院最近确定“谁污染谁赔付”的法律原则，但房地产购买者也可能要对购买活动之前产生的污染，以及由此产生转移到别处的污染负有责任。住房承租人应确定其所签租约是否包含这方面的责任条款。对污染源拥有产权抵押债权的人同样可能被视为拥有污染源“监护权”，因此必须在省环境部的监督之下，遵循《环境质量法》规定的程序承担清理和复原责任。环境保护机制包括针对全面禁止抛泄污染物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对可能影响环境保护的活动实行许可或证书制度。对环境的监管还包括对噪音污染和雨水与污水排泄系统的监管。

【环境评估】一般而言，项目在立项或者动工之前需要作环境影响评估。加拿大法律要求凡是涉及联邦资助或批准使用的土地，或者需要联邦政府许可和核准的项目都要做环境评估。有些项目需要通过省一级的环境评估，并要举行公开听证会。

【具体规定】

加拿大环境监管保护由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共同承担。同时，这些政府又委托地方政府部门负责某些事务。联邦和省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立法、法

规、政策和指导方针来解决环境问题，诸如空气污染、水污染、有毒物质、危险废物、危险品运输和泄漏等污染。此外，在许多领域，都设有关于审批的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估机制。省级政府在环境监管方面十分积极主动。

1. 许可

联邦和省级法律要求许多工商业活动取得环境许可，地区法律也有此要求，但相对较少。许可旨在限制和控制向环境排放污染物。根据大多数这类法律，违法环境许可的规定，或者没有事先取得环境许可属于违法行为。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罚金可能十分严厉。一些司法辖区正在过渡到“行为守则”或其他类似的监管机制，在这类机制下，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被注册并遵守特定行业的行为守则或规章所取代。

2. 被污染场址

一些省份颁布了针对被污染场址的法律法规，设定了当事人对被污染场址的责任，即使当事人没有造成污染也可能承担责任。因此，任何人计划投资于现有企业时均应调查该企业及其资产（例如任何不动产）是否遵守了适用的环境法。因此，投资之前最好聘请专业人士开展适当的调查研究，以判定企业持有的不动产是否存在污染。

3. 环境影响评价

联邦、省级和地区法律规定，在某些类型的工商业项目和活动开始前需对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这些环境影响评价通常需要研究和考虑项目或活动对空气和水的质量、渔业、野生动植物、休闲用地和附近社区的影响。项目或活动对原住民的影响也是需要考虑的因素，并且项目建议方和政府需要与原住民社区咨询。环境评估的结果可能是，监管机构要求实施减少或消除项目或活动环境影响的措施，并将其作为推进项目或活动相关工作的前提条件。该工程或活动也可能被完全禁止实施。考虑新投资的投资者（特别是在制造、加工或自然资源领域）应慎重考虑适用的环境法。

4. 物种保护

联邦和各省都颁布了法律，保护动植物物种不受人类干预造成的不利影响。联邦《濒危物种法》(Species at Risk Act) 旨在防止野生动植物物种灭绝，并确保采取必要的行动恢复其数量。该法律应用于加拿大所有联邦土地、所有列入濒危物种的动植物以及它们的关键栖息地。联邦《渔业法》保护属于商业、娱乐或原住民渔业范围的鱼类和鱼类栖息地。任何人都不得从事严重危害上述各类渔业范围内鱼类生存的事业、业务或活动。省级法律也可以在其管辖事项范围内实施对濒危物种的保护，例如指定生态脆弱水域及制定滨水保护区法规。物种保护法律的作用是禁止某些活动并且以许可的形式提供某些例外。在投资者购买物业或投资于某个企业以重新开发时，务必确保开展尽职调查以识别可能构成项目障碍的相关物种或栖息地（例如水域）。

5. 危险货物运输

国内和跨境危险货物运输是环境法关注的另一个重要领域。联邦和省级法律都规定进出口危险废弃物和本地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谨慎标准，以及运输的对象、形式和物质。一般而言，危险货物运输法适用于承运人、发货人和运输中间商（包括货运代理人、仓储人和报关行），但在某些情况下其他企业也可能受监管要求的约束。跨境运输有害废弃物以及待循环利用的危险物时，必须在装船前向拟定的进口国提供强制性通报。只有在联邦和适用的省级法律不禁止的情况下，才能向加拿大进口废弃物。

6. 气候变化

气候变化在全球日益受到关注，加拿大也不例外，曾签署《京都协定书》(Kyoto Protocol)。虽然加拿大在 2012 年 12 月退出了该协定，但 2015 年 10 月通过联邦选举产生的新一届政府再度表现出有意重新与国际社会一道应对气候变化。

2016 年 4 月 22 日加拿大签署《巴黎协议》。2016 年 6 月，加拿大还宣布与美国和墨西哥建立北美气候、清洁能源和环境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发布了一项行动计划，包含到 2025 年实现清洁电力占比 50% 的目标。随后，在 2016 年 10 月，加拿大联邦政府出台了“泛加拿大碳计划” (Pan-Canadian Carbon Plan)。

该计划宣布加拿大将自 2018 年起实施全国碳价，使加拿大成为全球第一个出台碳定价计划的碳氢化合物主要生产国。加拿大的定价计划将自 2018 年 1 月起针对未实施自身定价机制的省份设定碳定价基准。根据该计划，各省可选择实行“碳税”，或使用“限量与交易”机制等基于更广市场的机制。

2019年4月1日起，加拿大联邦政府开始在安大略、新不伦瑞克、曼尼托巴和萨斯喀彻温4个没有实行省级“碳税”政策的省份实行联邦“碳税”政策。此前，加拿大已经有6个省份实施本省的“碳税”政策。7月1日起，加拿大联邦政府开始在北部的育空地区、西北地区 and 努纳武特地区实施联邦“碳税”政策。至此，加拿大实现在全国范围内征收“碳税”。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超过特定限值需报告的规定目前已生效，并且温室气体已列入联邦《加拿大环境保护法》(Cana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和多项省级法令监管的指定物质清单。

7. 水

就与水资源相关的责任分配，宪法的规定较为复杂。各省对水资源管理负主要责任并通过水法履行责任。水法通常要求获得地表水和/或地下水的使用许可或其他形式的授权，监管向水体的排放，并将这些监管授权给地方政府。饮用水质量也是立法者关注的重中之重，特别是考虑到最近

发生数起与饮用水相关的健康事件，备受瞩目。所有省份都颁布了保护饮用水质量以及监管饮用水系统建造商和运营商的措施。联邦政府对与水资源管理相关的一些事务拥有管辖权，包括渔业、航运、国际关系、联邦土地和原住民。《加拿大水法》(Canada Water Act)为加拿大联邦和各省共同管理水资源提供了法律框架。该法就与各省签订合作协议以制定并实施水资源管理计划作出了规定。《国际边境水域条约法》(International Boundary Waters Treaty Act)以及相关的法规禁止出于任何目的从加拿大流域大量调动(包括出口)边境水资源。所有的省份还制定了法律、法规或政策，禁止大规模调动水资源，即禁止通过人工分流、油轮、油罐车和管道的方式调动水资源并转移出其原本所在的流域。

8. 违规处罚

环境监管机构部门具有广泛的监督和检查权，并采用一系列范围广泛的法律实施机制。这些权力和机制不仅适用于有关企业，还涉及到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员工和代理人。例如，联邦政府制定的《加拿大环境保护法》里的规定包括警告、重罚、监禁、禁令和合规令。加拿大法院现在还追究控股公司及其高管、董事和雇员对环境犯罪行为的责任。

如果未遵守环境法规，可能导致较严重的处罚，包括数百万元的罚款甚至监禁。许多法律还规定，对重犯者最高罚款的金额可能翻倍，继续违法情况下可按天处罚。大部分环境法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员工或代理人如授权、允许或默许环境方面的违法行为，则可能承担个人责任，无论有关公司是否被检控。在有些案件中，董事和高管人员可能只是因为负责、管理或控制公司而承担责任。有关公司和个人可说明已采取合理措施防止环保方面违法行为的发生，以此避免环境责任。

有些环保方面的法律规定，政府监管机构就可对违规者处以罚款，而无需通过法院。在有些地区，对于环保违法行为还可处以罚单，类似于交通违章罚款。环保执法官员通常有权检查有关工作场地，发出停工令，调查违反法规的情况，获得搜查证对有关场地进行搜查，并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许多地区还设立有行政法庭，受理对检查员及其他政府人员决议的上诉案件。加拿大各种环境法律法规条款细致而复杂，关于具体法律的技术标准和违规处罚方面的规定，可详细查询各相关法律或咨询法律专业人士。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加拿大没有专门针对外资开展投资或承包工程进行环境评估的相关法律规定，加拿大相关环境法律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企业。

加拿大法律规定，所有建设项目(包括外资项目)在决策前都必须经过环境可行性评估。评估的范围从时间上考虑，要跨越项目寿命期后数十年。

评估内容包括对人、社会和其他物种的生存和发展的影响；从空间上考虑，要评估项目对所在地区、周边及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另外环境评估法规定，工程项目必须明确该项目是否影响原住民居住地环境，如果与此有关，还需要与原住民进行相关协商。

《加拿大环境评估法》中确立了环境评估制度的目的即谨慎行事与预防污染、重视合作以及鼓励公众参与。具体内容包括：

【环境评估的对象】

加拿大环境评估的对象主要规定在《加拿大环境评估法》第13条至第15条以及其他涉及环评制度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具体分为以下三类：

(1) 法案明确规定的需评估项目。根据《加拿大环境评估法》第13条至第15条的规定，环境评估的对象主要有三种情形：第一种是由《加拿大环境评估法》直接规定需要做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包括与核安全有关的项目、与国家能源委员会、联邦和环境评估署相关的项目都必须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环境部长指定的需要做环境评估的项目。《加拿大环境评估法》赋予环境部长的权力之一就是指定某些项目进行环境评估，但此类项目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该工程可能造成重大的环境影响；二，公众对于这项活动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可能引起部长做出指定环境评估的命令。但部长的这项权利并不是绝对的，当所涉及的活动已经开始施工，由此引发的周边环境已经有所改变，或是该项目已由联邦机关根据议会的法案行使部分或全部职权时，部长无权指令该项目再进行环境评估。

(3) 其他工程。主要包括特定领域的相关工程，如国家公园及保护区的施工行为、野生动物、渔业、垃圾处理等等

【环境评估的主要内容】

《加拿大环境评估法》第19条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做出了详细的规定，相关责任部门或审查小组在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考虑以下内容：

(1) 项目的环境影响，包括与项目相关的有可能发生的故障或意外事故的环境影响、项目与其他已经或者将要实施的项目或与其活动结合起来可能导致的任何最终对环境的影响；

(2) 根据上一条所规定的影响的重大程度；

(3) 公众对于该项目的评论；

(4) 技术上或经济上可行的措施以及可以缓解项目严重影响环境的措施；

(5) 该项目实施后的需求；

(6) 项目的主要目的；

(7) 技术上或者经济上对环境影响可行的替代方案；

(8) 可能由环境引起的对该项目的变化;

(9) 根据第73条或第74条建立的委员会对该项目所做的相关研究的结果。

企业和公司除了遵守联邦政府的环保法外，还要遵守所在地当地的环保法规。加拿大各省区都有自己的环保法规和规定。

以安大略省为例，环境评估法主要是针对公共行业项目。公共行业包括省级部门、机构以及县、市级政府等。公共行业项目包括公共道路、公路、中转设施、垃圾处理、水及废水工程、资源管理和防洪设施工程等。

此外，不论是餐馆还是大型生产设备，但如果企业或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向空气、土地和水域里排放污染物或涉及存储、运输或处置垃圾废物，该企业必须首先得到环境部部长签发的环境许可证书才能进行生产。另外环境评估法规定，工程项目必须明确该项目是否影响原住民居住地环境，如果与此有关，还需要与原住民进行相关协商。

2. 申请环保评估可与当地环境部门联系。

加拿大联邦环境与气候变化部地址：Inquiry Centre, 12th floor, Fontaine Building, 200 Sacré-Coeur Boulevard, Gatineau QC, K1A 0H3。电话：819-938-3860；Toll Free: 1-800-668-6767 (仅限加拿大)。邮箱：ec.enviroinfo.ec@canada.ca

安大略省环境与气候变化厅电话：416-325-4000；Toll Free: 1-800-565-4923。传真：416-314-6713。

其他省份的环境部门联系方式均可查询当地政府网站。

环境评估程序主要步骤如下：

(1) 项目责任方提交项目计划（所需时间：12周）

由项目责任方向省环境部部长提交项目规划 ToR (Terms of Reference)，即项目的总体设想和工作计划。12周内可得到部长的决定。

(2) 项目责任方准备环境评估

项目规划 (ToR) 得到部长批准后，项目负责方可开始准备环境评估文件。文件包括项目责任方在计划和决策过程中的结果记录、对备用方案的鉴定和评价、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影响的管理措施、和收集公众反馈意见的记录。项目责任方必须向部长提交征求公众、原住民和政府机构的书面意见。准备时间不限。

(3) 项目责任方提交环境评估

项目责任方必须提交环境评估总表和申请表。

(4) 部长征求民众、原住民和政府意见（所需时间：7周）

政府专家、原住民社区、公众以及任何其他的利益相关团体都可以向部长就环境评估提出意见。公众有7周时间对环境评估提意见。此间，项目责任方可以在部长提出意见前对环境评估进行修改。

(5) 部长准备部长评审意见(所需时间:5周)

部长的工作人员书写并公布对环境评估文件的意见,即部长意见。

(6) 公众对部长复审意见进行审查(所需时间:5周)

政府机构、原住民社区、公众对部长意见进行评论。

(7) 部长做出决定(所需时间:13周)

项目通过环境评估程序,获得部长和议会的通过。

(8) 项目方实施项目并监控执行情况

一旦获得通过,项目责任方可根据《计划法》、《环保法》和《安大略水资源法》等开始着手其他的许可申请。

申请环保评估可与当地环境部联系。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复杂,名目繁多,外资企业来加投资或承包工程,在申请环境许可的工程中,应该多向专业人士和当地律师咨询,这样可少走弯路,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3.11 加拿大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1997年,加拿大与经合组织(OECD)其他33国共同签订《国际商业交易活动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随后,加拿大联邦政府于1998年通过并出台《加拿大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The Canadian Corruption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Act, S.C.)》,于1999年2月14日生效。该法案配合加拿大《刑法》,对三项罪行予以制裁: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洗钱;非法获得财产和收益。同时还要求对串谋、协助及教唆和辅导以上罪行予以检控。对于涉嫌商业贿赂犯罪者,同时进行刑事与民事处罚。视情节轻重可判处5至14年监禁。

加拿大设有督察官制度。督察官属于议会并独立于政府和政党的官员,其工作职责是行使调查、建议、公开调查结论、报告等职权,对行政违法或不当行为进行纠正,起到发现和防范腐败的作用。

加拿大相关法律规定商业贿赂涵盖“金钱、等价物品、职务、住所或雇佣、货款、奖赏或任何利益”,即包括所有物质利益和非物质利益。

2017年10月31日,加拿大联邦政府颁布了《加拿大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修改版,支付“便利款”获得商业机会将追究刑事责任,最高面临14年监禁。“便利款”通常是指企业在境外投资经营时,为了加速外国公务员负责办理的事务的速度而向经办人支付的利益。类似经办事务可能包括取得政府许可,获得经营执照等官方法律文件或得到签证等。“便利款”支付的方式并不仅限于现金,还包括向外国公务员提供贷款,支付福利报酬或其他便利的形式。

【采掘业透明度措施法案】继欧盟和美国之后,加拿大政府于2014年

11月通过了《采掘业透明度措施法案》(Bill C-43), 强制要求采掘类企业(如石油和采矿业)披露支付给本国及外国各级政府(包括原住民团体)的费用。该项立法的目的在于保持本国报告标准与欧盟及美国报告标准的一致, 从而减少监管负担, 该法案于2015年4月1日正式生效。

(1) 披露主体。该《法案》适用于参与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开采的公司以及拥有或持有这些资源权益的公司。要求发布年度披露报告的公司包括: 一是在加拿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二是在加拿大有公司的、在加拿大做生意的或在加拿大有资产的。依据他们的合并财务报表, 在最近两个财政年度中的一年内满足以下至少两个条件: 资产最低不超过2000万美元、已经产生至少4000万美元收入、平均雇佣了250名以上员工; 三是其他规定的实体。这些公司的子公司以及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也要遵守该《法案》的规定。相关部门对规定中的“控制”具有解释权。

(2) 披露内容。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有义务公开报告他们向国内外各级政府支付的款项, 还需要披露向两个或两个以上政府共同设立的机构所支付的款项, 以及针对行使政府职能实体的付款, 如信托、董事会、委员会或公司。而向加拿大境内原住民团体支付的款项则在《法案》生效两年后按其规定披露。按规定需要公开披露的支付款项包括:

- ①税款(除消费税、个人所得税之外);
- ②特许权使用费;
- ③费用, 包括租赁费、报名费、管理费及其他办理执照、许可证或特许权的费用;
- ④产量分成权;
- ⑤奖金, 包括签约定金、资源发现定金和生产奖金;
- ⑥除作为普通股东支付的股息之外的股息;
- ⑦基础设施改善款项;
- ⑧其他规定的付款类别。

虽然该法案目前不包括在项目层面的强制报告制度, 但第9条也确实提供了有关项目披露的形式和报告方式。未来可能还会出台一个依据《法案》制定的行政指导性文件, 明确项目级的支付是否需要披露。

(3) 管辖冲突。加拿大是目前制定法律要求采掘业公司披露信息的司法管辖区之一。该《法案》第10条允许相关部门决定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报告要求是否可以替代该《法案》的披露规定。这种等效机制将极大降低与该《法案》报告要求相关的管理成本。在跨国市场经营的公司就可以用一个司法管辖区的披露要求代替其他管辖区的要求, 不必再重新准备一份完全不同的披露报告。

(4) 违约处罚。该《法案》规定, 对于没有遵守披露报告要求的公司, 如提交虚假报告或误导性陈述的, 或是为了避免披露而故意更改付款

构成的，将给予最高25万美元或是累计更高的罚款处理。

《采掘业透明度措施法案》规定，加拿大上市公司向加拿大或海外政府支付的任何高于10万加元的款项，都必须进行妥善报备。其中包括自2017年起向原住民群体支付的款项。

2015年，加拿大检察机关指控兰万灵集团公司涉嫌于2001年至2011年向时任利比亚政府官员行贿，以获取利比亚政府工程合同。兰万灵集团公司曾经寻求以巨额罚款替代刑事诉讼。特鲁多政府于去年推动修改刑法，允许违法的加企业与公诉人签订“延期起诉协议”，被认为给该公司免于被刑事起诉开“绿灯”。

目前对兰万灵集团公司的司法审理处于初级阶段。如果罪名成立，这家企业今后10年不能与加拿大政府签订商业合同。

2019年2月，加拿大迅速启动了两项程序，以回应政治干预兰万灵集团公司案的指控。联邦利益冲突与道德委员会对可能违反加拿大《利益冲突法》的行为展开调查，议会下院司法委员会发起议会调查。

3.12 加拿大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2.1 许可制度

【法律法规】在加拿大承包工程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加拿大《公平雇佣法》（the Employment Equity Act）、《政府合同规则》（the Government Contract Regulations）、《加拿大移民法》（Canadian Immigration Legislation）、《加拿大竞争法》（the Competition Act Canada）等，以及2007年联邦公平雇佣承包方案—20万加元以上条款规定（Federal Contractors Program for Employment Equity - \$200000 or more）。关于方案的更多信息，可以从加拿大就业与社会发展部网站<https://www.canada.ca/en/employment-social-development.html>获得。

【对外国公民（外国承包商）的规定】经了解，对非加拿大公司承包当地工程并无明确限制。但实践中，如果没有在加拿大从业经历，很难满足承包项目的要求。业主会通过在北美的项目业绩来评估承包商的资质。外国承包商一般的做法是收购一个当地承包公司或者与当地承包公司合作在加拿大开展业务。资质包括各省的安全认证COR（Certificate Of Recognition），保函保险（Bonding and insurance capacity），加拿大施工经验（Canada project reference）。

对建筑工程和建筑市场进行监管是加拿大政府的职责之一。各级政府机构都配备有监督检查机构和相应建筑官员。政府监管主要在两方面，一是按照议会批准的建筑技术法规对建筑工程的监管，另一方面依据相应法规对建筑活动主体如承包商、材料供应商的监管。建筑技术法规是政府实

施建筑工程监管的主要依据。按照建筑技术法规对建筑工程的监督检查主要由市政府有关部门执行，建筑施工的安全由省/地区政府监督管理。在加拿大大多数地区，法规的具体实施由市政当局负责。市政当局负责检查建筑方案是否与法规一致，检查建筑工程是否按法规要求或方案进行施工。这些实施监督过程包括厂内质量控制、厂内第三方检测、第三方认证评估、现场检测等。同时在施工中OHS（Occupation Health Safety）官员也有权对项目的安全进行检查及处罚（加拿大不需施工资质）。

建筑施工许可是各市政府对建筑工程监管的重要手段。如多伦多市政府城市发展局负责建筑施工许可证的颁发。城市发展局内设的建筑部门官员、各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负责全市建筑工程的检查。检查的方式有强制性检查、紧急情况出现后的检查、防火检查、投诉检查、一般性检查、特殊标志和区域的检查。温哥华市政府设有建筑施工许可和监督管理处，负责全市建筑工程的检查工作，近年来检查的重点主要集中在防火、抗震、环境影响、无障碍设施和个人安全防护设施等方面。

由于加拿大建筑模式法规必须经省/地区立法通过才能具有法律效力，所以不同行政辖区的许可程序及其文件记录要求是不同的。在许多省，市政府被授权审核建筑方案许可的合规性以及颁发建筑许可。尽管方式有所不同，但一般来说，市政府对用地规划、法规执行、既有建筑维护和使用规章、颁发执照、噪音控制、工作时限等负责。然而，对于大型、高风险或人口密集建筑，许多省/地区政府仍然保留一定程度的控制。

大多数行政辖区，建筑检查与许可程序包括设计阶段审查、施工阶段检查和入住前检查。

建筑解决方案的合规性审查一般在由主管辖区授权的市政府一级完成。在加拿大，与可选择方案的采纳相关的责任牵连越来越受到重视。当主管辖区有足够的能力和经验时，他们可以对替代方案实行评估和许可程序。某些情况下，他们会把提交的替代方案评估交给第三方。如果申请人想使用一个替代方案，建筑官员将检查其实验和说明、工程设计、评估报告等的适用性，以决定是否可以采纳。

业主在得到许可之前不能开工。通常，市政府负责处理建筑及管道工程的许可申请。市政府的建筑官员和消防官员还有一个重要工作，就是培训，尤其对进行建造和返修的个人业主及一些不太了解程序的新公司。

3.12.2 禁止领域

为防止公司承包工程影响到国家主权和根本利益，加拿大对外国承包工程进入其敏感经济领域设置某些限制，主要包括军工、国防及战略资源开发等领域。

3.12.3 招标方式

联邦政府将大多数估价超过7.65万加元的建筑和工程咨询服务采购信息公布在MERX电子系统上。省市各级政府则一般在各自政府网站公布。根据合同价值以及采购合同的特别要求,采购官员和需采购部门将通过以下方式招标:电话购买、询价、招标、征求意见、持续要约、供货安排等方式。

采购部门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评标,通常出价最低,并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条款和条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获得该采购项目。如果仅有一个供货商投标,那么采购部门将与该供货商就合同条款和价格进行协商。

在授予合同之前,相关费用支出需获得相应部门批准。通常由联邦政府采购部门批准。如果数额巨大或者合同非常复杂的,则需由国库委员会审查通过。涉及某些敏感或保密材料、信息或政府建筑物的招标,投标公司及其人员需要通过安全背景调查。如果在招标程序中获胜,将在此阶段授予采购项目。

具体可参考加拿大公共服务与采购部:

www.tpsgc-pwgsc.gc.ca/comm/index-eng.html

网上招投标系统: www.merx.com和buyandsell.gc.ca/welcome

3.13 加拿大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3.1 中国与加拿大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12年9月,中国和加拿大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该协定已于2014年10月1日正式生效。

3.13.2 中国与加拿大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与加拿大已于1986年5月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定》。

3.13.3 中国与加拿大签署其他主要协定

1973年10月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贸易协定》;1979年10月19日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经济合作议定书》;1983年10月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发展合作的总协定》;1984年1月18日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投资保险协议》;1994年11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协定》;1997年4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加拿大政府海运协定》；2005年9月重签了《航空运输协定》；2007年1月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加拿大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2010年6月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加拿大食品检验署的合作安排》；2012年2月续签了《中国国家能源局与加拿大自然资源部关于能源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2年11月签署《中国民用航空局与加拿大运输部关于民用航空安全的行动计划》；2014年11月签订《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关于人民币/加拿大元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和《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关于在多伦多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2015年4月签署了《中加社会保障协定》；2016年9月签署了《中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联合声明》、《中国商务部和加拿大外交、贸易和发展部及加拿大统计局关于成立贸易统计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农业部与加拿大农业和农产食品部农业合作行动计划（2016-2020年）》、《中国国家粮食局和加拿大谷物委员会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国家质检总局与加拿大卫生部关于消费品安全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民航局与加拿大交通部双边航空技术安排》、《中国海关总署与加拿大边境服务局合作安排》等协定。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2016年8月—9月特鲁多总理访华期间，两国同意共同努力开辟中加战略伙伴关系发展新局面，建立两国总理年度对话机制。2018年11月14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新加坡出席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期间，同加拿大总理特鲁多举行第三次中加总理年度对话，就发展中加关系、提升双方贸易投资规模和水平、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加强人文交流、推进中加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和世界贸易组织改革等进行了深入讨论。双方发表“关于应对海洋垃圾和塑料的联合声明”。

中加双方于2014年11月加拿大时任总理哈珀访华期间宣布建立经济财金战略对话机制。2016年9月，在李克强总理访加期间，中加两国总理达成重要共识，即：“两国领导人重申支持尽快启动中加经济财金战略对话，这一对话将在副总理级别上进行。”2017年4月25日，时任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北京与来访的加财政部长莫诺和商务部长商鹏飞共同举行中加经济财金战略对话的启动仪式，对外宣布正式启动这一机制。双方同意，对话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中加双方在宏观经济政策、贸易、投资、金融、能源、农业和全球经济治理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2018年11月12日，首轮中加经济财金战略对话在北京举行。由国务委员王勇与加拿大财政部长莫诺、国际贸易多元化部长卡尔共同主持，双方就宏观经济形势和全球经济治理、贸易与投资合作、金融合作等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达成50多项互利共赢成果。

1973年签署的中国和加拿大政府贸易协定确定建立两国经贸联合委员会机制（副部级），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轮流在中国和加拿大举办，重点讨论两国经贸合作中存在问题 and 机会。截至2019年5月，联委会已举行27次。第27届经贸联委会2017年底在北京举行。

此外，中加在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也建立了政府层面的对话机制。

3.14 加拿大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3.14.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文化产业被加拿大视为敏感行业，由加拿大遗产部（Canadian Heritage）负责管理。涉及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1995年的《加拿大遗产部法》（Department of Canadian Heritage Act），主要规定了遗产部的设立以及遗产部长的主要权力、职责和职能。

1985年修订的《文化财产出口和进口法》（Cultural Property Export and Import Act），对文化产品的进出口进行了规定，包括文化产品的出口控制清单、出口许可、文化产品出口审查委员会职责等。

1985年制定的《加拿大投资法》（Investment Canada Act），对文化产业的投资做出专门规定。

此外，对具体文化产业进行管理的法规还包括1985年的《国家电影法》（The National Film Act）、1991年的《广播法》（The Broadcasting Act）、1994年的《加拿大国家体育法》（National Sports of Canada Act）等多部法律。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加拿大投资法对文化产业的投资做出特别规定。根据加拿大投资法，建立新企业或取得加拿大企业的控制权通常不需要审核，但如果相关企业属于文化产业类别，则可能需要接受审核。加拿大遗产部负责审核与文化产业相关的投资。加拿大投资法进一步规定，加拿大遗产部拥有自由裁量权，可决定审核原本不需审核的文化产业投资。

根据加拿大投资法，文化产业主要包括：

1. 出版、发行或销售印刷或机读形式的书籍、杂志、期刊或报纸，但单纯书籍、杂志、期刊或报纸的印刷或排版业务除外；

2. 电影或视频录像的制作、发行、销售或放映；

3. 音频或视频音乐录像的制作、发行、销售或放映；

4. 印刷或机读形式的音乐的制作、发行或销售；

5. 由普通公众直接接收传输信号的无线电通讯，任何广播、电视及有线电视广播事业，以及任何卫星节目和广播网络服务。

对文化产业投资的主要规定包括：

1.文化产业的投资审核门槛：适用于收购加拿大文化企业的审查门槛远远低于其他企业，当直接收购文化企业，审核门槛金额为500万加元。对文化企业间接控股，审查门槛金额为5000万加元。

2.具体文化产业投资的限定：

(1) 大众传播业：外国持股人不得拥有加拿大任何大众传播企业46.7%以上的股份（包括20%的直接投资和由控股公司拥有的余下80%股份的1/3，即26.7%，的间接投资）。

(2) 通讯业：目前除固定卫星服务及海底光缆外，加拿大仍保留了对其他所有基于设施的电信服务供应商控股不得超过46.7%的规定（包括20%的直接投资和由控股公司拥有的余下80%股份的1/3，即26.7%的间接投资）。除了持股比例限制外，加拿大还要求基本电信设施需要由“加拿大人控制”，因此规定董事会至少有80%的成员是加拿大国籍。外商如果投资于租用别人设施以从事“增值电讯”和“增强电讯”服务（如电子数据传输或租用线路从事长途电话服务）的公司，则不受上述控股比例的限制。

(3) 在电影的发行及书籍的出版和发行领域，都有禁止或限制外资进入的特殊政策。但是，政府一直采用较为灵活和务实的方式执行这些政策。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中加两国政府分别于2003年和2005年签订《中加政府关于加强文化合作的联合声明》和《中加政府文化协定》。2012年2月双方宣布2013年和2014年互办系列文化活动。2014年11月双方宣布2015年至2016年为“中加文化交流年”。2016年9月加拿大特鲁多总理访华期间，双方签署《中加政府文化协定2017-2019年执行计划》和《中加政府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协议》。

3.15 加拿大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加拿大没有关于知识产权的统一立法，但针对不同种类的知识产权均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法律方面主要包括《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工业设计法》等。法规方面主要包括《专利法实施规则》、《著作权法实施规则》、《商标法实施规则》、《工业设计法实施规则》等。此外，加拿大作为一系列知识产权条约的签署国，国际条约也是构成其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重要部分。加拿大签署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包括《保护

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美国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除上述提及的法律外，加拿大刑法和竞争法的部分条款以及各省政府颁布制定的专门法律、法规和规章也适用于知识产权保护。

加拿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主要由加知识产权办公室(The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负责，保护范围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工业设计、集成电路图纸和植物培育者权利7个方面。

加拿大《专利法》规定申请专利资格的发明必须是全新的实用的，而且该发明必须是一个新产品发展中属于创造性的一环。因此，在加拿大获得专利权的发明应具有新颖性、实用性、非显而易见性。一项发明可以是任何全新而可用的技艺、加工程序、机器、制造产品、材料的合成物或属于上述任何种类的改进产品。《专利法》根据“申请在先”的原则授予专利以专有权。专利权人在行使该专有权时，可以排除他人制造、使用、销售其发明。该专有权的行使具有期限性，期限从申请专利之日起算20年。任何在他国依据任何专利条约或公约获得一项专利（或提出了注册专利的申请），如加拿大也是该专利条约或公约成员国的，只要在他国提出申请后12个月内也在加拿大提出申请，该项专利在加拿大具有同等效力。有关商业秘密的保护是通过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实现的。

加拿大《商标法》规定商标应该是一个单词、符号、设计或者他们的组合。用于在市场区别于其他人或组织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凡是根据联邦商标法进行注册的申请人将享有在加拿大全国使用该商标的专有权，商标权人有权禁止他人使用与其相混淆的商标。商标一经注册其保护期为15年，保护期可以每15年延续一次，对于申请延续的次数法律未做限制。然而，如果一个注册商标在三年内没有被使用，该注册商标可能因为没有使用过而遭到撤销。外国申请人可以依靠其商标在外国的注册和使用，或者可以根据该商标在本国已经是驰名商标这一事实在加拿大申请注册该商标。

加拿大《著作权法》赋予任何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原创作持有人独家专有权，以控制其作品的复制或其他商业性开发。著作权人对其作品的出版、制作、复制、翻译、广播、改编或公映等具有排他性权利。通常，著作权法对著作权人权利的保护期限为作者有生之年及死后五十年。著作权法还适用于特殊作品，例如照片、录音制品、表演作品、互联网传播作品、身后问世作品、电脑程序源代码与标代码以及共同创作的作品等，

其著作权的期限按照不同的标准予以确定。根据加拿大《著作权法》规定，只要创作者或原作者为《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公民、属国国民或永久居民，著作权将自动产生于其原创的文学、戏剧、音乐或其他艺术作品上，包括据此改编和录制的作品上。

加拿大《工业设计法》适用于可批量生产的有用物品上的外形、图案、点缀等。注册带有设计图形的物质必须具备可用性、固定的外观，并且在购买时或正常使用期间能够看得见等特征。该法规定经登记注册的工业设计将使设计者可在全加拿大排除他人制造、使用、租赁、销售该设计，期限为10年。工业设计已经注册，便可以像专利、商标或著作权那样得到合法保护。根据《巴黎公约》规定，一项工业设计图形的申请人因较早递交注册申请而有权获得优先权。凡是在巴黎公约缔约国提出的申请，在申请提出的6个月内，均可以按照最初在驻在国提出申请的日期计算申请日期。

加拿大集成电路图纸保护的依据是《集成电路图纸法》，集成电路图纸的所有人经申请享有该图纸的所有权，该所有权具有排他性，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仿照该图纸或其实质部分。集成电路图纸在投入商业使用2年内必须申请注册，经注册后所有人享有权利的期限最长为10年。

根据加《植物培育者权利法》，除藻类、菌类和真菌类外，植物培育者可享有其培育的新物种的所有权，该权利由加食品检验署植物培育者权利办公室受理申请并经检验、认证后授予，保护期限最长为18年。

加没有与商业秘密直接相关的立法，但在实践中，当第三方通过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了商业秘密，则商业秘密所有人可以通过司法诉讼要求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商业秘密不拥有排他性权力，任何第三方均有权通过独立的途径发现和获取该秘密，只要不是通过非法手段从商业秘密所有人处获取，则不属于违法行为。商业秘密的保护期限至该秘密通过正当途径公诸于世为止。

加拿大还有一些保护其他特殊种类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例如《电子文件个人资料保护法》等。除上述提及的法律外，加《刑法》(The Criminal Code)和《竞争法》(The Competition Act)的部分条款以及各省政府颁布制定的专门法律、法规、规章也适用于知识产权保护。

除少数例外情况外，加拿大的知识产权受联邦法的管辖。省级法律管辖知识产权领域普通法所管辖的假冒行为、人格权和保密信息。一些省份有人格权的相关法规。普通法也管辖商号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合同，如转让、许可和保密权益。加拿大知识产权政策处(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Directorate, 简称IPPD)和专利政策处(The Patent Policy Directorate, 简称PPD)负责加拿大知识产权联邦法律的审查和修改。加拿大知识产权办公室(The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简称CIPO)负责知识产权的具体管理和实施。此外，加拿大版权理事会(Copyright Board Canada)

负责版税的确定及管理等相关事务，对版权合同进行审查，在无法确认版权所有人时签发版权使用许可证等。《植物培育者权利法》由加拿大农业部审查并修改，由加拿大食品检验署植物培育者权利办公室（The Plant Breeders Rights Office）负责具体管理和执行。专利药品价格受专利药品价格审查委员会（Patented Medicine Prices Review Board）监督。加拿大知识产权协会（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of Canada）在加拿大知识产权保护 and 促进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加拿大皇家骑警负责打击假冒、盗版商品等执法工作。

2018年11月5日，加拿大加入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为了加入《海牙协定》，加拿大对其当前的工业外观设计制度做出了重大的改变，包括对《工业外观设计法》以及《工业外观设计条例》作出了修订。针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作出的重大修订如下：将此前“需要提交外观设计的图纸或照片”的规定放宽到“可以提交能够表现出外观设计的一切内容”；将此前“所提交的外观设计不应与已注册外观设计产生混淆”的规定更改为“外观设计应该具有新颖性”，并以此来与国际术语相统一；以及将独占权利的最大保护期限从自注册日后的10年提高至下列二者中的较晚一个：自注册日起之后的10年；或自递交申请日起之后的15年。全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条例》中，请要求得到了进一步的简化，同时申请人将不必再提供用来聘请代理机构的、已签上其姓名的授权书，而且新的条例废除了此前要求境外申请人需要雇佣服务代理机构的规定。

2019年6月17日，加拿大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负责管理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正式生效。

2019年6月17日，修改后的加拿大商标法正式生效。重大调整包括：第一，包含多个分类的申请费用将大幅增加。目前，加拿大并没有一个强制性的分类制度。不论商标指定的产品及服务涵盖的是单独一个分类还是所有的45个分类，商标申请的官费都为250加元。修改后的加拿大商标法将引入按分类来收取费用的模式。商标申请的第一个分类费用为330加元，每增加一类商标申请人需额外缴纳100加元的费用。按照该规定，如果一件商标申请中所指定的产品和服务涵盖了45个分类，那么申请费用将从250加元增加到4730加元。第二，废除提交商标使用声明的规定。新法规定，无需再提交商标使用声明。从目前到2019年6月17日期间提交商标申请，将会花费较少的费用。此外，如果品牌所有人目前已经提交了商标申请，其可考虑为目前尚未销售的其他产品及服务递交新的申请。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加拿大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处罚规定比较完善。就专利权而言，在专

专利权保护期内，专利权所有人在使用其发明进行制作、建造、或者自己使用，或将之授予他人使用时，如果排他性权利受到损害就被视为其专利受到侵犯。专利权所有人可以寻求禁止令阻止侵权行为，并有权要求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失主张赔偿。如未经专利人同意，擅自在自己制造或销售的产品上使用专利权权利人名称的、擅自在产品上使用“专利”字样，以达到欺骗公众目的的，其他没有获得专利而欺骗公众获得专利的，侵权人将受到200加元范围内的惩罚，或者不超过3个月的关押，或者两者同时适用。为申请专利，提供虚假陈诉和信息材料的，将受到500加元范围内的惩罚，或者不超过6个月的关押，或者两者同时适用。此外，专利法针对医药专利的侵权行为规定了更为严厉的惩罚，如果侵权人是公司，将可能受到高达10万加元的惩罚。

在加拿大，雇主跟雇员需要通过劳动协议和其他的协议，明确约定雇员发明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属于雇主所有。如果没有明确约定，雇主不能享有雇员发明的专利权。如果雇主与雇员达成了一项明确的协议，或者雇佣了雇员来发明专利，雇主将有权获得雇员发明的专利权。为了确定一名雇员是否被“雇佣来发明”，联邦法院将考虑8个因素：这名雇员是专门为发明创造而雇佣的；该员工以前有过发明创造；雇主制定了鼓励发明的激励计划；在发明创造之后，雇员的行为表明雇主是所有者；本发明是被指定要求解决某一具体问题的员工的产品；该员工在发明过程中向雇主寻求帮助；该员工处理的是机密信息；雇员被雇佣时签订了一个条款，他不能使用这些发明。

在商标权方面，尽管加拿大《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规则》没有对商标权侵权的处罚做出明确规定，但是司法实践中，行为人如未经许可而使用他人商标的，将构成对商标权的侵害。商标权利人有权主张停止侵权行为并要求其对所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版权方面，如果未获得著作权人同意而使用其作品将被视为侵犯了其著作权。另外，出租、出售、分销或进口侵权作品的人，属于间接侵犯著作权。侵犯著作权将受到的惩罚包括收到停止侵权的通告和被要求对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甚至还可能受到刑事方面的处罚。

在工业设计方面，加拿大《工业设计法》规定工业设计权利人在权利受到侵犯时，可要求法院向侵权人发出停止侵权行为的强制令，并要求侵权人承担相关赔偿义务，该赔偿义务有可能是惩罚性的赔偿义务。

加拿大其他保护特殊种类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对相关的侵权行为均有详细规定。

关于公职人员的专利有《公务员发明法》，公职人员必须向主管部长汇报他们的发明，并在申请专利时提交额外的表格，表明其公职人员身份。如果发明人在申请专利申请时未申报其公职人员身份，其可能面临罚款的

风险。如果一名公务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或使用政府提供的设施、设备或财政资助时，作出一项发明，则知识产权归属于政府。

根据加拿大《商标法》和《版权法》，侵犯版权和注册商标权的商品不得进出口，但平行进口、临时过境、个人使用目的除外。加拿大边境保护包括以下三种方式：第一，海关扣押。版权和注册商标权利人可以向公共安全和应急准备部部长请求协助阻止侵犯其权利的商品进出加拿大边境。一次申请的有效期为2年，经请求，公共安全和应急准备部部长可以准许延长2年。在申请有效期内，海关官员有合理理由怀疑特定商品的进出口属于法定禁止情形的，可以扣押该商品、通知申请人并向申请人提供被扣押商品样本和相关信息。扣押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经申请人请求，最多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鲜活易腐商品则不超过5个工作日；商品存储、处理和销毁等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公共安全和应急准备部部长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费用的保证金。权利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法院诉讼程序启动证明或向公共安全和应急准备部部长发送以下声明之一的，海关应放行被扣押商品：商标权人声明该商品的进出口并未违法；商标权人声明其不会向法院起启动诉讼程序寻求救济。权利人在法定期限内向公共安全和应急准备部部长提交法院程序启动证明的，海关官员应继续扣押该商品。公共安全和应急准备部部长收到以下通知之一后可以终止扣押：法院程序最终终止；法院命令停止扣押；权利人同意停止扣押。第二，权利人通知导致的扣押。版权权利人可以书面请求加拿大边境服务局阻止在外国制作的可能侵犯版权的物品进入加拿大境内。第三，法院命令的扣押。如果有证据证明版权侵权物品即将被进口至加拿大或已经进入加拿大但未发行，版权权利人可以向加拿大联邦法院或各省任何高等法院申请获得扣押令，要求公共安全和应急准备部部长扣押侵权物品。法院可以要求缴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如果通知版权权利人扣押后10个工作日内，版权权利人未能提交请求法院最终救济程序启动证明的，被扣押物品将被解除扣押。法院认定侵权存在的，可以命令销毁被扣押侵权物品，也可以命令将被扣押物品交还给版权人。

加拿大皇家骑警可以对法律规定的知识产权刑事违法行为进行刑事调查，加拿大公诉部（Public Prosecution Service of Canada）下属的联邦检察官负责对联邦犯罪提起公诉。

3.16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加拿大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加拿大投资法》（Investment Canada Act）、《加拿大投资法实施条例》（Regulations Respecting Investment in Canada）等。

1985年6月20日，加拿大政府颁布实施了《加拿大投资法》，同时成立了加拿大投资局，以代替原来的《外国投资审查法》和外国投资审查局。加拿大鼓励外国投资，一般情况下外国投资不受限制，设立新的企业，法律上并不要求获得政府的批准，也不要求与加拿大企业合资经营，投资者只需履行事先向政府通知的义务。但《加拿大投资法》仍然规定了严格的提交投资通知和审查的标准，特别是对认为危害加拿大某一重要经济部门或构成严重竞争威胁的投资项目，审查尤为严格。

《加拿大投资法》(ICA)共9章52条。其宗旨是：鼓励加拿大或非加拿大人在资本和技术上投资，促进加拿大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对非加拿大人的重要投资进行审查。其核心内容主要包括：

【投资人定义】加拿大人投资者是加拿大公民、永久居民、政府和机构控制的信托公司、合营企业或加拿大投资法所特别界定的加拿大人控制的任何机构。非加拿大人投资者则指不符合上述定义的投资人。按照加拿大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的多数董事应为加拿大居民。在安大略省(Ontario)，若公司只有一个董事，该董事必须是加拿大居民，若有两个董事，其中一个必须是加拿大居民。在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大多数董事必须是加拿大居民，其中一个必须是该省居民。在阿尔伯塔省(Alberta)，至少一半董事必须是加拿大居民。未入籍的永久居民在某些省份具有加拿大居民资格，在某些省份只能在某段时间具有加拿大居民资格。

在加拿大投资者并不绝对要求在加拿大居住，非居住加拿大的投资人能够按照加拿大投资法规定履行投资的报告及审核程序即可。此外，在加拿大投资者的经营行为须符合加拿大国家的反垄断法、消费者保护法、环境保护法、专利法和反仿冒法等法规。

【企业设立形态】加拿大经营企业的主要形态有：

(1) 公司。加拿大公司在法律上系法人，有私有或公众之分。私立公司的股东不得超过50人，其股票不得向公众出售，转让也受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是加拿大最常见和最实用的公司实体(也有不设立股份资产的公司，此类公司通常为非营利公司)。

(2) 合伙。合伙有两种形态。一是普通合伙。全部合伙人共同参与企业的经营并承担债务。其优点在于可汇集各方的长处于一身，但缺点则为需向各方协调，会增加不少的管理工作。二是有限合伙。合伙关系通常以正式的合伙契约为凭证，由一位以上的普通合伙人管理合伙事业并负有清偿负债的无限责任，其他有限合伙人则出资而不参与该合伙事业的经营管理，其应负的责任仅限于其出资额。

(3) 独资。指全部事业为个人所有，利益与责任均归于个人，以个人的名字或商号名称经营的企业。

(4) 外国公司的分公司。向营业所在地的省政府主管单位办理登记

并缴纳费用后即可取得营业资格。该外国公司在加拿大分公司的盈利亏损应视为该外国公司的盈利亏损，从而可以依据该外国的税法以抵减该外国公司的其他收入。

(5) 联合投资。指两个以上的个人或公司共同合作，双方按书面协议，各自贡献其能力并分担财务风险，追求一项或一项以上的商业目标。此种企业形式在石油、天然气和房地产等行业甚为普遍。

【投资限制】投资人除了要注意适用于一般投资申请的法律外，对某些特殊的产业还有一些特殊的规定或限制。主要行业包括银行业、广播业、铀矿业、报业、航空事业、渔业、沿海船务业、销售财务业及消费者贷款业等等。如加拿大的《银行法》对于加拿大银行的所有权有限制。股东中的任何一方所有权最多不得超过10%，股东中非加拿大居民的全部所有权不得超过25%（某些新设立的银行或外国银行设立的子公司不受此限制）。

【投资主管机关】加拿大投资业务自1994年起由加拿大外交国贸部（现全球事务部）及工业部（现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主管。除了负责加拿大投资法的制订修改、审核及实施外，还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投资申请程序及审核程序】加拿大对FDI的审核程序主要有：

(1) 投资申请程序。根据加拿大投资法规定，非加拿大人如果在加拿大建立新企业，只需向管理当局上报备案即可。即投资者只需在有关投资进行之前，或在事后三十天内，将投资方案通知加拿大投资管理部门。一般而言，投资者无需再进一步呈报资料。除非该新企业是属于被保护产业之一，否则此项投资无需经过审核或批准。

(2) 审核程序

①如果非加拿大人投资于某些特殊行业，或接管现有的企业，则该项投资不仅需要申报并且需要依据加拿大投资法条例接受审核。根据加拿大投资法条例规定，被保护的产业具体如下：书籍、杂志、期刊、报纸的出版、发行或销售；电影或影像产品的制作、发行、销售或展示；音乐录音带或录像带的制作、发行、销售或展示；以印刷或可由机器阅读形式的音乐出版、发行或销售。

②如果非加拿大人在收购一个现有商业的控制权，而出现下列三种情况之一时，通常需要有公告程序。一是收购者直接收购该加拿大企业资产（并非借着收购一个非加拿大人所拥有公司，而间接取得一个加拿大人商业机构的控制权），而该加拿大企业资产在500万加元以上；二是收购者间接收购该加拿大企业其资产在5000万加元以上；三是对所有资产在500万加元至5000万加元的加拿大企业的间接受购，而该企业资产又占整个投资交易总额的50%以上。

③如果投资申请项目需经过审核，则投资人必须提供有关投资者个人及投资计划的详细资料。依据加拿大投资法规定，每一投资项目都将以个

案方式接受评估，以决定此投资项目是否对加拿大有利。下列事项是评估时考虑的因素：一是该投资对加拿大经济活动及性质是否有影响，包括对就业、原料加工、设备、零部件及服务效率是否有益，以及是否能够增加对外出口；二是加拿大国民是否能够在企业或企业所属的产业中得到充分参与及就业机会。该投资是否能提升生产力及效率，是否能促进科技发展及产品创新，并使产品多元化；三是该投资对该产业或相关产业的竞争情况有何影响；四是该投资是否与全国工业、经济及文化政策兼容；五是该投资对加拿大在国际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④对外国投资者收购加拿大企业资产金额需要审查的额度。2009年3月12日，加拿大政府对《加拿大投资法》做了部分修改。拟调整原外国投资者直接收购加拿大企业（除收购文化企业外）的审查门槛。此类交易涉及的加拿大企业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3.12亿加元的，则需经审查。而此后，如（a）在该修正案生效后的头两年，收购的加拿大企业的资产“企业价值”等于或大于6亿加元的；（b）在该修正案生效后的第三和第四年，收购的加拿大企业的资产“企业价值”等于或大于8亿加元的；和（c）在该修正案生效后第五年和第六年12月31日后，收购的加拿大企业的资产“企业价值”等于或大于10亿加元的，则需审查。此后，该门槛将在年度基础上进行调整。此外，废除目前适用于交通运输，金融服务和铀部门较低的审查门槛（500万加元）。

（3）国家安全审查

2009年3月12日，加拿大政府对《加拿大投资法》做了部分修改。该修正案引入新的投资审查程序来判断投资活动是否损害国家安全。联邦内阁为保障国家安全有权采取任何措施，包括完全禁止在加拿大的外国投资。

2017年10月26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多伦多签署收购加拿大第三大建筑公司—爱康集团100%股权协议，收购对价为14.5亿加元。2018年5月23日，加拿大联邦政府宣布，根据《加拿大投资法》对该项收购案进行了审查，并听取了国家安全机构建议后，以“保护国家安全”为由否决这项收购。

（4）项目修订

投资申请如果不视为“对加拿大有利”的投资项目，申请人则可向主管当局申明理由，说明未来的营运计划及目标，并提出保证，以取得投资许可。通过保证方式获得许可的投资，日后主管当局可能进行复审，以确定投资人是否履行其当初的保证，并修改其对加拿大经济有利的项目文件。

（5）对不公平竞争提出审查意见

依据投资法的规定，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所属加拿大竞争局（Competition Bureau Canada）对于企业并购的投资项目需就公平商业竞争及损害投资的立场提出意见。即使不需经过投资法审查的投资项目，

如果超过某一限度，在公司合并前必须向竞争局备案。竞争局的主要职责是限制那些会对加拿大国内市场竞争情况产生影响的交易，因此即使是成立的投资企业在寻求扩张营运的过程中，有意取得现有加拿大企业的控制权时，也要参考竞争局的审核意见。

(6) 遵循自由贸易协定

加拿大依据其自由贸易协定及世贸组织协议实施内容修订其投资法令。如公司投资人有两人以上，平均拥有公司股份。如投资人属于加拿大加入的自由贸易协定或世贸组织成员，则适用自由贸易协定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投资规定。

《加拿大投资法》的实施对加拿大利用外资发展本国经济，促进产业创新，增加就业，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虽然投资法为30多年前所制定的法律，但加拿大政府通过不断修正相关法律法规，日益提高本国市场对外资的开放程度。目前，加拿大众议院管辖下的工业、自然资源、科学和技术常设委员会，正进行“加拿大21世纪工业”研究，重点将集中在能源、制造业及服务业三大领域，此研究中包括对接受外国投资的政策作框架性研究，并重新审核加拿大投资法。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链接网站地址有：

www.wto.org

www.canada.ca/en/services/business.html

www.ic.gc.ca/epic/site/ic1.nsf/en/h_00081e.html

www.international.gc.ca/trade-commerce/trade-agreements-accord-s-commerciaux/agr-acc/index.aspx?lang=eng

www.investcanada.ca/

www.canada.ca/en/services/immigration-citizenship.html

www.canadaone.com

3.17 在加拿大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解决途径】在加拿大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有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

(1) 协商，即双方当事人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的磋商或谈判，共同努力消除分歧，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以解决纠纷的方式。通常来说，协商是争议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后最先选择采用的争议解决方式。

(2) 调解，即在双方当事人之外的中立第三方的主持下，由第三方以中间人的身份在分清是非和责任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参考国际惯例，从中帮助和促使争议各方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公平的调解协议。在加拿大的一些地区，在纠纷进入法庭审理前要求当事人

进行调解。当事人可自由选择自己的调解员进行法院规定的调解。除法院规定的调解之外，当事人可以对案件进行自愿调解，通常邀请有声望的律师或退休法官担任调解员。

(3) 仲裁，即双方当事人通过协议方式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员按照仲裁程序进行裁决，如果一方不执行仲裁裁决，另一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自1986年，加拿大执行《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简称《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4) 诉讼，即双方当事人将争议提交法院，由法院按照法律条款进行判决，一旦法院做出判决则没有协调的余地。加拿大法律体系结合了联邦政府架构和世界上两个主要的法律渊源：九省三区所适用的英国普通法，及魁北克省所适用的法国民法。加拿大法院系统由三部分组成：联邦法院、省高等法院和省普通法院。经济纠纷通常由省高等法院管辖。

【适用法律】加拿大现行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是由1867年宪法确立的，当时称《英属北美法案》（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1982年，加拿大议会通过《加拿大法案》（Canada Act, 1982），把《英属北美法案》变成了加拿大议会的法律，并且重新命名为《加拿大1867年宪法（Constitution Act, 1867）》。与此同时，通过了以《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为主要内容的“加拿大1982年宪法”。因此加拿大宪法实际上包括《加拿大1867年宪法（Constitution Act, 1867）》及其修正案、英国宪法的不成文的规则，以及《加拿大1982年宪法》。

由于加拿大是一个联邦制国家，联邦政府对某些全国性法律领域有司法管辖权，而省政府的管辖权则在本省地理范围之内涉及更具体的地区性的事务。

联邦政府管辖包括税收，国际和各省间的贸易及商务、国防等属于全国性的及未具体划分给省政府管辖的事务（剩余权力）。省政府管辖权包括自然资源、监狱、教育、医院、本省的财产和民权事务以及所有属于当地或私人性质的事务。只要国会和省议会不试图在属于对方管辖的事务范围内立法，那么，彼此便在各自己的管辖范围内“独立自主”。假若某级政府的立法侵犯了另一级政府的管辖权，则必须由法院裁决有争议的立法是否越权或超出法律的范围。

加拿大除魁北克省以外的九个省和三个地区遵循普通法体系，主要是参考过去的案例、并根据总结出的基本裁决原则判案。普通法体系的法官要遵照过去上级法院法官对类似案件的判决来断案。

魁北克省的私法是按照起源於拿破仑法典的“民法”体系的原则执行，遵循一套公认的、由民事法典规定的原则。每个具体的案例根据基本原则来裁决。

1986年,加拿大加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该规则由联合国第31次大会正式通过,适用于国家与私人间的投资争议仲裁、多方仲裁、第三人加入仲裁程序、仲裁员的指定、仲裁员责任的豁免、仲裁费用的控制等问题。规则对各国并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仅供合同双方当事人自愿以书面方式约定。但当事人也可在书面协议中指定一个常设仲裁机构,委员会负责关于仲裁的行政管理工作。

4. 在加拿大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加拿大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加拿大对企业的定义】根据加拿大联邦及各省法律设立的，并且正在加拿大经营业务；如果正在加拿大经营业务，并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也可视为加拿大企业：

(1) 能够产生税收，并且有利润；

(2) 加拿大公民、永久居民或如上定义的加拿大企业拥有该企业大多数表决权和所有者权益；该组织或企业是根据加拿大联邦或省的法律设立的。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从整个加拿大来说，企业登记管理的范围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区分无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外国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合资公司。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按照联邦《公司法》的要求而成立公司，必须向加拿大消费者和公司事务部的公司事务局申请注册。如按照各省《公司法》成立公司，则向各省注册机构，如金融和法人关系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一般来说，大部分企业主要是在省登记注册登记机关登记注册。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企业登记注册条件】企业登记注册一般要求具备的条件是：企业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等，也就是要具备类似我国企业登记所符合的条件。具体来说是：

(1) 公司名称

可以使用字母或数字作公司名称。使用字母作名称时，其名称不得与其他公司的名称相同，也不得与其他公司的名称相混淆，不得使用禁用的词；名称后必须加“有限”、“股份公司”等字样或其缩写。外国公司在加拿大的分公司可在名称中加上“加拿大”以与其母公司相区别。

(2) 注册资本

加拿大一般不要求注册资本最低额。除金融公司外，无法定储蓄金要求。可用现金、财产出资，用现金认购股份的，其认购价值要由董事会确定。

(3) 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企业的经营范围除毒品、枪械和电视、广播、金融、新闻出版、航空等之外，一般不作限制。经营方式一般也无限制。

【**登记注册程序**】企业登记注册程序主要为：

(1) 选择公司名称，并经注册主管机关的相关部门确认名称有效。为避免所选择的名称不适用，可提供两个名称以供选择，此项服务需收取一定费用。

(2) 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细则对公司及其成员均有约束力。公司章程必须包括公司名称、股份结构、董事、经营业务范围、公司成员的权利、公司运作方式、公司董事的权力与责任等要点。公司细则不可载有任何与《公司法》相抵触的条款。

(3) 填报申请表。注明公司的注册地址、董事成员姓名、地址。

(4) 交纳注册各种文件和证明所需的费用。按联邦《公司法》成立公司与按各省《公司法》成立公司，所交的注册费用是不同的。联邦注册费相对较贵，各省注册费各不相同，大约为联邦费用的一半。具体费用可向委托代理注册登记手续的当地律师咨询。注册机构颁发营业执照即标志公司成立。从申请到注册完成，一般需要两个星期。

【**在加拿大注册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在注册加拿大公司时，要和当地的加拿大公司注册局（Registrar of Companies）或加拿大企业服务中心（Business Service Centre）取得联系。以上几种不同加拿大公司的注册手续和繁简程度也各不相同。注册企业时最重要的文件为公司章程。该文件内容须包括公司全称、股份资本、股份转手限制条件、董事人数及营业范围等。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新斯科舍省则需登记公司备忘录和章程。根据大多数省份的法律，公司享受自然人的待遇，无需列出经营范围。

加拿大公司在注册前必须自己拟定规范化名称，不合规的名称不予注册。域名以（.CA）结尾的也受管制。为防止别人用你注册过的公司名称注册商标，在注册公司名称的同时应把它作为商标加以注册，以真正保护自己公司的名称。公司的徽标（logo）也须经过商标注册才受到保护。

在省政府注册的公司，其办公地点必须在本省范围内，如果在加拿大的其他省份设立办公地点或分支机构，必须在其所在省份另行办理注册手续。在联邦政府注册的公司可以在全加拿大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公司注册必须有办公地点。如在注册前暂时借用他人地址作为办公地点，日后须做变更登记。

按加拿大公司法规定，外国人在加拿大注册企业，公司股东里要有一定比例的加拿大人，如果在联邦注册，股东中要有至少25%的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作为董事会成员，如果在各个省注册公司，一般要有50%的加拿大股东（各个省有所不同）。但董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不一定要出资，

或是公司的股份拥有者。至于公司内部的工作安排及工资情况，主要取决于内部协商。

在加拿大，联邦和省级政府对企业分别征税，联邦所得税的基础税率是28%，在安大略省，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是14.5%，各省税率可随应纳税所得类型而变，有很大不同。若在考虑跨省企业在各省的经营活动时，将税务因素计划在内，最终在加拿大的税务负担也许会减轻许多。除上述基础税外，联邦政府还征收4%的超额累进所得税。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企业可从报刊、媒体、行业协会、联邦、省市政府网站等多方面获取相关信息。加拿大联邦政府和有关机构也通过多种渠道为企业直接提供信息，包括：通过SRI（提供注册信息）服务；出版参考物，例如，电话簿和商务目录；维护公司雇主资源名单；使用MERX电子招标服务，公开为企业做广告。

加拿大公共服务与采购部(PSPC)拥有自己的数据库,也从SRI或MERX购买相关信息。

4.2.2 招标投标

联邦部门为货物价值在5000加元的承包商提供多种服务。因此，可将产品和服务需求信息提供给相关联邦部门，也可访问及跟踪MERX等网站信息。公共服务与采购部会为价值大于或等于2.5万加元的投标项目在MERX等网站上做广告，以及利用数据库为某些类型的投标者提供信息。投标方也可通过公共服务与采购部投标法、索取承包人估价（建议）书等方式争取潜在项目，还应学会利用投标技巧增加中标率，如在投标前，应认真阅读标书，牢记投标文件列明的指定日期、时间和投标会议的地点，使用标准承购条款和情况的名称和号码等。

4.2.3 政府采购

加拿大政府采购适用性法律法规主要包括《财政管理法》、《公共工程与政府服务部法》、《国库委员会行政政策》、《政府合同规则》、《国防产品法》、《闲置国有资产法》、《信息与隐私法》、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旨在消除加拿大国内省际贸易壁垒的《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等。

在联邦层面，联邦政府国库委员会负责联邦政府机构采购政策的制定，公共服务与采购部负责执行。在省级层面，各省采购政策由各省自行制定，

并设有公共工程委员会或采购委员会等专门机构负责执行，如专门机构力量不足，也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承担。

联邦政府将大多数估价超过7.65万加元的建筑和工程咨询服务采购信息公布在MERX电子系统上。省市各级政府则一般在各自政府网站公布。

加拿大政府设有电子投标服务网(Government Electronic Tendering Service, GETS)，为各采购单位和供货商提供电子采购指南和多项信息及服务，其网址为：<https://buyandsell.gc.ca/>。

4.2.4 许可手续

在当地承包工程需向当地劳动部门和建设专业委员会申请许可证，承包公司必须具备涉及建筑的相关专业资质。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知识产权办公室（The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简称CIPO）负责知识产权的具体管理。在加拿大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需要向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知识产权办公室提出。

4.3.1 申请专利

具体而言，申请人申请专利，需要提供申请人名称、申请人或代理机构的地址、有关专利的描述、申请专利的费用支付情况等信息，并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表格。申请人在支付完相关费用和填写完相关表格后，将在申请提交的4周内获得一份建档证明，如果提交的材料存在瑕疵，也会在此时间内得到通知。审查机关将对申请的专利进行分类，并将申请材料公开部分在建档18月后，通过网络向公众发布，公众可以对申请的专利提出意见。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材料并建档后必须在5年内申请对专利进行审查，如果超过该期限没有申请审查的，专利申请将被撤销。如果提出审查申请，审查机关将在提出申请之日起的3周内就申请的专利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答复。如果申请没有获得审查通过的，申请人将收到审查机关的理由说明，并有权就此提交补充材料或与审查机关交换意见。当审查机关要求进一步解释说明时，如申请人仍无法通过审查机关询问的，该申请将被撤销；当申请获得审查通过，将获得专利许可并授权权利人行使排他性权利。

4.3.2 注册商标

申请人申请注册商标的，需要提供申请人名称、地址、商标图样（除

非商标仅由文字组成)、使用或即将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或服务、使用该商标的意向或使用该商标的方案或在加拿大首次使用该商标的时间、有关申请费用支付情况等信息,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表格。申请人在支付相关费用并填写相关表格后,如果申请材料经审查认定正确完整,申请人将在7天内收到建档通知及证据清单。申请人收到通知和证据清单后应仔细核实,如有错误或者疏漏要及时通知审查机关。审查机关将对申请的商标进行审查,通常情况下,申请将在6个月内获得通过。获得通过的商标申请将在获得通过的5周左右通过公开出版物的方式公之于众。公示期间,如果有反对意见,审查机关会将反对说明递交申请人,申请人有权与反对方相互质证。如果反对意见撤销或者被驳回,商标申请将获得商标许可并授予权利人行使商标权;如果商标申请没有遭到反对,申请人将在商标申请公开后的3个月内获得许可并被授予商标权。在获得许可和授权后,商标申请人还需要支付商标登记费,在支付完该费用后的3-4周内,申请注册的商标会由待批状态(Pending)转为注册商标。

4.4 企业在加拿大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加拿大现行税种主要包括公司所得税及附加税、个人所得税及附加税、商品劳务税(增值税)、社会保障税、资本税、销售税、关税、特别倾销税、矿产税、土地和财产税等。联邦一级以个人所得税为主,辅之以社会保障税和商品劳务税;省级以个人所得税和商品劳务税为主,辅之以社会保障税;地方税以财产税为主。

4.4.1 报税时间

加拿大居民的纳税采取年度申报制。非居民公司在任一税务年度中直接申报,合伙企业在加拿大经商时必须进行税务申报。对于企业而言,不论是联邦公司还是省辖公司,均须按公司的财政年度报税。公司必须在开业首年确定财政年度,第一年自注册之日起不得超过53周,以后的财政年度即为12个月,有限公司的报税截止期为财政年度结束后6个月,但如果公司要缴税,则必须在2个月内缴纳,由加方股东控股的私营有限公司则可在3个月内缴纳税款。

4.4.2 报税渠道

由企业在网上填报或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均可。更多税务信息请登录加拿大税务署网站: www.canada.ca/en/revenue-agency.html

4.4.3 报税手续

公司缴纳所得税时要先在网上填报信息，打印一式两份所得税申报表（T2 Corporation Income Tax Return），并随表填写公司信息表和税率计算表两个附件，然后将两份申报表和附件邮寄至当地税务局即可。

4.4.4 报税资料

报税资料包括所得税申报表（两份）、公司信息表和税率计算表。

特别事项：第116节证书。适用于非加拿大居民在出售大多数“应纳税的加拿大资产”时的一种报税和税务征收机制。非加拿大居民出售者必须将出售的资产以书面形式通知加拿大税务局（CRA），在提供交易资产后将获得一份证书（俗称第116节证书）。

4.5 赴加拿大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根据加拿大《移民与难民保护法》，非加拿大籍人在持有工作许可的情况下可以在一定时间内从事某项特定工作，但基本原则是，加拿大的工作职位空缺尽可能由加拿大人来补充，只有当该职位没有符合要求的加拿大人来补充时，才应考虑雇用外国人。加拿大移民、难民与公民身份部（IRCC）和就业与社会发展部（ESDC）是主管工作申请的政府部门，网址分别是：www.canada.ca/en/immigration-refugees-citizenship.html和www.canada.ca/en/employment-social-development.html。如果需要在加拿大工作，必须申请办理工作许可证。首先，申请人必须得到加拿大雇主的雇用信件。收到雇用信后，就业与社会发展部通常会提供一个劳工市场评估或简单地确认申请人所持雇用信的合法性，并确定此雇用是否对加拿大劳工市场有利。例如，如果市场短缺计算机程序设计师而申请人确有此技能，则该申请人就有可能获得工作许可证。外国公民欲来加拿大工作，必须持有加拿大政府签发的的工作许可证，该证允许外国公民在加拿大最长工作三年时间。工作许可证限于特定的工作职位和特定的时间，必须在进入加拿大之前获得。

4.5.2 工作许可制度

作为应聘到加拿大工作的技术人员、专业人士或商务工作者，到加拿大后，一定要从事与工作许可证规定相符的工作，如果因故失去工作或更换为另一种工作，则一定要向移民、难民与公民身份部重新申请工作许可证，并向其提出各项活动的报告。假如当事人不遵守所颁工作签证上的规定，则可能一年之内被禁止在加拿大工作。获得临时工作许可证三年期满后，可以申请永久居留。在临时工作停留期间，可以购买医疗保险，也可

以享受失业保险。在加拿大建立的外国公司或合资公司，通常都要派遣自己的人员参加全部或部分经营和管理的工作，《加拿大移民法》及有关法律对此有严格的规定，只有符合规定并获得工作许可证者，才能赴加拿大从事公司的各种经营活动。工作许可签证的有效期通常为1年，在某些情况下，移民局也可签发1年以上至3年的工作许可证。签证期满前，可以直接到加拿大境内的移民局申请延期。工作许可签证一般允许延期两次，每次1年。如果需要此人继续留任，须出境再次办理有关手续。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外国公民比较容易获得工作许可签证，申请人应在总公司或相关企业担任至少1年高级行政管理、经理职务。对某些特殊工作，加拿大政府也准许签发工作许可证。以国际公司人员身份申请进入加拿大，其好处是可以避免加拿大就业中心的职业聘用批准程序，缺点是大多数签证允许的居留时间不能超过3年。

4.5.3 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证必须在进入加拿大之前获得。获得工作许可证的基本程序是：公司提出申请，经加拿大移民、难民与公民身份部审查通过后，由加拿大驻外大使馆签发。一旦雇主决定要招收雇员，应该首先在加拿大报纸上至少连续三周刊登招聘广告，如果没有加拿大人前来应聘或应聘不符合要求，雇主可以申请雇用外国工人。待找到合适人选后，加拿大雇主必须向就业与社会发展部提出申请，提供外籍雇员所有的相关细节，包括姓名、出生年月、地址、工作职责、工作条件、工资标准、雇员所需的资格证书等。

如果就业与社会发展部认为不需要雇用外国工人，或认为在加拿大当地能够找到符合要求的雇工，则不会批准雇主雇用外国人的请求，除非雇主提供更有说服力的文件或资料。如果就业与社会发展部认为确有必要雇用外国工人，将在审查确认以下问题后签发一份岗位确认书(Confirmation of the Offer of Employment)，并将有关信息输入数据库：

- (1) 工资标准和工作条件与该类工作相符合；
- (2) 加拿大人不愿从事或不能胜任该项工作；
- (3) 外国人到该职位工作不会不利于加拿大经济和劳动力市场。

雇主将向雇员提供一份就业与社会发展部确认书的复印件及详细的聘用证，以便提交移民官办理工作许可。雇员到加拿大后，雇主有责任安排好雇员的医疗保险等事宜。由于某些公司因为业务需要，特别是当公司已在加拿大正式注册，并急需派人参加有关工作的情况下，也可先持访问签证入境，但必须尽快在加拿大境外(如美国)取得工作许可签证，否则，访问签证到期，必须离境。

4.5.4 提供资料

加拿大工作许可证申请材料清单包括：至少有一页空白页的护照或旅行证件原件，此证件有效期至少要持续到申请人计划从加拿大离境后的一个月；四张在最近六个月内拍摄的护照相片尺寸的照片（彩色或黑白）并用清晰的印刷体拼音在每张照片后面注明申请人姓名及出生日期（日/月/年）；正确的申请受理费；两份用中文写有申请人姓名、地址及邮编的粘性贴纸；两份申请人签名（原始签名）、注明日期的“工作许可申请”表格（英文/法文）；一份申请人签字（原始签名）并注明日期的家属表及教育和就业细节表格（中文及英文/法文）；两份包含档案号码的加拿大就业与社会发展部的劳工市场意见（LMO）确认函复印件（如适用）；魁北克移民与族裔社团部（MICC）出具的魁北克学习接收证书（CAQ）（如适用）；两份由申请人及加方雇主双方签字的明确雇用细则的合同复印件，或一份包含工作职责及雇用期限的聘书原件；一份填写完整的代理人信息表（如适用）；一份由目前中方雇主出具的包括有申请人姓名、职务、目前薪金和准假等信息的在职证明原件，此信须用中文注明雇主的名称、地址、电话及传真号（如适用）；所有与在加拿大工作相关的职业及专业证书原件（例如职业资格证书）；一份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的公证件。

关于申请工作许可的详情，以加拿大移民、难民与公民身份部官方网站最新规定为准：

www.canada.ca/en/immigration-refugees-citizenship.html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馆经商处

（1）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馆经商处

领区包括渥太华地区、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新斯科舍省、爱德华王子岛省和努纳武特地区。

地址：401 King Edward Ave, Ottawa, Ontario, Canada K1N 9C9

电话：001-613-7862480/72/75/76/77/78

传真：001-613-236 5078

电邮：ca@mofcom.gov.cn

（2）中国驻多伦多总领事馆经商科技处

领区包括安大略省（以下简称安省）和曼尼托巴省（以下简称曼省）。

地址：240 St. George Street,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R 2N5

传真：001-416-3246468

电邮: toronto@mofcom.gov.cn

电话: 001-416-3246497、001-416-3246453/54/94

(3) 中国驻温哥华总领事馆经商科技处

领区包括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British Columbia简称B.C.省) 和育空地区 (Yukon Territory)。

地址: 3380 Granville Street, Vancouver, B.C. V6H 3K3

电话: 001-604-7316633/7316515/7311118/7316338

传真: 001-604-7364343

电邮: mofcomvancouver@gmail.com

(4) 中国驻卡尔加里总领事馆商务科技处

领区包括中西部的阿尔伯塔省 (Alberta)、萨斯喀彻温省 (Saskatchewan) 和西北地区 (Northwest Territories)。

地址: 1011 6th Av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0W1

电话: 001-403-5376909

传真: 001-403-5371286

(5) 中国驻蒙特利尔总领馆政治经济处

领区包括魁北克省 (Quebec)、新不伦瑞克省 (New Brunswick)

地址: 2100 Ste-Catherine West, 8th floor, MontrSte-Catherine West, 8tnada

总机: 001-514-4196748

传真: 001-514-8789692

电邮: mofcommontreal@gmail.com

4.6.2 加拿大中国商会

(1) 加拿大中国商会

电话: 001-416-363-3235

传真: 001-416-363-0152

网址: www.chinachamber.ca

电邮: ccpitcanada@ccpit.org

地址: 150itcanada@ccpit.orte 908

Toronto,ada@ccpit.orte 908ontrea

(2) 加拿大中国商会 (安大略省)

电话: 001-416-363-3235

传真: 001-416-363-0152
网址: www.chinachamber.ca
电邮: ccpitcanada@ccpit.org
地址: 150itcanada@ccpit.org 908o
Toronto,ada@ccpit.org 908ontrea

(3) 加拿大中国商会(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电话: 001-604-683-1088
传真: 001-604-683-9228
电邮: bc@chinachamber.ca
地址: 1025hinachamber.caorg
PO25hinachamber.caorge 908ontreal@gm

4.6.3 加拿大驻华大使馆

加拿大驻华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19号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5139-4000
传真: 010-5139-4450
电邮: infocentrechina@international.gc.ca

加拿大驻重庆总领事馆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大都会大厦1705室
邮编: 400010
电话: 023-6373-8007
传真: 023-6373-8026
电邮: chonq@international.gc.ca

加拿大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流花路中国大酒店商业楼 801室
邮编: 510015
电话: 020-8666-0569
传真: 020-8667-2401
电邮: infocentrechina@international.gc.ca

加拿大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西峰604室

邮编：200040
电话：021-6279-8400
传真：021-6279-7456
电邮：shngi-td@international.gc.ca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4.6.7 加拿大投资促进机构

加拿大投资伙伴办公室（IPC：Investment Partnership Canada）和加拿大对外投资处（CDIA：Canadian Direct Investment Abroad）与商务部投资促进局已签订合作协议。

加拿大投资署网址：<https://www.investcanada.ca/>
在中国的联系方式参见加拿大驻华使领馆网站。

5. 中国企业到加拿大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 客观评估投资环境。①市场规模。加拿大人口3724万，本国市场容量有限，但可充分利用区域自由贸易协定，发挥对美国和墨西哥等的辐射作用。②公司所得税率。加拿大厂商平均公司税率为28%。③资本费用。流动资本与风险资本的费用很高。④劳动力成本。加拿大劳工素质较高，但劳动力成本也较高。同时，加拿大对外籍劳工限制较严，中国劳工很难进入加拿大市场。⑤汇率风险。⑥原住民问题。加拿大宪法承认原住民的权利和所有权。随着原住民越来越关切未来发展和自身权益，企业投资时，特别是投资能矿项目时，需重点关注相关因素。⑦环保问题。加拿大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对环境监管和评估拥有共同管辖权。环保部门和公众都有知情权和发言权。加拿环保要求严格，评估手续繁杂。

(2) 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到加拿大投资的中国企业应在投资前对加拿大的市场及相关法律法规、投资环境等做充分的调研和科学分析，也可向加拿大权威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咨询机构咨询，权衡利弊，制定出一套完整的投资计划，避免盲目性。

(3) 准确把握投资定位。考虑到中国经济发展需要等因素，建议中国企业到加拿大投资的重点包括：①能源开发性项目，如油砂开发利用。②资源开发性项目，主要包括林业资源（包括木材、纸浆、胶合板等）、矿业资源（包括铁矿、铜矿、钾矿、镍矿等）。③制造业合作项目，包括汽车制造、食品加工、通讯行业及高科技产品等。④科技合作项目等。

(4) 利用加拿大的对重点扶植行业的优惠政策。每年加拿大财政部在公布财政预算时，公布国家支持的行业。企业尽可能多了解相关政策并为之所用。

(5) 依法经营。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应遵纪守法、照章纳税、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案例】中国某风电企业在加拿大投资前认真做好尽职调查，并细致研究当地政治、法律环境，与各级政府、当地居民、原住民和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领馆充分沟通，在项目建设阶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努力实现本地化经营管理，信任并重用当地骨干员工，从而保证了项目顺利发展。

5.2 贸易方面

加拿大政府奉行自由贸易政策，贸易体制的透明度与市场开放度均较

高。

(1) 了解进口许可及限制、关税计算等方面的规定。加拿大联邦政府根据《进出口许可法》确定进口控制清单，清单内产品进口需要由加拿大全球事务部贸易控制和技术壁垒局签发进口许可证后方可进口，而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则负责对进口产品实行监控。另外，加联邦政府也会根据多双方贸易协定、联合国相关决议等对部分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进口实施豁免或予以控制。进口税一般按照货品的交易额征收。交易额指实际支付或应支付的货品价格，其中包含佣金、经纪人费用、包装费、专利权税及货品运往加拿大口岸的运输费用。

2018年3月，加政府发布了《对特别进口措施条例和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条例的修正案》，在贸易救济调查相关领域赋予加拿大边境服务署更大自由裁量权。

(2) 了解销售税等税种。加拿大对各项商品和服务均征收销售税，其中联邦政府征收商品及服务税（GST，Goods and Services Tax），省政府可征收省消费税（PST，Provincial Sales Tax），也有部分省份将两者合二为一，成为合并销售税（HST，Harmonized Sales Tax），由联邦政府征收后返还省政府。目前，加联邦政府的商品及服务税税率全国统一为5%，各省的省消费税税率则各不相同。当前，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消费税税率为7%，与商品及服务税分别征收，总税率为12%；萨斯喀彻温省消费税税率为6%，与商品及服务税分别征收，总税率为11%；曼尼托巴省消费税税率为8%，与商品及服务税分别征收，总税率为13%；安大略省消费税税率为8%，以合并销售税方式征收，税率为13%；魁北克省消费税税率为9.975%，与商品及服务税分别征收，总税率为14.975%；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新不伦瑞克省、新斯科舍省、爱德华王子岛省四个大西洋省份的消费税税率均为10%，以合并销售税方式征收，税率为15%；阿尔伯塔省、育空地区、西北地区和努纳武特地区均不征收省消费税，只征收5%的联邦商品及服务税。另外，加拿大烟酒等产品等还需缴纳特殊消费税。

(3) 备齐进口文件。有关进口文件包括：海关发票、原产地证书、货物单据（如提单）、政府规定的文件、进口证件、许可证、商业发票、货品价格和运装数量的详细说明及其他货运单据。加拿大规定，凡货值超过1200加元的进口商品，必须拥有加拿大海关发票或同等发票。

(4) 做好商品标签。加拿大针对有关产品标识和标志的主要法律文件包括：《消费品包装及标签法》、《度量衡法》、《纺织品标签及广告法》、《贵金属标识及标签法》等。标签上的资料必须以英文及法文表示。附贴于预先包装消费品上的标签必须印明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和地址、产品商标、产品成分、品质和数量。凡属危险性家庭用品及含纤维成分的纺织品，均须附加带有警告标志的标签。

(5) 特别提示。输往加拿大的产品如使用木制垫料、木质货盘、板条箱、或其他木制品包装材料, 必须经过特别处理, 并附有出口国主管机构签发的熏蒸证明书、植物检疫证明或其他处理证明。

【案例】中加企业在贸易领域的纠纷主要包括: 加拿大企业投诉中方企业交付产品违约或交付产品质量存在问题, 中国企业投诉加拿大企业收货后不全额付款等问题。

2018年, 国内一家机械加工工厂反映, 一家加拿大公司在收货后, 拒不支付价值约4万加元的货款。另有一家加拿大企业采购国内钻井产品后私自改造, 导致产品破损, 引发双方赔付争议。建议国内出口企业建立出口风险管控体系, 事前调查外商资信情况, 积极办理出口买方信用保险等, 出现争议后应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行使追索权。

5.3 承包工程方面

中国企业在加拿大承包工程项目基本处于起步阶段, 成功的项目很少, 只有试探性合作。

履行承包合同应注意的问题有:

(1) 工程事故和自然灾害。加拿大地处北寒带, 冬季漫长, 大雪、冰雨频繁, 行车艰难, 事故频发。中国企业要提示相关人员提高安全意识, 从制度上和财力投入上做到防患于未然。

(2) 人身安全。加拿大是个法治国家, 法制健全, 社会治安总体良好, 但也偶有刑事案件发生, 中方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3) 劳务纠纷。中国企业招募国内劳务人员出境, 因各种原因(招工宣传不实、工资不透明、中介费用过高等)导致劳务纠纷越来越多, 对企业在当地的长期发展很不利。有的企业没有妥善把握经济利益与社会利益相互转化的关系, 对当地雇员权益和风俗习惯、当地利益集团感受、回馈当地社会等事项重视不足。这些都不利于企业长远发展。

(4) 及时到中国驻外使、领馆登记。为准确掌握中国外派人员信息, 便于处理突发安全事件, 建议中资企业和人员及时到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经商机构登记。

(5) 在加拿大承包工程, 应尽量采取属地化经营原则, 从国内大规模派出劳工的可行性较小。

【案例】某钢铁公司在加拿大开展EPC项目合作, 原计划从国内引进施工队伍到加拿大进行施工。但在项目实施工作中, 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工作签证大量被拒, 不得和当地施工队伍讨论施工计划, 导致项目成本大幅增加, 最终导致项目搁浅。

5.4 劳务合作方面

中加两国尚未磋商、签署双边劳务准入协定。加拿大联邦政府对外国临时劳工的管理非常严格，且政策愈加收紧。从中国向加拿大输出大量普通劳务人员是不可行的。

注意事项：中国劳务合作企业在不了解加拿大企业的真实情况时，可以向加拿大签约公司索要雇主在加拿大报刊上登载的相关招聘广告和加拿大人力资源部签发给雇主的岗位确认书的副本；另外在合同中应该写明详细的用工要求，如工种、期限、待遇等。同时可以致函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领）馆经商机构请求帮助。对中国劳务公司首次自行签约进入加拿大市场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向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领）馆经商机构征求意见后，再予以审批。相关行业协会应强化行业规范管理，加强对成员单位执业行为和业务运作的监管，并充分宣传和发挥“中国外派劳务人员投诉中心”的作用。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权的公司应熟悉国家的劳务政策和法规，并让外派劳务人员知晓。对违反行业、国家规定的，将报告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案例】中国在加拿大投资的某煤矿企业因在当地无法招到井下作业人员，经加拿大联邦政府批准，计划从中国引进200多名井下矿工。但此举招致当地工会组织强烈反对，并将这家企业和加拿大联邦政府告至法院。经法院审理，虽然这家企业最终胜诉，但最终仅引进了50余名中国矿工，项目建设和企业经营均受到影响。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加拿大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防范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唯一承办政

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案例】中国某风电企业投资前在法律、财务、税务、技术等方面都聘请了当地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专业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有效规避、降低风险。在正式投资前，公司针对加拿大政府要求、能源法规、国家安全审查等方面认真研判，并与加拿大政府部门深入沟通，之后才最终签订协议，确保投资资产安全。在项目开发阶段，与各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曾先后17次在项目所在地举办信息公开会。充分的沟通使项目获得各方广泛理解与支持，为项目顺利推进奠定良好基础。

2018年12月，加方非法拘押华为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财务官孟晚舟，导致中加关系紧张。2019年初，加中贸易理事会每两年发布一次的对中加两国企业商业调查结果表明，两国相关企业均受到不同程度负面影响。2020年4月，该会发布的《2019/2020年度加中商业调查》报告认为，中加双边关系现状对中加双方企业2019年业务发展影响极大。此外，中国经济发展和中美贸易战是影响中加贸易的第二、第三位因素。受访企业希望加拿大政府出台明确战略，制订具体的短期和长期计划，缓解紧张局势，改善相关企业业务发展。

加中贸易理事会调查报告链接：<https://ccbc.com/canada-china-business-survey-2019-2020-results/>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1) 赴加拿大投资企业除做好日常经营外，应重视社会责任的履行，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工会和行业商协会的沟通，真正融入当地社会，实现互利共赢。

(2) 加拿大政府对外籍雇员工作签证控制比较严格。联邦政府对中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作许可发放所需时间过长，同时签证申请条件不确定，如某石化公司派出工作人员赴加拿大当地公司工作，但申请签证时被要求提供雅思成绩和工作经验证明。

(3) 根据加拿大相关规定，几乎所有的技术工人都必须持证上岗，证书资格须由联邦、省政府或其认可的机构颁发。中国技术工人虽然技术

过硬，但是因证书限制无法进入加拿大市场从事相应技术工作，而加拿大当地技术工人又严重缺乏且聘用成本高昂，制约了中资企业的发展。

（4）能矿类项目往往涉及原住民问题，处理好原住民问题对项目顺利进展至关重要，企业需要花费大量时间、精力和费用去做相关工作，而政府审批又受原住民问题限制，容易形成恶性循环。加拿大政府为照顾原住民的利益，一般会要求公司签订社会利益分享协议。但不建议直接捐款，直接捐款可能会激起原住民的抵触情绪，而采取改善当地的教育生活环境、为原住民提供就业机会或者职业教育机会等方式，原住民更容易接受。

（5）加拿大资源丰富，但地广人稀，特别是北部省份，完全不具备铁路、公路、电力、网络通讯服务等企业运营所需的基础设施。部分地区现有的基础设施也可能无法满足企业运营的正常需求，导致企业无法按正常计划进行产品的运输和销售，造成产品积压、仓储设施面临巨大压力，严重时导致生产被迫延缓。

（6）加拿大政治稳定，经济发达，社会安定，但是一些恶性案件也时有发生，在加拿大中国公民和企业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加拿大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加拿大是一个议会民主制国家，在行政制度上奉行议会负责制。议会制政府包括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两个等级。联邦政府或省政府在某些领域拥有完全的管辖权。在某些领域，联邦政府和省级政府可能对同一事务有不同的管辖权。另外，省政府把一些管理权限委托给市级政府行使。因此，一项商业活动有可能同时受联邦、省和市三级政府管辖，还可能受行政部门的政策以及各级法院的管辖。加拿大的13个省区在私有财产、合同签署、自然资源、土地使用和计划、司法审判、教育、卫生医疗和市政管理方面享有立法权并有权制定省级有关法律。大多数涉及一般商业活动的商务法律也由各省立法机构制定，各省在此方面的法律规定上大多保持一致。

在加拿大中国企业要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要严格按照加拿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办事，把企业的经营与当地社会发展相融合。

构建与政府和议会和谐关系的主要方法包括：

(1) 主动了解加政府和议会相关部门的职责和工作流程，避免因不了解情况，对加政府和议会相关部门办事程序产生误解。

(2) 关注加拿大各类选举结果和政府、议会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充分了解和利用相关政策，让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更符合政策导向。

(3) 充分发挥当地议员的作用。议员是加选民和政府之间的沟通桥梁，要主动与当地议员建立工作联系，充分利用当地议员了解社情民意的机会，反映中国企业的现状、对当地经济所做的积极贡献以及遇到的困难，请议员协助解决。

(4) 是要敢于和善于表达自己的观点、态度和意见，同时要掌握一定的与政府部门沟通的技巧，保持与政府和议会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联系畅通。

【案例1】中国某矿业企业在加拿大当地省政府拟修订矿业权政策可能会对中国企业权益产生影响时，敢于发声，积极应对。一方面提出理解政府加强宏观管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的用意，另一方面建议政府保持政策的相对连续性，增强外资企业投资信心，实行过渡期“老人老政策、新人新办法”的意见。相关意见受到省政府的重视。

【案例2】在加拿大，中国企业注意发挥加中商会的作用，加中商会通过定期通过商会举办大型投资论坛和商务高峰论坛，邀请政府官员和议员参会，使其了解中国企业在相关领域的投资情况和面临的困难，建立了与政府部门和议员之间的沟通机制。此外，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中资企业商

会还与当地省政府签署了合作备忘录，为中国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建立了快速通道。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加拿大十分重视保护本国劳工权益，并拥有发达的工会组织。工会组织在加拿大历史久远、影响深刻，涵盖众多领域。一旦发生劳资纠纷，工会组织往往代表和维护劳工利益。因此，在加拿大投资和经商，学会与当地工会组织打交道十分重要。在加拿大处理好与工会组织的关系要做到以下几点：

(1) 知法守法。工会存在的意义就在于维护劳工权益，因此，中国企业首先要全面了解加拿大涉及劳工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同时要严格遵守关于雇佣、解聘、工人工资福利、劳动条件等与劳工权益密切相关的规定，做到依法用工。

(2) 重视工会组织。中国企业要了解所在行业工会的发展、活动情况，掌握工会组织的活动特点和与工会组织沟通谈判的技巧。

(3) 与工会组织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中国企业要建立与相关工会组织的日常联系，介绍本企业的生产和工人管理情况，使工会组织对企业有基本了解。同时也要通过工会组织主动了解工人的诉求，将企业发展与工人福利相结合，做到相互理解。

(4) 加强属地化管理。中国企业可以聘用加拿大当地雇员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和协调与工会组织的关系。当地对劳工法规、工会情况等更熟悉，处理相关纠纷时经验丰富、人脉广，能发挥更好的作用。

【案例】某中资企业在魁北克经营酒店业二十余年。该酒店与工会组织达成协议：酒店每年必须增加员工的工资和福利，比例至少要比当地生活指数高出1个百分点，各种福利开支都要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目前，该酒店仅人工开支就占营业额的50%以上，该项支出直接抬高了经营成本，造成了酒店经营的亏损。该中资企业与工会组织交往的经验和教训主要包括：

一是投资人在投资前须对加拿大的工会组织有充分的了解，并对相关行业的工会组织进行认真评估和研究，充分考虑自己的承受能力。如果是承包经营酒店，要了解清楚现有工会组织的情况，因为本地法律规定承包人承包经营时必须同时接受工会会员。

二是在日常经营和管理中，要重视工会工作，妥善处理工会问题，降低投资风险。平时要密切注意工会的动向，特别是基层工会组织的负责人动向。他们每天都与员工在一起工作，在日常工作中时刻都在关注和倾听员工对资方工作安排的意見，专找资方有无违反合约条款的情况。

三是尽量将各项业务分包出去，与相关的公司签署分包协议，让分包公司来分担和化解工会组织可能带来的困扰和不利。比如，公司需要10个保安人员，就可与专业的保安公司签署协议，分包这项工作；公司需要20个清洁人员，那就干脆交给专业的清洁公司来做。但这个方法只是适用于那些还没有成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不适用已经有工会的企业。

四是尽量避免罢工的发生。应尽可能通过努力不懈的谈判和协商将矛盾化解。超过2周以上的罢工，对劳资双方来说都是非常不利的，最终会导致两败俱伤。

五是如果投资人最终决定采取结束营业的办法来解决工会问题，则必须是永久性的离开这个行业，而不能是暂时性的。因为原工会组织还会在企业重新开业后再次进入。比如现在经营的是酒店业，若结束经营则将来就不能再重开酒店，可考虑经营住宅公寓、养老院或学生宿舍等等，否则，工会将会继续回来。这种行为是受当地法律保护的。

六是企业在处理工会事务时一定要聘请当地有相关经验的律师，帮企业出主意、想办法，使企业少受损失。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外商投资为加拿大带来资金、就业岗位和新技术等。总体来说，当地政府、居民欢迎外商到当地投资建厂。但是，如果企业管理不佳、没有效益，企业文化与当地文化有冲突，则不受欢迎，甚至遭到抗议以致被驱逐。

中国企业在加拿大要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一是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按当地规则办事，照章纳税。二是接受当地人员就业，与当地居民和谐相处。三是要积极参与社区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处理好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关系。四是要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目前，在加拿大投资的中国企业经营基本良好，与当地民众关系融洽。他们不仅给当地带去大量资金和技术，还主动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带去中国的文化。

【案例1】在加拿大投资的某中资矿业公司在项目建设之前就与当地原住民签署《社会经济参与协议》（Socio-Economic Participation Agreement），明确与当地原住民之间的协作关系，承诺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历史遗迹，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尽可能雇佣原住民员工和供应商，并允许原住民组织按比例收取佣金，与原住民形成利益共同体。同时，公司每年需以各种形式给原住民社区提供经济支持，包括参与和赞助各类社区活动、提供奖学金、协同建设社区设施等。该矿业项目获得当地原住民普遍支持。

【案例2】某民营企业收购当地矿业公司后，积极实施属地化经营。

中方派遣项目员工仅2人，其余264人均为当地雇员。在项目经营过程中积极处理好与当地居民（包括原住民）的关系，签订利益分享协定，规定在项目运行中支付现金用于发展教育和公共设施；制定当地员工培训计划，三年培训时间达9800小时；90%的施工建设由因纽特人（当地原住民）公司承包外；致力于项目尾矿清理和环境恢复工作。该项目受到当地政府和居民欢迎，进展顺利。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加拿大是一个移民国家，因此风俗习惯也呈现出多元化特点。中资企业对此应予以尊重，切实做到入乡随俗。在加拿大，与人握手是一种友好的表示，但不需要反复多次。亲吻和拥抱虽然是加拿大的一种礼节，但是只限于恋人、亲友、情人之间，加拿大人工作时间很注重个人仪表，住房室内整洁卫生。他们的时间观念很强，如有宴请，多在俱乐部、大酒店里，如果受邀则应准时赴约。鲜花是普遍的礼物，但忌送白色百合花，因为它只在追悼会上使用。在餐饮、酒店等行业，加拿大人习惯支付小费。

【案例】中国某风电公司，2010年底在安大略省投资收购当地一风电项目。由于风电项目占地面积大，不少居民和社会组织对中国企业参与项目建设都特别关注，开始时充满疑虑。对此，该企业不畏质疑，在风场建设和相关输电线路建设过程中充分尊重当地法律法规和习惯，不仅在报纸与媒体上提前公布，还挨家挨户通知并多次召开听证会，对于持质疑和反对意见的组织和居民，通过科学的研究报告和合理的建设计划进行耐心解释，对受到影响的原住民部落及时根据加拿大法律法规予以合理补偿，最终项目顺利实施。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商业运营。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加拿大环保要求极其严格，环境评估手续繁杂且耗时。环保部门和公众均有知情权和发言权。加拿大有关生态环境方面的立法权分属于加拿大联邦、省、市三级政府。虽然联邦政府近年来在环保方面的作用趋于活跃，并已经开始协调全国性的环保项目和标准，但省级政府在环保立法方面仍然起到主导作用。项目所在地的社区和居民，特别是原住民的意见也对项目的实施起决定作用。因此，项目的环境评估要经过当地居民，特别是原住民；社区、地方政府、省政府、联邦政府一致同意。

在通常情况下，保护环境主要指两个机制，一个是指全面禁止抛泄污染物的措施，另一个是指对可能影响环境保护的活动实行颁发许可或证书制度。例如，安大略省《环境保护法》禁止非法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并且要

求违法各方立即通知监理人员。造成或允许非法排放可能面临法律责任、环保惩处以及行政命令的处罚。要想避免这些惩罚，在生产经营中（对空气、水或土地）的所有排放都要经过省环境部门核准。这样的核准程序可能要附加一些条件和要求（包括财务上的保证），以及必要的排放设备（包括污水管道与水处理工程）方面的要求。

2018年2月，加拿大推进C-68和C-69两项新法案立法。C68法案修订了《渔业法》的禁止项，扩大了所涉及的生态和地理影响范围，要求在项目审核和政策制定过程中多与原住民咨询协商。C69法案包含了《影响评估法》和《加拿大能源监管机构法》实施法案。依据《影响评估法》加拿大联邦政府专门设立了影响评估署，负责可能对环境影响的重大项目进行评估管理，扩大在评估过程中对咨询群体的类型和数量，包括原住民群体。依据《加拿大能源监管机构法》加拿大联邦政府设立加拿大能源监管机构（Canadian Energy Regulator）替代国家能源委员会，负责对能源项目的监管，并增加评估项目对原住民社区的影响的职责。C68和C69法案的推进，表明加拿大政府对环境保护的评估将进一步趋严。

与安大略省一样，魁北克省《环境质量法》规定禁止污染、立即报告事故性污染排放以及清理污染的责任。任何建筑施工、工业生产活动，或者加工处理程序的实施或变更，如果有可能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就必须事先获得核准并取得许可证。魁北克省受监管的污染物范围非常广，这一点与安大略省相同。

市级政府一直负责噪音污染的监管，其环境的监管还包括排泄雨水与污水的排泄系统。有许多市政府还订立了实施细则，而且对违法排泄造成污染的惩罚罚款很高，尤其涉及城市地下排水系统的污染。

目前，中资矿业企业都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加拿大当地的环境保护法规，加拿大政府环保部门分别对中资企业的基建、设备安装、生产运行等进行全面的环评结果显示中资企业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案例】在加拿大投资的某中资矿业公司对环保非常重视，尽可能回收所有可回收垃圾，降低矿山热能损耗。在废水处理方面，通过技术革新降低总体的矿山耗水量，在技术上走在行业前沿，也为当地其他企业树立中国重视环保的良好范例。在动植物保护方面，公司按要求每年总共采样600多份，进行分析、化验，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交各类报告80余份，另外还每年形成约200份小型环境监测报告。2009年至2012年，公司连续4年向当地相关野生动物保护机构就北美驯鹿生态调查提供总计4万加元经济支持，2012-2013年，公司通过当地矿业研究组织向当地大学提供约3万加元环保研究资助。由于公司在环境保护、技术革新方面的出色表现，2011年和2012年连续两年获得省政府颁发的Robert.E.Leckie奖。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加拿大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具体标准主要包括：公司管理与道德操守、健康和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人权（包括劳工权益）、人力资源管理、社区参与、发展和投资、对种族人士的参与及尊重、企业慈善事业和员工义务、客户满意度和坚持公平竞争原则、反贿赂和反腐败原则、问责、透明和绩效报告、供应商关系，包括本地和国际供应链等。中国企业在加投资应参照相关标准执行。

【案例1】在2016年阿尔伯塔省麦克默里堡发生加拿大历史上最为严重的森林火灾时，某中国石油公司不仅马上捐款，并将麦克默里堡救灾基金会最为主要捐赠对象，持续帮助当地受灾地区共渡难关。该公司长期赞助当地艺术团体，2013年与阿尔伯塔芭蕾舞团和卡尔加里剧院签署三年赞助协议，为两家团体提供12万加元。该公司还向温哥华艺术馆举办的故宫瑰宝展提供100万加元赞助。此外，在2013年当地发生水灾时亦积极捐款。通过不断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形象得到提升，公众认可程度亦获得提高。

【案例2】某中国石油公司收购的当地石油公司，在过去20年里共资助卡尔加里大学2000万美元，用于设立本科学学生奖学金和资助科研项目等，成为向该校捐助最多的企业捐助者。2014年为表彰该公司二十年对学校发展始终如一的支持，卡尔加里大学Schulich工程学院授予该公司“院长嘉奖——企业领导奖”。

【案例3】某中资银行在加拿大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后，与对方取得联系，向加方捐赠重约7吨的抗疫医疗物资，包括30000个外科口罩，10000套防护服，10000个护目镜和50000双手套，以及30000个N95医用口罩等。这批物资由加拿大白求恩协会承接，无偿捐赠给加三家重点收治新冠肺炎病人的医院，在加各界反向良好。

6.7 善于与媒体打交道

加拿大主流媒体在其全国范围形成了以“两报”（《环球邮报》、《全国邮报》）、“两社”（加拿大通讯社、加西通讯社）、“两台”（加拿大广播公司电视台、加拿大电视台）为主导的基本格局。此外，还有一些重要的地区性大报，如《多伦多星报》、《蒙特利尔日报》、《渥太华公民报》和《魁北克新闻报》。在与加拿大媒体打交道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尊重对方，注意双向交流，通过交流体现诚信。西方记者一般来说知识比较丰富，比较自我和个性化，自尊心极强。因此和他们交谈不能好为人师、滔滔不绝，不顾及其情绪和反应。自己讲话针对不同对象，

要有实质内容，有条理和逻辑性，尽量谈与对方有关或其感兴趣的内容。同时，为显示对对方的尊重，要有意识地使交谈以谈话对象为中心，神情专注地倾听对方的陈述，不东张西望、不走神，不随意打断对方的讲话。对一些与自己有同感或能接受的东西最好能以点头等动作以示对对方的肯定。只有激发对方愉悦的心理，他才可能接受你的观点。

(2) 注意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结合，不轻易指责对方。在重大问题上，态度必须明确。但语言要平和，语言越激烈对方越反感，可能会因心理上的任何抵触情绪造成对正确信息的拒绝接纳。因此，我们要尽可能地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和媒体打交道的目的并不是要（也不可能）改变他们的立场，而是向他们讲清楚事实，讲明白政策，澄清误解。使他们在报道中能更接近客观事实。

(3) 注意语言的运用。外国记者提问题有时很刁钻。在答问时可以运用不同的方式，比如运用一些幽默、委婉、形象的语言来交流、有时又需旁敲侧击的方式，必要时运用针锋相对的方式。在举例说明问题时，最好用对方比较熟悉的事情来举例，对方如果是外国人，最好用他的国家的例子，形象生动，清晰易懂。

(4) 要与新闻界建立良好的关系。从新闻界来说，可考虑重点结交媒体的实权人物和有影响的资深记者，如社长、总编、外事部主任、节目部主任、著名的新闻主持人和时事评论员、从事亚洲事务和对华报道的记者及给记者文章写标题和导语的专家（做后者的工作很重要，西方人看文章往往就看标题和导语）。

【案例】在加拿大投资的某中资矿业公司与当地媒体始终保持良好沟通与协作。公司由矿山主要负责人、总部高管层和企业公关人员等组成专门沟通小组，以不少于每月一次的频率与政府相关部门及当地主要媒体通过各种方式（如电话、电邮、新闻稿、公司简讯等）沟通公司运营情况、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并针对特殊事件（如生产情况变化、人员变化、安全环保检查等）随时与政府相关部门和媒体人员进行沟通，确保信息传递畅通，建立诚信可靠、公开透明的良好形象。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加拿大执法人员在社会管理中，承担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一般职责。具体的执法机构包括联邦层面的加拿大皇家骑警、加拿大边境服务署等机构以及地方层面的警察局等部门。

在与加拿大执法人员打交道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积极配合警察正当的执法行为

在异国他乡，经常会碰到警察的各种检查和询问。如查验护照、证件

等、询问有关情况、或纠正某些行为等。遇到此种情况，中方人员要在确认对方身份后采取合作与服从的态度，不可鲁莽从事，以免授人以柄。遇到警察询问必须采取冷静态度，即使受到冤枉，也不可冲动行事，更不能与警察发生争执。如果不服从警察的命令，或者企图抗拒，对方可以根据当时的情形采取强制措施，直至开枪。面对警察的检查，不要贸然去掏证件，否则会被怀疑有刺杀警察的企图。如果正在驾车行驶，遇到警察指示停车，千万不要下车去找警察，而要等待警察过来。否则，也会被怀疑刺杀警察而招致麻烦。如果在活动中不慎违反了所在国家的有关规定而招来警察盘问时，应口头承认错误，情况严重时要与所在企业取得联系，依靠组织来解决问题。

(2) 及时与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馆或领事馆取得联系

随身携带中国驻加拿大使馆的联系方式，一旦发生不测，马上与使馆取得联系，由使馆相关部门与当地执法机构取得联系，出面解决相关问题。需要注意的是，应该及时联系，否则容易错过相关纠纷和问题的最佳解决时机。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赴加拿大投资、开展贸易。决定投资成功的重要因素中，除了资金、技术等“硬实力”，中国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的“软实力”往往也可以发挥“四两拨千金”的重要作用。

加拿大地广人稀，在西方国家中相对保守和封闭。部分中部和北部省（区）对中国认识相对“滞后”，对中国文化了解有限，甚至还有误解和偏见。作为中国文化的形象代言人，中国企业在加拿大主动介绍宣传中国文化和中国快速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不仅能够赢得当地消费者、客户和员工的尊重和信任，更可以作为打开市场的一把“钥匙”。中国企业不仅给当地带去大量资金和技术，更要带去悠久、灿烂的中国文化。

【案例1】中国在魁北克省某中资技术装备企业在投资之初就注意宣传利用中国文化，主动向当地社区和客户赠送介绍中国历史文化和发展成就的书籍、光盘，向客户介绍中国的茶艺、剪纸等传统文化，从而赢得客户和当地员工对中国发展和中国文化的尊重，以及对中国企业和产品的信任，不仅成功地打开加拿大市场，还和当地客户、员工建立了长久的合作关系和友谊。

【案例2】在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投资的某中资矿业企业，注意利用当地孔子学院的平台，通过积极参与孔子学院的活动，促进中西文化交流和背景沟通，发挥文化软实力对实体项目和公司运营的促进和融合作用。

一方面邀请孔子学院的师资力量到项目现场和办公地点举办汉语文化讲座和专题交流，另一方面也选派当地雇员参加汉语培训和汉语文化进修等项目，为公司属地化运营、融入当地社会、构建企业文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案例3】某中资石油公司出资100万加元赞助加拿大温哥华美术馆举办了故宫文化展，该展览创下了温哥华美术馆秋冬展览参观人数新纪录，加深了加拿大人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了解，促进了两国人文交流。

6.10 其他

加拿大商会、协会组织在人脉信息等方面拥有大量资源，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纽带作用。当地主要商协会组织中有不少为前高官政要和社会知名人士。中国企业应该积极加入相关专业化程度高、影响力大的当地商协会组织，参与相关活动，充分利用商协会资源。这将有助于中国企业在加拿大建立起与当地政府、媒体、同行和社区的和谐关系。

中国企业在加拿大投资和经营，一定要重视属地化管理。条件成熟的企业应该聘请当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有经验的当地人士从事人力资源和公共关系管理，这样有利于中国企业更好的融入当地社会，有效地进行危机管理。

中国企业还要注意与当地企业以及其他中国企业和谐相处，避免恶性竞争，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维护中国企业的良好形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加拿大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加拿大法律体系完备，企业习惯通过法律手段解决争端。加拿大法律体系和法律文化与中国有着较大差别，因此在加拿大遇到经济纠纷和其他法律问题时最好寻求当地律师的帮助，保护自身的权益。建议在加长期生产经营的中国企业，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帮助解决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驻加拿大使馆经商处的网站上登有加拿大主要律师事务所的链接。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加拿大是联邦制国家。根据宪法，联邦和省分别拥有相应的管辖权。地方经济发展等事务由各省政府管辖。中国企业在加拿大投资经营的过程中，要根据各自经营领域和规模等具体情况，与相应的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加拿大各省对于各自辖区内的经济发展事务往往具有更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中国企业应注意充分借助当地政府的帮助，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同时，中国加拿大商会经过几年来的发展，与当地政府部门在一定程度上建立了相应的联系机制和渠道，中国企业应积极加入商会组织，通过中资企业商会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

联邦层面，全球事务部和加拿大投资署负责投资促进和宣传，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负责非文化项目的审核，遗产部负责审核文化项目的投资。各省有对应的政府部门负责省内经济事务。

此外，加拿大各地方政府还设有相应的投资服务机构，可以为外国直接投资提供一站式服务，如渥太华的Invest Ottawa, 蒙特利尔的Montreal International等。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根据国际惯例和中国法律规定，驻外使（领）馆，负有保护本国及其侨民和企业驻在国权益的职责。中国公民和企业如果在加拿大遭受不法侵害，可以寻求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的保护。目前，中国在加拿大首都渥太华设有大使馆，在多伦多、温哥华、卡尔加里和蒙特利尔设有总领事馆。

此外，中国企业在进入加拿大开展投资和工程承包、劳务合作等经济合作前，建议征求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意见。在当地注册公司或者开展经济合作后，应按规定及时到相关使（领）馆经商机构进行

报到备案。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应该与相关使（领）馆经商机构保持定期联系，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应及时报告，并服从协调。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加拿大政治稳定，经济发达，社会安定，但是一些抢劫凶杀案件也时有发生，中国公民和企业到加拿大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

中国企业到加拿大投资和生产经营，应建立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事件。一是要树立正确的安全观，建立境外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客观评估潜在风险，特别是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性质有针对性的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的预案。二是要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规定。三是要妥善处理好与各方面的关系，特别是与工会组织、当地社区和原住民的关系。四是要保障必要的安全投入，购置安全设备和购买人员保险。

遇到突发事件时，企业应按照应急预案立即启动相关工作机制，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第一时间向当地的警察、消防和救护等紧急救援部门求助。同时，立即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国内总部和相关部门报告。

7.5 其他应对措施

当在加拿大遭遇交通事故或受到犯罪分子侵害时，应当立即报警，详细报告案件情况，提供有关证据或线索，同时索要一份警察报告复印件。应当请求警方通知亲友、雇主或中国使（领）馆，与投保的保险公司或国内亲属联系，及时解决所需费用，联系律师或医生（如需就医）。向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反映情况。

如在加拿大遭到扣押，应当保持冷静，要求聘请律师、会见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领事官员、提供翻译、与亲友联络并通报情况。

在加拿大期间，如果需要当地警察、医疗急救、消防救助，可拨打急救电话911，也可拨打中国驻加拿大使（领）馆领事救助电话，号码如下：

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馆

电话：001-613-7893434

传真：001-613-7891911

中国驻多伦多总领事馆

电话：001-416-9647260

传真：001-416-3246468

中国驻卡尔加里总领事馆

电话：001-403-5376907

传真：001-403-5371286

中国驻温哥华总领事馆

电话：001-604-7347492

传真：001-604-7370154

中国驻蒙特利尔总领事馆

总机：001-514-4196748

传真：001-514-8789692

8. 在加拿大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怎么办？

8.1 加拿大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截至2020年11月4日，加拿大共确诊新冠肺炎病例240263例，死亡10208例。目前加拿大采取高级别防控措施，部分地区采取“封城”措施，对加拿大整体经济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各金融机构及智库均预测加拿大经济将在2020年出现萎缩，幅度从1%至4%不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加2020年经济将萎缩6.2%。

8.2 加拿大的疫情防控措施

目前，加拿大采取多种手段限制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如采取“封城”措施、禁止除加拿大本国公民、外交人员、飞机机组以外的人员进入加拿大。另外，除医疗卫生及供应国民日常生活所需品之外的行业居家办公或暂停运营，加拿大还规定乘坐国内航班必须佩戴口罩。加拿大航空公司临时中断与中国的航线至2020年6月18日。

8.3 加拿大的疫情防控措施对外商投资合作业务的影响

(1) 目前，加拿大政府疫情防控措施对各行业影响较大，物流受到一定影响，部分行业所需原材料等物流速度变慢，货物通关速度有一定下降。目前外国人在加拿大当地工作的主要风险仍然是新冠肺炎，目前加拿大新冠肺炎疫情仍处于较快发展阶段，疫情防控压力较大。

(2) 2020年4月18日，加拿大政府宣布针对医疗卫生及供应国民生活所需品等行业的外国投资加强审查力度，特别是来自于国有企业、与国有企业有关联或受政府指示的私人投资者。

8.4 加拿大对受影响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哪些支持政策？

加拿大政府投入2500亿加元以提振经济，其中1050亿用于对工人和企业的直接援助，主要包括：710亿加元用于鼓励企业维护就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75%的工资补贴，时间最长3个月；240亿加元用于补贴因疫情失业的工人，每人每月2000加元，时间最长4个月，以及其他一些措施；此外，加拿大政府通过加拿大出口发展局(EDC)和商业发展银行(BDC)提供650亿加元的贷款，支持油气、航运、出口、旅游等行业企业；通过金融机构为小企业提供无息贷款250亿加元；通过加拿大抵押与住房公司

购买1500亿加元的保障抵押贷款，促进消费者和企业贷款；金融机构监管办公室允许加大型银行向经济额外注入3000亿加元流动性；允许企业缓缴所得税、商品和服务税和进口关税。设立专门资金支持农业企业，免除向联邦缴纳的机场租金；将“工作共享计划”时间从38周延长至76周；设立“加拿大紧急账户”，向小型企业和非盈利性组织提供最高40000加元的无息贷款，2022年12月31日前偿还还可减免25%。

8.5 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及防范当地疫情风险的建议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主要是停工停产及居家办公等措施带来的经济活动放缓导致的需求下降，致使大部分中资企业营收下降，尤其是航空和海运、油气业受影响严重，前者受疫情影响客流量、货运量下降严重，后者受疫情和油价暴跌双重打击。

在防范加拿大当地疫情方面，建议遵守加拿大当地“封城”措施，减少外出，避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根据国内相关经验，采取佩戴口罩等措施加强防护。

附录1 加拿大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canada.ca
- (2) 公共安全部，网址：www.publicsafety.gc.ca
- (3) 农业与农产品部，网址：www.agr.gc.ca
- (4) 皇家-原住民关系与北方事务部，网址：
www.aadnc-aandc.gc.ca
- (5) 渔业与海洋部，网址：www.dfo-mpo.gc.ca
- (6) 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网址：
www.ic.gc.ca/eic/site/icgc.nsf/eng/home
- (7) 财政部，网址：
www.canada.ca/en/department-finance.html
- (8) 司法部，网址：www.justice.gc.ca
- (9) 公共服务与采购部，网址：www.tpsgc-pwgsc.gc.ca
- (10) 全球事务部，网址：www.international.gc.ca
- (11) 卫生部，网址：
www.canada.ca/en/health-canada.html
- (12) 就业与社会发展部，网址：www.hrsdc.gc.ca
- (13) 交通部，网址：www.tc.gc.ca
- (14) 自然资源部，网址：www.nrcan.gc.ca
- (15) 遗产部，网址：
www.canada.ca/en/canadian-heritage.html
- (16) 环境与气候变化部，网址：www.ec.gc.ca
- (17) 移民与公民身份部，网址：www.cic.gc.ca
- (18) 基础设施部，网址：www.infrastructure.gc.ca
- (19) 国防与加拿大武装力量部，网址：www.forces.gc.ca
- (20) 退伍军人事务部，网址：www.veterans.gc.ca
- (21) 统计局，网址：www.statcan.gc.ca
- (22) 版权局，网址：www.cb-cda.gc.ca
- (23) 标准委员会，网址：www.scc.ca
- (24) 加拿大央行，网址：www.bankofcanada.ca
- (25) 商业发展银行，网址：www.bdc.ca
- (26) 边境服务署，网址：www.cbsa-asfc.gc.ca
- (27) 税务署，网址：www.cra-arc.gc.ca
- (28) 食品检验署，网址：www.inspection.gc.ca
- (29) 谷物委员会，网址：www.grainscanada.gc.ca

- (30) 乳业委员会, 网址: www.cdc-ccl.gc.ca
- (31) 国际贸易法庭, 网址: www.citt.gc.ca
- (32) 旅游局, 网址: destinationcanada.com

附录2 加拿大中国商会及主要中资企业

一、加拿大中国商会

1. 加拿大中国商会成立于2012年4月18日，是一家非营利性的中资企业组织。总部设在加拿大多伦多市，并在安大略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阿尔伯塔省和魁北克省设有分部，会员主要由中国在加拿大投资的企业构成。目前共有会员企业170多家，占中资企业对加拿大投资额的90%以上，涉及金融、信息、电子、交通运输、贸易、能源、矿产、医药保健品、食品、房地产等诸多领域。

2. 中国商会为会员企业提供以下服务：

(1) 促进中国企业间及中国企业与加拿大企业间的交往，建立良好的商业联系，巩固中加友谊；

(2) 推动资源共享和经验交流，加强中国企业与加拿大政府和商界的交流；

(3) 组织商务研讨和项目对接活动，促进中加企业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

(4) 介绍加拿大投资环境及相关法规，提供双向咨询服务，为中国企业进入和立足加拿大市场做贡献；为加拿大经济和社区发展做贡献，为促进中加经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做贡献。

3. 联系方式

(1) 加拿大中国商会

电话：001-416-363-3235

传真：001-416-363-0152

网址：www.chinachamber.ca

电邮：ccpitcanada@ccpit.org

地址：150 York Street, Suite 908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H 3S5

(2) 加拿大中国商会（安大略省）

电话：001-416-363-3235

传真：001-416-363-0152

网址：www.chinachamber.ca

电邮：ccpitcanada@ccpit.org

地址：150 York Street, Suite 908,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H 3S5

(3) 加拿大中国商会（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电话：001-604-683-1088

传真：001-604-683-9228
电邮：bc@chinachamber.ca
地址：1025 Dunsmuir Street,
PO Box 49277, Vancouver, BC, V7X 1I3

二、主要华人商会

1. 加拿大中国总商会 (Canadian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CCGC)

电话：001-416-502-9199
传真：001-416-946-1385
电邮：info@ccgc.com
网址：www.ccgcc.com
地址：250 Consumers Road, Suite 402,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2J 4V6

2. 加拿大中华商会 (Chinese Business Chamber of Canada)

电话：001-416-366-0966
传真：001-416-366-1818
电邮：ToCBCC@gmail.com
网址：www.chinesebusiness.org
地址：1027 McNicoll Avenue 2nd Floor, Toronto, ON M1W 3W6

3. 港加商会 (The Hong Kong-Canada Business Association, HKCBA)

电话：001-403-336-2929
电邮：nationaled@hkcba.com
网址：www.hkcba.com

4. 加拿大华人企业家理事会 (Canadian Chinese Entrepreneurs Council, CCEC)

电话：001-514-998-2819
电邮：Tom.zheng@rayonled.ca
网址：www.ccecouncil.org
地址：8866A Boul.du Quartier Brossard QC J4Y 0R2 Canada

5. 加拿大国际贸易促进会 (Canada International Trade Promotion Society)

电话：001-778-668-1383
电邮：jceaacpm@shaw.ca
网址：CITPS.ORG
地址：6610 Heather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6P 3P4

6. 加中商会 (Canada-China Commercial Association, CCCA)

电话：001-403-463-6688

邮箱: andy.wu@ccca88.ca

网址: www.ccca88.ca

地址: 5160 Skyline Way NE Calgary AB T2E 6V1

7. 大多市华商总会 (Confederation of Greater Toronto Chinese Business Association)

网址: www.cgtcba.com

8. 多伦多华商会 (Toronto Chinese Business Association, TCBA)

电话: 001-416-595-0313

传真: 001-416-595-7334

电邮: info@tcbacanada.com

网址: www.tcbacanada.com

地址: 1220 Ellesmere Road, Unit 13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1P 2X5

9. 密西沙加华商会 (Mississauga Chinese Business Association, MCBA)

电话: 001-905-625-6222

传真: 001-905-625-6225

电邮: mcba@mcba-canada.com

网址: www.mcba-canada.com

地址: 1550 South Gateway Road, Unit 223,
Mississauga, ON L4W 5G6

10. 列治文山市万锦市华商会 (Richmond Hill & Markham Chinese Business Association, RHMCA)

电话: 001-905-731-8806

传真: 001-905-731-8867

电邮: info@mrvcba.ca

网址: www.mrvcba.ca

地址: 360 Highway 7 East, Lower Level One Richmond Hill,
Ontario L4B 3Y7

11. 士嘉堡约克区华商会 (Scarborough-York Region Chinese Business Association, SYRCBA)

电话: 001-416-412-7661

传真: 001-416-412-7661

电邮: canadasyrcba@gmail.com

网址: www.syrcba.ca

地址: 4168 Finch Avenue E. PH#69, Toronto Ontario M1S 5H6

12. 创业协进会 (Association of Chinese Canadian Entrepreneurs)

电话: 001-905-479-2802

传真：001-905-479-2809

电邮：membership@acce.ca

网址：www.acce.ca/new/zh/

地址：3950 Fourteenth Ave., Suite 502 Markham ON, L3R 0A9

三、主要中资企业

1. 中海油北美公司

电话：001-403-699-4000

传真：001-403-699-5736

2. 中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公司加拿大公司

电话：001-403-266-6900

传真：001-403-817-4500

3. 中油国际加拿大公司

电话：001-403-265-6635

传真：001-403-265-6636

4. 兖煤加拿大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001-306-668-5558

传真：001-306-668-5559

5.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温哥华营业部

电话：001-604-685-0921

传真：001-604-685-5892

6.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蒙特利尔营业部

电话：001-438-387-6661

传真：001-438-387-6669

7. 吉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001-514-879-1688

传真：001-514-879-1795

8. 加拿大开滦德华矿业有限公司

电话：001-604-697-9212

传真：001-604-633-0342

9. 中国银行（加拿大）

电话：001-905-771-6886

传真：001-905-771-8555

10.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

电话：001-416-366-5888

传真：001-416-607-2030

11. 中国建设银行多伦多分行

电话：001-647-777-7700

- 传真：001-647-777-7739
12. 中国远洋海运集运（加拿大）公司
电话：001-604-689-8989
传真：001-604-689-8738
13. 中国电信（加拿大）公司
电话：001-289-597-8338
传真：001-289-597-3888
14. 华为技术加拿大有限公司
电话：001-905-944-5000
传真：001-905-944-5028
15. 中兴加拿大公司
电话：001-416-753-8858
传真：001-416-753-8857
16. 龙源加拿大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电话：001-416-546-9634
传真：001-416-551-3617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加拿大》，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加拿大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加拿大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加拿大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加拿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研究人员对《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美大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0年11月